

# 西出阳关



二十一世纪之初，作者故地重游，在兰州“黄河母亲”雕塑前留影

## 作者简介

麦月流，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出生于广州。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就读于北京邮电学院有线系（现改名为北京邮电大学），曾任甘肃省永登县邮电局副局长、甘肃省邮电工会副主席、广东省邮电工会副主席、广东省电信工会副主席等职，系广东省政协第八届委员。

【西出阳关】是作者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 内 容 提 要

【西出阳关】是以一个南方姑娘大学毕业，服从祖国分配，挥泪奔赴大西北，经受磨炼的故事为主线，描绘了“文革”时期在那里的一群大学生在独特的年代里走过的道路，他们深深地热爱着祖国的通信事业，并为之顽强拼搏，努力施展自己的才华，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和热血，无怨无悔。

小说生活气息浓厚，人物性格鲜明，故事生动、细腻，通过马晓粤、石闵华、刘爱武和周彬四位同窗好友真挚纯美的友谊和爱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那个年代年青人的工作、生活和情感，更呈现了电信人鲜为人知的一面。

一九七〇年夏，北京。

清晨，晓雾未散，一阵嘹亮的号角声划破了一夜的宁静，八栋学生宿舍大楼上的窗户几乎在同一时间里星星点点地射出了光芒，整个校园迅速苏醒了。

刹时，楼道里喊叫声、各种物品的碰撞声、急促的脚步声、哨子声、汇成了一支快节奏的校园晨曲。

自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军宣队进驻学校后，同学们的一切行动都以军队雷厉风行的作风起床、出操、上课、大批判、吃饭、睡觉……军号声就是命令。

马晓粤和刘爱武大学五年同窗，同住一个寝室，形影不离，情如亲姐妹，军号声一响，刘爱武总是首先从床上弹了起来。

“晓粤，晓粤，号响了，起床！起床！”刘爱武边喊叫着边拿起枕头旁的军装迅速地往身上套。

刘爱武一直担任班里的团支部书记，是个山东姑娘，原先有个很女性化的名字叫刘美英，她出生于军人家庭，父亲是军队干部，母亲是县中学教师，自小受父亲的影响，热情、爽直、刚强。

从踏入大学校门，她总爱穿一身绿色的军装，在全国掀起学习解放军的热潮中，她军装更是不离身，为了更多地体现军人的风采，她腰上束上了一条皮带，头上的军帽总是端端正正的，名字也取了毛主席语录“不爱红装爱武装”里的“爱武”，从上到下，除了没有帽徽领章，简直就是个十足的女兵了。

这时，她麻利地整理着衣服，扎好了腰带，转过头来一看，同寝室女友马晓粤还没动静，就赶快走到她的床前，着急地伸手轻轻拍她的脸庞。

“晓粤，快起，快起，不然就来不及啦！”

马晓粤陡然从睡梦中惊醒，翻身坐了起来，她来不及回味梦中的境况，光着脚丫就扑向床对面的桌子，拿起衣服就往身上套，一边打着哈哈，一边埋怨着：

“天还这么黑就吹起床号了，有没有搞错呀！”

刘爱武正用很流行的红色塑料玻璃丝扎完小辫，一看她这副样子，忍不住笑了起来：

“真不愧是‘小广东’，连鞋子都可以不要穿。”

说完，她弯下腰帮马晓粤从床下找出鞋子，蹲着为她穿上，并系好了鞋带。

论年龄刘爱武只比马晓粤大一岁，可她任何时候都像个大姐姐。

军号声过后仅仅几分钟，马晓粤和刘爱武就利落地按军事化的要求，方方正正地叠好了被褥，迅速地冲出了七号女生宿舍大楼。

天才刚刚发白，大操场还笼罩在朦胧之中，空气中弥漫着轻纱似的薄雾，一排排整齐的篮球架下已有同学在做运动或在投篮。

晨风中，马晓粤和刘爱武手拉着手，快步穿过大操场。

“早上好，早上好！”马晓粤不停地与擦身而过的同学点头打招呼。

这个来自祖国南大门的广州姑娘，瓜子型的脸儿，挺直的鼻梁，她的嘴不大，却红得像熟透了的樱桃，笑起来如阳光般灿烂，不论什么时候，她脸上总是带着甜美纯真的微笑，在不知不觉中感染着周围每一个人，使人如同春风吹拂，暖意融融，十分舒畅。

她们俩很快就来到操场东边的双杠旁，这是她们班多年来集合的老地方，双杠周围已

站着同班的几位同学。

身材颀长的周彬是学校体操队的主力队员，肩膀宽阔，体格健壮，黑得发亮的头发自然卷曲，脸庞的线条分明，手长，腿长，帅气十足，白色的运动衫已湿了一大截，看见刘爱武和马晓粤她们俩朝他走过来，立刻微笑着朝她们俩点了点头，算是打了个招呼，然后，搓了搓手，猛然一跃，像海燕似地飞上双杠，矫健地作连续大循环，不时赢得了周围同学阵阵热烈的掌声和叫好声。

“ 叮——嘀——叮——嘀——叮 ”

不一会，急促的集合号声响起了，大家才停住了欢呼，迅速地依次列起队来。

这时，刘爱武走到队伍前面来，习惯地正了正军帽，又拉了拉像小刷子似的两根齐肩的短辫，两脚一并，“唰”地作了个立正的姿势。

在晨雾中，她的面孔，除去润泽的肤色与端正美丽的五官之外，还有长长的胳膊，长长的腿，高高的身材，都炫耀着青春的光彩。

“立正，向右看——齐！向前看！报数！”

她清脆果断的口令声顿时荡漾在操场上空，一下子吸引了邻近班级同学无数惊叹和赞美的目光，这是全班同学最引为骄傲的时刻，有这样出色干练的领操人，大家都好自豪，好得意，腰杆子挺得比任何时候都直。

“一、二、三、四……”响亮的报数声立刻震撼了整个操场。

报数完毕，刘爱武喊了声“稍息！”就小跑步到吴指导员跟前，“嗖”地两脚一并，立正行了个军礼，然后一字一句清晰地大声说：

“报告指导员，我排集合完毕，全排同学到齐，报告完毕！”

吴指导员是解放军通信兵部队的连长，军宣队进驻学校后他就来到这个班，他高大挺拔，黑黑的脸庞，棱角分明的五官，一眼看上去，就知道是受过良好训练的军人。

听完刘爱武的报告，他满意地点了点头，跑步到队伍中间，目光威严而又动情地把队伍扫了一遍，用洪亮的声音说道：

“同学们，今天是你门在校最后的一次出操了，全班同学一个不漏都来了，很好！希望大家抖起精神，善始善终，以最整齐的步伐出好最后一次操，向党和人民汇报，向培育你们五年的母校汇报！”

在吴指导员的率领下，这个班的队伍首先跑入操场，接着其他班级的队伍也陆陆续续跑进来了，一下子，整个大操场口令声、口号声顿时起伏不断，为了这“最后的一天”，每一个方队都比以往更精神抖擞、更整齐有序地在操练，好一派热气腾腾的景象，青春活力盖满了整个操场。

出完操，太阳一露脸，天气立刻就酷热起来。

这时，校园里刺耳的高音喇叭正不断地播放着：“……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哪里需要就到哪里去……哪里艰苦那安家……”嘹亮激越的歌声，在向同学们预示着什么似的。

经过洗刷后的马晓粤特别的动人，她那白皙的脸庞，映着阳光，显得红润而光洁，一头乌黑透亮的短发，柔顺地垂在耳下，她换上了很合身的雪白衬衣、深蓝色的裙子，没有更多的装饰，但却给人一种甜美清新之感，和身材高挑，一身军装、英姿飒爽刘爱武走在一起，简直是道亮丽的风景，引得迎面过的同学都忍不住回过头来打量她们。

她们俩很快走进学生食堂，这里已经人山人海，俩人排队打好早餐来到一张靠窗户的餐桌旁刚坐下，班长石闰华也匆匆忙忙端着早餐过来挨着刘爱武坐了下来。

“刘爱武，今天上午毕业大会要求提前十分钟入场，你早点招呼大伙集合。”石闰华说罢，便低头大口大口地喝起了热腾腾的玉米糊。

看着他那狼吞虎咽和满头大汗的样子，刘爱武忍不住笑了起来，用肩膀狠狠地碰了他一下，低声说道：

“死鬼，不怕烫呀，又没人抢你的，当心肠子烫熟了。”

石闵华这才抬起头，放慢了速度，对着她们俩不好意思地笑笑。

马晓粤坐在他对面，望着他如雕塑般的侧脸已经有好一会了，在她的眼睛里，班长浓眉、大眼，挺直的鼻梁，加上高而帅的身材，是她见过最英俊的男生。不过，对他，她总有种说不出的敬而远之的感觉，虽然她平日活泼开朗，但很少主动靠近他或跟他说话，更不要说开玩笑，因为在马晓粤的眼里，他是班干部，是领袖式的人物，而自己只是个什么都不懂的笨女孩，不属于同一个层次的。

“班长，你知道我和爱武分配到哪儿吗？”马晓粤望着他小心翼翼地开口问道。

“那你希望分配到哪儿呢？”石闵华咬了一口馒头，抬起了头凝视着她。

“我当然是想回老家广州啦！”马晓粤不加思索地答道。

“如果回不去，你怎么办？”石闵华紧盯着她，眉间眼底充满了诚挚而深沉的关切。

马晓粤一下咽住了，自从传出毕业分配的消息，几天来最让她焦虑和担心的问题就是能不能回老家，她可是个非常恋家的人。

“那你说，我会分配到哪里啦？告诉我，行吗？”

马晓粤听石闵华这么一说，立刻慌乱起来，在马晓粤眼里，他是班长，肯定会参与班上同学的毕业分配工作，早就知道她分配的去向了。

石闵华看着马晓粤焦急的样子，赶快像兄长似地拍了拍她的肩膀，微笑着对她说：

“我怎么会知道呢？这事情就是知道也不能随便说的呀！不过，你别急，一会开会就宣布了，再耐心等一等吧！”

“又打官腔了，我就是等不及才问你的呀！”马晓粤心里很不满意地嘀咕起来，失望地瞪了他一眼。

“就差这么一会，你就说给我们听好了。”刘爱武忍不住也跟着恳求起来。

这时，石闵华已吃完站了起来，端起碗碟，假装神秘兮兮地东张西望了一下，然后，靠在刘爱武耳旁故弄玄虚地小声说，“告诉你吧……这是军事秘密。”说罢，回头向她们俩做了个鬼脸，就快快往洗碗池走去。

“胡扯蛋！”刘爱武不满地低声骂了他一句，但望着他高大的背影，目光却又立刻变得温柔起来，大眼睛里燃起了爱恋的火焰，甚至有几分痴迷。

她回身像大姐姐那样安慰起马晓粤：“别急，呆会就知道了，我们走吧。”

毕业大会马上就要开始了，各班级同学都早早集合好进了会场，大家整整齐齐地坐在自带的凳子上，一改以往会前嘻哈打闹的喧嚣场面，空气仿佛凝固了似的，大家都紧张地张望着台上的动静。

平时常把笑声抖落给周围所有人的马晓粤，这回像定格似地发起呆来。说真的，她对自己的分配去向一点底都没有，心弦蹦紧得都快要断了。

说真的，在这激情如火如荼的岁月里，同学们一个个都像上足了劲的弹簧，大会上人人都争先恐后上台表红心，校园的墙壁上到处都贴满了决心书，纷纷表示一切交给组织安排。

马晓粤在这种无形的压力下，也和其它同学一样，不管心里如何打算，在毕业分配志愿表上，也公式般的写上“服从分配，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可是，内心深处却是一千遍一万遍地呼喊：我要回广州！我要回广州！

这时候，她不断地在心里问自己，我能分配回生养自己的家乡去吗？还能回到热切盼着自己学成回家的奶奶、爸爸、妈妈身边吗？回不去怎么办？怎么办？她越想心里越没底，

越想心里越慌乱。

可转眼又庆幸地想：自己是南方人，又是女孩子，即使不能回原籍广州，分配总不会跨长江，更不可能过黄河吧！

正想得入神，冷不防刘爱武用手推了她一把。

“晓粤，想什么来着，像丢了魂似的。”

“在祈祷老天爷保佑。”马晓粤心事重重地茫然回答。

“还讲迷信呀！”刘爱武不由得笑了起来。

大会终于开始了，台上坐着军宣队领导和校革委会成员，满满的一大排，他们一个个脸上都没有笑容，非常的严肃。

最引人注目的是高政委，学校军管后，他是校领导班子的核心人物，听说是通信兵部队将军级的首长，有着骄人的赫赫战功，深受同学们的敬慕。

他已年过六旬，黝黑的脸上布满蜘蛛网似的皱纹，全身都有岁月和风霜刻下的痕迹，他那对眼睛更是炯炯有神，面颊也是红润而充满光彩。

今天，他穿了一身崭新的绿军装，鲜红的领章和帽徽非常的醒目，比往常更显严肃、凝重、威武。

大会照例是先全体起立，高唱“东方红”，然后，打开红色小语录集体朗读教诲。

接着下来就是动员报告了，高政委用同学们都已很熟悉的洪钟般的声音，讲述了当前革命的大好形势 从国内说到国外 从校内说到校外，还不时像指挥战斗那样，挥动着手臂，以加重语气。

会场鸦雀无声，同学们一个个仰着头，眼睛睁得大大的，生怕漏掉一个字似地全神贯注地屏息细听。

“…… 同学们，今年毕业分配的原则仍然是四个面向，面向工矿、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边疆 …… 一切专业只对阶级斗争这个口，对待毕业分配的态度问题是立场问题，每一个同学都必须做到不讲价钱，无条件地服从组织的安排！”

台下的同学们都不约而同地深深吸了一口冷气。

好不容易高政委激昂的思想动员讲话接近尾声了，在结束讲话时，他激动地挥起手臂，照例清了清嗓子，声音也提高了八度，说：

“同学们，你们是旧学校里最后一届的毕业生，五年的大学生活就要结束了，你们将要奔赴各自的工作岗位，经过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洗礼，肃清了资产阶级教育路线的流毒，成为了新一代的知识分子，党和人民肯定了你们的第一步，更期待你们迈出的第二步、第三步 …… 同学们，考验你们的时刻到了，希望每一个同学都要‘斗私批修’，听从召唤，服从分配，接好革命的班，永远革命到底！”

说完，他站起来向大家行了个刚劲有力的军礼。

一阵热烈的掌声过后，就是宣布分配方案了，会场的气氛立刻变得紧张起来，同学们都一声不吭，聚精会神地等待着这决定自己命运时刻的到来。

说真的，在这书读得越多越蠢和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年代里，同学们已经厌倦了无止境的“斗私批修”和派性斗争，都想换一个环境，远离这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

当然，大家也明白，对他们这一群被称为“臭老九”的人来说，分配只不过是换一个接受再教育的地点而已，思想改造还远没有结束，前几届学长学姐们毕业分配时，堂堂通信业最高学府出来的“骄子”们，很多人不是被送到称作广阔天地的农村农场里接受再教育，就是分配到最基层去干体力活，不少人还直接到了与通信专业毫不相干的工厂、供销社当工人、营业员，现在轮到他们最后这一届毕业生分配了，相信也不会有什么新突破。

虽然大家都早有思想准备，但每当台上念到某某同学的分配去向时，会场上都不时会发出低低的叹息声音。

马晓粤瞪着大大的眼睛，紧张地盯着台上，她明知道回老家的希望越来越渺茫，但仍然在心里不断地默默祈祷着，热切地期待着，期待着……

听着听着，厄运终于降临了，在念到分配到地处大西北的一个县的名单里，第二个名字就是她——马晓粤！

周围同学“嗖”地一下子，都向她投去惊讶同情的目光。

马晓粤顿时惊呆了，只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声巨响，像被宣判了死刑的犯人，脸色苍白，眼前的同学立刻变成了水雾中浮动的影子，她赶快仰首盯着天花板上有个小蜘蛛在忙着织网的那个角落，极力忍住眼眶中正在不断旋转的泪珠，不让它滚下来，心里不相信似的反复自问：

“天啊！我被分配到大西北？遥远的大西北？”

“晓粤……晓粤……”刘爱武难过地看着自己的好友，却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是紧紧地拉着她的手。

接下来宣读的名字马晓粤一个也没听进去。

一散会，马晓粤顾不得叫刘爱武就低头不语，独自脚步踉跄地随着人流走出了会场，她未与任何人打招呼，就径直往宿舍跑。

在路上，她努力克制着自己千万不能当众落泪！

好不容易跑进了自己的宿舍，她转身就把门关上，一咕咚扑到床上，把头深深埋进枕头里，任泪水浸湿了枕头。

她悲伤地低声哭了很久很久，有一段时间都几乎没有了意识，哭着，哭着，突然，她“嘣”地坐了起来。

“爱武，爱武她分配到哪里？她怎么还没回来？”

一种不祥的感觉使她停止了哭泣，满是泪水的双眼迅速地在房间里搜索，然后，不顾一切似地冲出了宿舍。

她大步来到大礼堂，毕业分配大会虽然早已结束，但还有不少同学在那里迟迟不愿离去，仍然三五成群地交谈着、询问着、议论着。

看得出来，分配结果显然没有给大家带来多少兴奋和激动，更多的是新的困惑和沉重。

马晓粤焦急地在人群里来回穿梭，寻找着自己的好友，烈日下，满脸分不清是汗水还是泪水，她不停地用手擦拭着。

“马晓粤，等等我！”正和其他同学交谈的周彬一眼就发现了她，赶快向她奔跑过来，喘息着说，“怎么搞的，一散会就不见人影，你到哪儿去了？”

“我……我……”

马晓粤眼圈马上红了起来，不听话的泪花又在眼睛不停地打起转来。

周彬看着马晓粤难过的样子，立刻忘记了自己的烦恼，连忙安慰起她来：

“马晓粤，别难过，我们班里有你、我、刘爱武和王友斌四个同学一起分配到大西北，我们大家可以互相照顾，你不用害怕的。”

“什么？刘爱武也到大西北？我们班有四个同学到那里？刚才会上公布分配方案时我怎么没听见？”

马晓粤立刻惊愕地抬起头，不知是悲还是喜，眼泪瞬间像断了线的珠子不断地往下倾泻。她擦着不听话的泪水，不相信似地上前紧紧拉着周彬的双手，像抓住了救命稻草似地使劲地摇动着，她满脸泪水，焦急地问：

“真的吗？爱武到大西北？你和王友斌也到大西北？”

“是的，没错，我们班可以组成一个赴大西北的战斗小组了。”

周彬为了减轻她的思想压力，极力显出一副轻松潇洒的样子，微笑着拍拍她的肩膀，“晓粤，别再哭了，哭坏了身体，怎么到大西北呀？你……你有什么打算吗？”

“没有。”她停止了哭泣，轻轻地摇了摇头，现在的她脑子一片空白，根本还来不及想这个问题，只想尽快找到亲如姐姐的好友，就焦急地问周彬，“你知道刘爱武现在在哪儿？”

“哦，散会时，吴指导员把她和闵华叫走了，好像往综合楼方向走的，要不要我陪你一起去找她？”周彬关心地问道。

“不用了，我自己去找她就可以了，谢谢你。”

马晓粤说完转身朝综合楼的方向走去。

周彬看着她的背影，又难过又无奈地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这时，刘爱武、石闵华和吴指导员三个人坐在学校综合楼前面大树下的石凳上，吴指导员正在向他们两位班干部布置任务：

“……毕业分配方案刚公布，同学们中会有很多活思想，你们都是班干部，要起好带头作用，按照最高指示办，听从党的召唤，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还要做好其它同学的思想工作，我们班不能出现一个不服从分配或当逃兵的。”

吴指导员一脸严肃地说着，又关心地望着他们俩问道：

“你们对分配有什么想法没有？”

“我早已表示了决心：一颗红心交给党，哪里需要就到哪里去，哪里艰苦哪里上，我分配到大西北，没有什么活思想，坚决服从，请指导员放心好了。”刘爱武立刻像军人似地毫不犹豫地响亮回答。

石闵华低头不语，微微一笑，算是回答了。

“班上分配到比较偏远贫困落后地区的同学，估计他们会有什么思想问题没有？”吴指导员又问。

“我估计不会有多大问题的，因为通过前阶段毕业分配前的思想教育，大家也早已表示了决心，也作好了思想准备，即使有个别同学想不通，心里不愿意到那里去，但行动上还是会服从的。”刘爱武很乐观地说。

石闵华似乎心情有点沉重，默默不语。

他家住上海，虽然是个高干子弟，但却没有常见的那些自以为是的优越感，他那张方正清秀的脸庞上，总有一种诚实而又坚毅的神情，是具有奋斗力的那种年轻人。

毕业分配会上，宣布他分配回老家上海电信部门工作，这是多少同学热切追求的梦想，自然引来了无数羡慕的眼光和恭喜声，然而不知咋的，他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他看到那么多同学在毕业分配会上失望、茫然的面容，内心就感到忐忑不安，甚至有点不知所措。

他抬头对吴指导员说：

“王友斌他父亲刚去世，母亲身体不好，家里一个弟弟还在念书，分配去大西北，路途遥远，困难会比较大，能不能请校革委重新研究予以照顾？”

吴指导员沉思了一会，说：

“王友斌父亲突然间去世，造成了困难，按理说是需要照顾，但分配方案已经公布了，要调整可能会有困难，我可以向革委会反映争取一下，不过，希望不会太大，落脚点还是要做好他克服困难的思想工作。”

“吴指导员，马晓粤是南方人，怎么会分到大西北那么远的地方去呢？简直就是乱弹琴嘛！”耿直刘爱武为好友深感不平，不由得埋怨了起来。

“刘爱武，你是班干部，不能随便乱说话，要注意影响，这是革命需要，任何人都应该无条件服从，到艰苦的地方去工作是很光荣的，你和马晓粤是好朋友，有她和我一起我就放心了，你要多帮助她，鼓励她才对。”

在一旁的石闵华听着，脑子里立刻浮现出马晓粤在听到分配到大西北时，那带泪的目光，真是好惊愕、好无助、好凄凉、好惨痛啊！



五年来，他作为班干部都不曾对班上哪位女同学产生过兴趣，但对这个既单纯又可爱、脸上永远带着微笑的马晓粤，总感到像是没长大的中学生，很多时候常常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她，注意她，关心她，马晓粤分配到大西北，也完全出乎他的意料，这时，他也不由得暗暗地为她担心起来。

马晓粤快步穿过了小径，前面就是开阔的大花坛，它以几棵铁树为圆心，外面一圈一圈栽植了各种不同的鲜花和草木，组成了很美丽的图案，在阳光的照耀下，朵朵花儿竞相开放，浓郁的香味随风飘散，弥漫在空气里，但这丝毫引不起平日喜爱鲜花的马晓粤的兴趣，她看也不看它们一眼，只顾着往前走，尽快找到刘爱武。

大花坛前面就是高耸的综合大楼，远远望去，出出进进的人不少，刚刚开完会，大楼里就挤满了迫不及待要办手续的同学了。

马晓粤站在一棵大柳树后面，焦急地伸出脑袋，向大楼那边张望，只见指导员正对刘爱武和石闵华在说着什么，她靠着树干等了好一会，看样子他们一时还谈不完，只好转身独自慢慢地向已被冷落的教学楼走去。

这是一栋五十年代苏式的红砖大楼，虽然已人去楼空，但依然雄赳赳，气昂昂地耸立在那儿，这里曾经是通信行业精英们的摇篮，一年又一年，多少学子踏进来，多少人才走出去。五年来，它一直是马晓粤心目中的圣地，踏入这栋大楼，她就会感觉到有一股热流周身奔腾，就会情绪激昂，内心就会呼喊着要发奋学习。

然而，今天她孤独地走进这栋大楼却是无限的伤感。

马晓粤一个人静静地走在走廊里慢慢地走着，两边所有的教室早已被锁上，她来到自己班的教室门口停了下来，门上挂着一把锁子，透过门上的小玻璃窗户，马晓粤留恋地往里张望着，她的目光落到了第一排中间的那张课桌和椅子上。

这是她坐了多年的座位，多么熟悉，多么亲切。

那时候，她为了能更清晰地听老师讲课，也为了防止自己上课时思想开小差，特意选择了同学们一般都不愿意坐的这个最显眼的座位，正是这个座位，就在老师的眼皮下听课，使她全神贯注，珍惜每一堂课，也造就了她各门学科成绩总是名列前茅，受到老师的称赞，同学的羡慕。

啊！这座位曾给过她多少兴奋！多少激动！多少骄傲！

然而，现在却要永远地告别了，她看着看着，留恋，伤感，顿时涌入心头，一串串泪珠悄然地从她的眼睛里流了下来，坠落在她的衣服上。

“再见了……课桌，再见了……椅子，再见了……黑板，再见了……讲台，再见了……”

她隔着玻璃喃喃地自语着，并像和亲朋好友告别似的，不断地挥着手，终于忍不住失声痛哭了起来。

不知过了多久，马晓粤终于哭累了，感到疲倦了，正要转过身往回走，猛然发现班长石闵华不知什么时候已在自己身后站着，看样子也有好一阵子了，想到自己刚才告别教室的一幕，还有自己现在这副涕泪交流的模样，肯定都被他用眼睛全录了下来，她先是吃了一惊，接着感到很难为情。

她愕然地睁着大眼睛，茫然失措地看着他。

石闵华在综合楼前与指导员谈话时，就远远看到马晓粤匆匆往教学楼走去，想着她可能会到教室里来，谈话一结束，便直奔了过来，没想到在这里目睹了平日活泼可爱、浑身充满活力的马晓粤却如此伤心，他不由得低低叹息，默默地在一旁悄然看着她。

“你怎么会在这里？”马晓粤耷拉着哭肿的眼皮，低声地问道。

“你要进教室坐坐吗？我这儿有钥匙。”

“不必了，我只是随便看看。”说罢，扭头往外走去。

“马晓粤，”他喊住了她，“你脸色不太好，哪儿不舒服吗？”

他对马晓粤不知为什么，总是有一种温柔情绪和特别关注，不愿意见到她有半点不开心和难过。

“我很好，谢谢你的关心。”马晓粤放慢了脚步，小声地答道。

“你分配到大西北，准备怎么办？”石闵华又关心地问。

马晓粤听到石闵华提到她做梦都不曾梦到过的大西北，立刻就掀起了她心中无限的伤痛。想起早餐时他那副打官腔的样子，一股怨气顿时涌上了心头，她停住了脚步，脊背变得僵硬了，她回头看着他，一个略带讥讽的微笑浮在她的嘴角，声音怪怪地说：

“我能怎么样？服从分配！服从分配！班长，你该满意了吧！”

石闵华听出了马晓粤话里冷冰冰的弦外之音，突然像被电击似地颤抖了一下，但他还是很冷静地和颜悦色地对她说：

“马晓粤，别难过了，想开一点，路是人走出来的，大西北是比较艰苦，但可以更好地锻炼自己，改造自己，听说，那里各方面的人才都很缺乏，尤其是通信建设方面的技术人员，你们到那里会有作为的。”

“大道理谁都会说，那里需要人才，你怎么不去！”

看得出来，马晓粤的怨气正急剧上升，话语里明显带着挑衅的味道。

石闵华像挨了重重一棍，只觉得脊背上冒起了一阵凉气，面庞蓦然变白，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

马晓粤一看他那目瞪口呆的样子，想到他是班长，她被发落到大西北，他肯定是杀手之一，即使不由他直接操控，起码也有责任。她长时间压抑着的悲哀，突然像破了堤防的洪水，在一瞬间如瀑布奔流直泻，她那苍白的脸颊涨红了，黑幽幽的眼睛燃烧了，她充满怨气地大声喊了起来：

“我相信广州的电信事业也一样会需要人才，为什么我就不能回去？我一个人跑那么远的地方去，离乡别井，见不到父母亲人，回不了家，我怎么办……怎么办？”

马晓粤的脸从未这么悲伤过，此时此刻，寞落、孤独、无助、哀怨都明写在她那张娃娃脸上。

石闵华看着她，听着她的抱怨，心中一阵酸涩难过。

他深情地凝视着马晓粤，就在这一刻，他真想将她拥入怀里，止住她的泪水，但他仍然僵僵地站在原地一动也不动，他知道此时此刻说什么都不恰当，都容易伤害她，就慢慢地走到她的跟前，哑声说：

“马晓粤，分配已成定局，你要冷静点，光是伤心也没有用，还是想想需要做的事情，在离校前，你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就告诉我，我一定尽力而为。”

她低着头抽抽噎噎地哭着，突然，她吸吸鼻子，扬了扬头，努力遏止住眼泪，冷幽幽地说：

“告诉你又有什么用？我要回老家！回老家！你解决得了吗？你帮得了吗？”

马晓粤声音冰冷凛冽，说罢，便头也不回地跑走了。

石闵华难过地望着马晓粤的背影，不由得摇摇头苦笑起来，心想：

“自己可是真心关心她的，却没想到竟然会给她火上加油，把她气跑了。”

他无奈地吁了一口气。

马晓粤气冲冲地走出了教学大楼，一个人漫无目标地在校园里游荡了起来。

不知不觉来到校门口旁边的小丛林，这是她和刘爱武每天清晨背英语的地方，平时到这里来的同学也不少，可现在这里什么人也没有，冷冷清清的。

她靠着一棵叫不出名字的树坐了下来。

微风将树梢轻轻地摇撼着，好几片落叶飘坠在她周围，她拾起一片飘落在她裙子上的叶子，把还带着淡淡清香的叶片放在鼻尖上，慢慢地来回磨擦，眼睛留恋地横扫着眼前校园里的一景一物。

当她的目光停留在学校的大门口时，往事顿时在脑海里涌腾翻滚，五年前刚踏进校园时的情景仿佛就在昨天似的清晰，像电影似地不断呈现在眼前，逝去的日子，她仍然记忆犹新，历历在目……

那天天气真的好极了，蓝得不能再蓝的晴空，竟然连一丝乌云也没有。

还不满十八岁的马晓粤一下火车就被学校接新生的校车送到这大门口，她下了车，放下肩上背着背包和手里提着的藤箱子和铁桶，这桶子还是她念高中住校时用过的，里面放着一张卷着的草凉席和一双崭新的白球鞋。

那白球鞋是到北京来的前几天，妈妈用家里特意节省下来的钱买给她的，还叮嘱过她到了北京不能再像在广州那样打赤脚，没想到北京的初秋这么酷热，她忍不住在车上就把鞋子脱了下来，随手放进了桶子里。

她掏出手绢，擦擦额头上渗出的汗珠，一边用手中的“录取通知书”不停地在脸上来回煽着风，一边四处张望着，寻找她考入的那个系的新生报到处。

这时的校园热闹极了，四处都挂满了五彩缤纷的彩旗和气球，大喇叭里播放着热情奔放的歌曲，来自祖国各地的新生们熙熙攘攘，他们一个个风尘仆仆，带着还来不及擦拭的乡土，瞪着喜悦、激动的目光好奇地打量着眼前的一切。

花坛前一大片空地上设置了好几个报到台，高年级的学长学姐们早已在那里恭候着。新生一到，他们就像迎接自己的弟弟妹妹那样，热情地上前嘘寒问暖，斟茶递水，帮着提行李扛铺盖卷，介绍情况，指引带路。

马晓粤只身一人第一次离开家，离开所有的亲人，千里迢迢来到祖国首都北京，心里既兴奋又有点不知所措。

从小爱看热闹的她忍不住好奇地东张西望着，当她的目光慢慢地移到“欢迎您，祖国未来的工程师”、“立志为祖国通信事业奋斗终身”的红色巨幅横额上时，立刻像着了迷似的，眼睛闪亮，脸上发光，只感到心头一阵阵的热浪滚滚，她仿佛觉得自己已不再是高中小女生，而是祖国未来的栋梁、工程师了。

正当她陷入心潮激昂不可自抑时，忽然，发现周围所有人惊讶的目光，不知为何故都投向了她的脚，她一下子懵了，不由得赶紧低头往下看。

哦，原来大家是在看她那光着的脚丫！嘿，真该死，妈妈的叮咛怎么忘了呢？

她的脸“唰”一下红了起来，慌忙蹲了下来，从桶子里拿出白球鞋，随便拍打一下脚上的泥土，袜子也没有穿，就囫囵往鞋里套了进去，这一下子惹得大伙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穿上了鞋，马晓粤顾不得那么多，拎起东西就想赶快离开。

这时，只见两位胸前挂着“工作人员”红布条的男生，已很有礼貌地走到她跟前。

“请问，你是来报到的新同学吧？”

“是的。”

马晓粤说着脸上立刻泛起一层薄薄的害羞的红晕，她初中高中都是在女子中学度过的，周围接触的都是女同学，和大男生说话还真有点不习惯。

“太好了，欢迎，欢迎。”

两位男生满脸笑容一边说着一边热情地接过她手中的行李，其中一位笑眯眯地自我介绍起来：

“我们都是学校迎新服务组的，你是从广州来的吗？”

马晓粤微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吧，我就说她是广东来的。”那位男同学像打了胜仗似的，得意地朝同来的另一位比他高一些的男生肩膀上拍了一下，“我一眼就认出来了，她这铁桶、凉席、还有打赤脚……”

话还没说完，他发现马晓粤的脸霎时通红了起来，难为情地低着头，就立刻反应过来，很鬼地笑了笑，转了个话题，说：

“哦，我们互相认识一下吧，我叫张浩然，他叫林志翔，他是我的学长，我们和你同在一个系，你的名字叫马晓粤，对不对？”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马晓粤感到很奇怪，抬起头来惊讶地望着他们，“可是我并不认识你们俩呀！”

他们俩笑了起来，既然已对上了号，又都是老乡，张浩然干脆就用广州方言说了起来：

“嘿，这你就不知道啦，这是学校里一届传一届的老传统了，你们新生到来之前，我们就已查阅了新生名册，提前把老家来的学弟学妹们的名单找了出来，做好了接待准备，一定要好好关照，不然，怎么对得起家乡人呀！”

张浩然转头看看附近没有人，又小声讨好地对马晓粤说：

“你从校车一下来，我和翔哥就盯上了，哈哈！果然没看走眼。”

马晓粤想不到在千里之外遇到了这么热情的学长，又听见熟悉的广州方言，倍感亲切，一下子忘记了刚才的尴尬，脸上顿时露出灿烂的笑容，说：

“太好了，遇见你们真好，不然，我还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呢！”

她的脸真是最适合有快乐的表情，那么可爱，那么甜美。

看来，接到这么靓丽的同乡学妹，令这两位学长的心情格外的好，他们热情地陪她办理完报到手续，又主动送她到女生宿舍大楼。

一路上，他们滔滔不绝地抢着向她介绍北京的风土人情，广州同乡校友们有趣的聚会，学校里严格的校风校规，他们说得那么新鲜，生动，马晓粤津津有味地听着，三个人不时爆发出一串串快乐的笑声。

两位学长热情地把她送到了女生宿舍，高个子林志翔把手里的铺盖举起放到上铺后，像大哥哥似地拍了拍她的肩膀说：

“马晓粤，你慢慢地收拾吧，我们还得接待其他的新生，在这里，我们老乡们犹如兄弟姐妹一样，你刚从南方来到北方，人生地不熟，有什么需求，尽管来找我们好了。”

说完，从口袋里拿出笔和纸写下了他们俩的宿舍号码。

尽管是刚刚才认识，但马晓粤好像见到了自己的哥哥似的亲切，心情立刻轻松了许多，忽然感到有种难解的喜悦和兴奋在血液中流窜。

“太谢谢你们啦！”她感激地朝他们送出阳光般的微笑。

“啊！她的笑容真美，好迷人啊！”

两位大男生都不由得从心里暗暗赞叹起新学妹来。

接下来的日子，对马晓粤来说，从高中生升格为大学生，充满了新鲜感。

最令她难以忘怀的是在开学典礼上，校长温大镛的谆谆教导和嘱咐，使她懂得了自己将要攻读的通信专业的神奇力量，特别是她知道了党和国家培养一名大学生很不容易，听说在我国七个农民才能养活一个大学生，这是个多么不小的数字呀！

马晓粤来自一个码头工人的家庭，她从小就过惯了清贫的日子，懂得什么叫艰难，今天能跨进大学的校门，是多么难得的机会啊！

当天晚上，她就在崭新的日记本扉页上，满怀激情地抄写了“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这共和国领袖寄予年青人的厚望，并恭恭正正地写上：

“为发展祖国的通信事业而奋发学习！”

志向，是奋斗的动力，她要向梦想起飞了。

为了实现这一梦想，马晓粤将全部精力放在了学业上，每一节课，她都像放大镜的焦点那样，把全部的光和热集合到一起，恨不得把知识像呼吸清晨的空气和芬芳的花香那样一口气吸了下去，由于她中学时代就有着良好扎实的基础，功到自然成，门门学科都名列前茅，成为班上人人羡慕的优秀生。

新的环境使她兴奋和振作，远离家乡亲朋好友的寂寞，在她心头悄然隐退，她那天生快乐的本性又开始表露无遗，一天到晚，脸颊挂满了可爱甜美的笑容，浑身充满着青春的活力。

然而，正当她扬起理想的风帆，驶向知识海洋更广阔的彼岸时，真是天有不测风云，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风暴，突如其来地降临了。

安静的校园搅乱了。

一夜之间，大字报铺天盖地，德高望重的学校领导、白发苍苍的知名教授，统统成了牛鬼蛇神，他们被一些同学戴上了高帽子，脖子上挂着大牌子，游街扫厕所。

所有的课都停了，没有人教，也没有人学。

他们这些红旗下长大，在进入这所最高学府时，都已经过了一道道严格的政审招考进来的同学，却不知道为什么，一夜之间却变成了旧学校出来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成为了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戏剧性地被排列到地主、富农、反动派、坏分子、右派、叛徒、特务、走资派之后，成了被改造的“臭老九”。

年轻单纯的马晓粤瞪着大眼睛看着校园里突然发生的一切，一脸的困惑，一脸的慌乱，心中不断地发问：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可是，等不及她弄明白，在要关心国家大事的号召下，朴素的阶级感情使她随着大潮，参加批判会，张贴大字报，走出校门大串联。

为了刷洗身上莫名其妙的流毒，她和同学们在天安门广场接受毛主席的多次接见中，热泪盈眶满腔热血地振臂高呼誓死捍卫无产阶级专政，日记里抄满了最新指示和英雄们的豪言壮语，在每天不能少的早请示、晚汇报中，她都非常虔诚地触及灵魂深处闹革命、斗私批修，但都未能洗尽身上的流毒，而被认定必须要没完没了地接受再教育、改造旧思想，这究竟是为什么？为什么？

……

马晓粤孤独地靠坐在树下，凝神地苦苦地想着，脑子里乱作一团，她用手支着额头，痛苦地紧锁着眉头。

大学五年，闹了四年的革命，现在要毕业了，可头上还要没完没了地顶着接受再教育的紧箍咒……想到这里，她拼命地摇晃着头，不断地向自己发问：

“我所受的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影响到底有多深？什么时候改造才有头？为什么把我分配到千里之外的大西北？命运……命运对我怎么会这样残酷？”

晶莹的泪水顺着她秀丽的两颊汨汨地淌下，内心一声声呐喊着：

“我怎么办？我怎么办？”

“……冷静点，到大西北已成定局，伤心也没用，还是想想需要做的事情……”刚才班长那富有磁性的声音又在耳边回响起来。

是呀，伤心有什么用？哭能改变得了分配吗？

这时，她想起了石闰华，他作为班长，从她认识他的第一眼开始，由于她的单纯幼稚，他总是为她多操点心，时常关心着她，马上就要毕业分别了，他并不因此而有所改变。

说真的，一直以来，班长的为人和能力，马晓粤都是佩服不已的。刚才，他的话是有道理的呀，也是替自己着想的啊，而自己凭什么对他发那么大的火？有什么理由把自己的

痛苦发泄在他的身上呢？

班长是很无辜的呀！马晓粤不禁又懊恼起来。

石闵华从教学楼出来，心情很复杂，马晓粤的悲伤难过让他很担心，他心里实在放不下她，这时他首先想到找刘爱武，他要和刘爱武一起把马晓粤找回来，他甚至有点奇怪自己怎么这样在乎她。

他来到她们俩的宿舍门口，敲了敲门，里面没有一点声音，就迫不及待地绕到窗户前面，透过玻璃往里看，发现屋里连个人影子都没有，就急忙掉头找刘爱武去了。

其实，从指导员那儿回来，刘爱武就回过宿舍找马晓粤，可宿舍里空空的，她就又赶快满校园寻找她。

在教学楼前，刘爱武与石闵华相遇了。

“闵华，你看到晓粤了吗？”刘爱武首先焦急地问。

“她刚才在教室门口哭得很伤心，出来后往校门口那边走了，我们一起去找找她吧。”石闵华指了指学校大门口方向，拉着刘爱武就往前走。

来到大门口，石闵华和刘爱武四处张望寻找，却看不到他们要找的人。

“明明刚才还看见她在这里的，怎么刚一会就不见了呢？”石闵华说着皱了皱眉头，心想，“她不在这里，不知又躲到哪儿去哭了。”

看得出来，他心急如焚，连刘爱武也感觉到了。

终于，还是刘爱武在她们俩常来的小丛林里发现了她。

“晓粤，你在这儿干嘛？”

刘爱武看着哭红了眼睛的好友，不由得一阵心疼，赶快走过去把她拉了起来。

“我……”

马晓粤看着刘爱武，什么也没说出来，只觉得眼眶一热，伤心的泪水又一次像小瀑布似的，顺着她的脸上泼了下来。

她伏在好朋友身上，像受了多大委屈似的，毫无掩饰地大哭起来。

刘爱武难过地用双手轻轻地拍着她的肩膀，努力安抚着她。

马晓粤好不容易停住了哭，抬起头发觉石闵华满头大汗地站在她的身旁，正焦急地注视着她。

怎么？又让班长他看到自己最不好的一面！她想起自己刚才在教室门口对他的失礼，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石闵华看着马晓粤哭肿的双眼，心里好一阵难过，此时此刻他真有点心疼地埋怨自己不能帮她。

马晓粤不停地抽泣着，还想对刘爱武说什么却抽泣得什么也说不出来，刘爱武亲切地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眼眶湿湿的，声音酸楚而温柔地说：

“我们回宿舍再说吧，让其他同学看见你哭成这样，影响多不好呀！”

然后，回头向石闵华示意了一眼，就紧紧地搂着她往宿舍走去。

## 二

这是一个无眠的长夜。

马晓粤几乎是瞪着大眼睛等着黑夜过去，眼睁睁地熬过一分一秒，眼睁睁地看着黎明染白了的窗户，眼睛因长久的无眠而胀痛，但是，却怎么也无法让它闭起来。

这时，天色已蒙蒙亮，晨曦逐渐透明。

“学生生活终于结束了，再也不用出操了！”她翻了个身，头枕着双臂，心里轻轻地哀叹起来。

马晓粤早起出操习惯了，一下子停下来，反而感到有点空虚，不知道干什么好，刘爱武的姨妈在北京工作，昨晚知道她分配到大西北，就马上派了小外甥把她叫走了，现在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她干脆在床上躺着，任思绪飞翔。

昨天宣布了毕业分配方案，这对她来说，简直就是个黑色的日子，一天里，不知道流了多少的泪水，在刘爱武的开导下，她的思想总算开了点窍，不得不接受了现实。

“可是现在，我应该首先做什么好呢？”心里虽然还隐隐作痛，但她极力强迫自己抛开烦恼和伤感，开始认真地思考未来的计划。

正在这时，窗外传来了一阵熟悉的手推车由远而近走来的“沙沙、沙沙”的响声。

“啊，是温校长！”马晓粤想也不想就从床上跳了起来，以最快的速度穿好衣服，冲出宿舍大门外。

只见老校长已在宿舍大楼门前把手推车停好，正从车上卸下搞清洁卫生用的工具。

“温校长早！”马晓粤来到他跟前微笑着向他打招呼。

“嘘……”老人把食指放在嘴唇上，压着声音小声说，“小鬼，又忘了，叫老温！”

马晓粤愣了一下，像情报电影里的情节那样，眼睛立刻警惕地往四周瞄了又瞄，很夸张似地松了口气，摆了摆手，低声说：

“放心，周围没有人听见！”

“小广东，听说你分配到大西北啦？”温校长关心地问。

一提到分配的事情，马晓粤立刻像泄了气的皮球似地有气无力地点点头，说：

“是的。”

她担心温校长会追问下去，赶快拿起笤帚和箩筐，没等他开口就赶快抢先分起工来：

“温校长，我们就按照老规矩，您负责扫走廊，我负责清洁盥洗间和厕所，没问题吧？我先走了。”

说完，她拿起扫把，背起垃圾筐，就往大楼里走去，老校长一把拉住她的大筐，用爱怜的目光看着她，说：

“好了，好了，活是干不完的，让我来吧！都毕业了，你也应该好好收拾自己的东西了。”

“温校长，正因为毕业了，以后要再帮您干活也没机会了，反正同学们都走了很多，今天不用出操，我可以好好帮您把大楼彻底打扫干净，以后，您也就不用这么辛苦了。”马晓粤对他甜甜地笑了笑，流露出一份自然的亲昵和体贴。

说起来，马晓粤和温校长已有多年的老交情了。

刚进校时，马晓粤那个班是学校里率先实行教学改革试点班的，作为一校之长的温校长亲自出马抓这项工作，他经常百忙中抽空到班上巡视，及时了解教改的进展情况和效果。

温校长在通信技术方面是位专家，学识广博，德高望重，想当年还是解放区电台的台长，学者加老革命，使马晓粤和同学们对他都敬佩得五体投地。

他的亲切和蔼，他的幽默风趣，使同学们很快就和他打得火热。

马晓粤这个南方来的姑娘，活泼可爱，聪明伶俐，学习成绩又那么优秀，温校长很快就注意上了她。

每次他到班上来，总喜欢过来拍拍她的肩膀，微笑着问：

“小广东，你又有哪些进步呀？”

然后，就在她旁边的空位坐了下来，这时候，同学们都会围拢上来，问这样那样的问题，听听校长的训导和带来的新信息。

这个小班由于进行了教学改革，打破了老一套的教学方法，又集中了优秀的师资力量，还有温校长的一番心血，全班同学的学习成绩在同届班级中排列榜首。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温校长被定为把持旧学校的黑线人物，关进了“牛棚”里，马晓粤所在的这个小班当然也被列入修正主义教育路线流毒最深的角落，同学们一个个也变成了修正主义温床里的苗子，而要加倍的斗私批修。

在批判会上，温校长被列出了一条条推行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罪状，可不知怎的，马晓粤和班上的同学们对他怎么也恨不起来。

后来，他被勒令打扫学生宿舍。

马晓粤对堂堂一个大学校长干这种工作，心里总有种说不出的酸涩，善良的她不理睬其他同学不解的目光，一有空就跑出来帮着他扫地倒垃圾。

文化大革命砸烂了传统的称呼，平时，当着大家的面，马晓粤跟着大伙都称呼他“老温”，但是，她叫起来，总感到那么别扭，当没有人的时候，马晓粤还是很尊敬地叫他“温校长”。

不管怎么称呼，一声甜美的“老温”或是“温校长”，都常常让这位饱经风霜的老人，像春风从鬓边吹拂，如清泉在心田流过似的欢畅，这时候，他总是以微微一笑来感激这位心地善良的姑娘。

这时的老校长望着眼前纯真无邪的马晓粤，慢慢地松开了拉着筐的手，心中一股暖流砰然升起，激动使他脸上的五官都在动，特别是那道长眉毛，不停地在乱颤。

毕业分配方案公布后，同学们突然像大逃亡似的，一下子就已走得差不多了，楼道里冷清了许多，他们再不用顾忌太多，干得也很默契，一层楼接一层楼地扫呀擦呀的，汗水也一层接一层地流呀洒呀的，好不容易才把最后的一层搞完了。

在宿舍门前，他们又一起把所有的垃圾都集中倒进了手推车里，把清洁工具放好，收拾妥当，温校长拍了拍身上的灰尘，走到宿舍门口晒不到太阳的台阶上坐下，又指了指身旁的台阶，微笑着对马晓粤说：

“小广东，过来坐一会，歇一歇吧。”

马晓粤快乐地点点头，很听话地走过来在他身旁坐下。

温校长关切地看着她，“你分配到大西北的什么部门工作？”

“不知道，分配通知书只告诉我们到县革委会报到。”

“那你有什么打算没有？”温校长若有所思地问道。

“其实……我一点底都没有，也没什么打算，反正想也没用，只有听天由命，到了社会上，我真不知道我能干什么。”她的脸上挂着深沉的忧伤、徬徨，这不是他平时熟悉的马晓粤。

“那里有你的亲人吗？”温校长又关切地问。

“没有。”马晓粤难过地低下了头，她努力忍住要流出的眼泪。

温校长看了她一眼，突然像是被毒蜂蜇了似的，眉头一下子紧缩了，脸上闪过不安和忧虑，看着这么单纯的女孩将要奔赴遥远的大西北，不由得为她忧心忡忡，但校长到底是校长，搞了半辈子教育的他，曾经送走过无数的毕业生，他很清楚，此时此刻她需要的不是同情，也不是怜悯，而是鼓励，是给她勇气。

他沉默了片刻，抬起眼睛，凝视着马晓粤。

“你什么时候走？”

“明天上午搭火车先回老家作些准备，然后就奔赴大西北。”她忧伤地低下头。

“你不用太难过，每一个同学都会有这么一天，都需要去面对的，他们都表现得很好，说实在，人的一生很漫长，随时都会遇到很多风浪，你一定要坚强起来，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温校长边安慰她，边拿下眼镜，用衣服擦拭镜片上的汗水，戴好扶正，他虽然一直被劳动改造，但那份儒雅的气质，从容不迫的风度，依然如故，他深深地望了马晓粤一眼，又接着说：

“大西北的生活工作条件都不如内地，你是个南方人，分配到那里，困难会很大，要吃多一些苦，这是需要有思想准备的。”

“其实，我不怕苦，我难过的是要离开家乡，离开父母亲人……当然，还有对那遥远陌生的大西北充满了恐惧感。”

温校长当然了解即将走入社会的她所顾虑的问题了，他拍拍她的肩膀，笑了笑，说：

“马晓粤同学，你也不必想得太多，不论到哪里，都有党有组织，都会安排好你们的。鲁迅先生说过，人生的旅途，前途很远，也很暗，然而不要怕，不怕的人的面前才有路。你要勇敢起来，一定要坚强起来，要记住，顺境也好，逆境也好，人生就是一场对种种困难的无尽无休的斗争，只要你肯去奋斗，到哪儿都能闯出自己的一片天地。”

他用一对了然一切的眼睛凝视她，深沉地接着说：

“现在，我国和世界的通信技术水平相比，已经落后了很多，尤其是大西北，差距就更大了，你是党和人民培养出来的大学生，是用得着的专业人才，今后，就要看你们年青人了。马晓粤同学，我知道你很聪明，很努力，学业也很优秀，我相信你到那里一定会有所作为的。”

说到这里，他站起来，走到小推车前，从绿色挎包里拿出一叠用报纸裹着的书。

“这些都是通信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籍，有些是你们还没来得及学完的课程，我想对你或许有帮助，就拿来给你了。现在，你毕业了，希望你走上工作岗位后，别忘了要继续学习，要忠实于自己的理想，要争取留在电信部门工作，为祖国的电信发展作贡献！”说罢，他把书郑重地放在马晓粤的手里，“我期待着你喜讯传来的那一天！”

马晓粤感激地接过温校长送给她的书籍，老校长的话在她的心里引起了震动，她的眼圈红了，眼泪又开始在眼眶里打转转。

“温校长，谢谢您，我会永远记住您的话。”她饱含热泪，心中一阵酸楚，“您要多保重，我会想念您的。”

说完，毕恭毕敬地向他鞠了一躬，就转身往宿舍走去。

温校长难过地目送着泪如雨下离开的马晓粤，他眼眶里也有泪水在打转。突然间，他想起了什么大声叫住了她。

“马晓粤同学，等一等，我还有话要告诉你。”

只见他从挎包里拿出个本子，撕下了一页纸，快快地在上面写了几行字，关切地递给马晓粤，说：

“你将要去的那个省有一位我很要好的老战友，他一直在省政府里工作，不过，我们已有很多年没联系了，不知道现在他的情况怎样，你有困难的话，可以拿着这纸条试试去找他，或许他可以给你帮助。”

马晓粤接过纸条，任由泪水倾泻，感激的话一句也说不出，只是一个劲地对温校长点头。

马晓粤回到宿舍里，肚子已咕咕地叫苦不迭，想起从今天起食堂已堰旗熄火，她无奈地叹了口气，拉开抽屉，拿出饼干盒放在桌子上，又跑开水房提了壶开水回来，往大茶缸倒了满满一杯开水，然后，象散了架似的靠坐在椅子上，她望着杯子上冒出的缕缕热气，还有桌子上老校长送的书，很多思绪又在脑海里翻滚起来。

是呀，不管怎么说，如今总算大学毕业了，是该面对现实的时候了，可分配去的地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呢？

她起身从书架上翻出了中国地图册，放在桌子上摊开，好不容易找出了将要奔赴的那个从未听到过名字的县的位置。

说起来，马晓粤对陌生的大西北，她只是从中学的地理课里认识那片土地，只知道它有大片的戈壁和沙漠，极度的干旱缺水，从报刊杂志媒体上看到它的自然灾害不断，以贫困而著称。

这时，她的思想交错展开着一幅幅曾从电影里看到过的画面：茫茫戈壁滩，漫天的风沙，干裂的土地，黄土高坡下的窑洞，穿着羊皮袄的人群……天啊！如今的她将要奔赴那里，加入到这些人群里，在那里工作、生活，真是太可怕了！她实在想像不出自己一辈子在那里的情景，一股寒流顿时包围了她，她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惊恐地闭上了眼睛，伤心的泪珠又禁不住“嗒嗒”地从睫毛缝里迅速滚落下来。

这时，刘爱武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马晓粤，你应该多想想，你有今天，是谁给的？是谁培养了你？”

她的话就像锤子似的在她的脑子里猛击了一下，马晓粤仿佛又清醒了起来，心里不由得嘀咕了起来：

“是呀，自己从小生长在一个普通劳动人民家庭，兄弟姐妹多，家里经济困难，从中学到大学都享受着人民助学金，是国家一手培养出来的，俗话说，饮水思源，知恩不报，实在枉为世上人！”

想到这里，纯朴善良的马晓粤内心不由得又充满了阵阵不安和自责，她站了起来，双手在胸前交叉抱着，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努力理清纷乱一团的思绪。

她来到窗前，望着窗玻璃上自己的模糊反光：惆怅的瓜子脸庞，有点零乱的短发，淡雅的短袖衬衫……她凝神了好一阵子，终于，她下决心似地对着窗玻璃里的倒影喃喃自语起来：

“马晓粤，坚强点，勇敢点，听从命运的安排吧……分配到大西北的又不是你一个，还有爱武、周彬这些好朋友，马晓粤……不要怕……不要怕！”

她握着拳头，以各种理由说服自己，命令自己，安慰自己，但却仍禁不住边说边哭泣起来，她的心好痛好酸好苦涩，泪水像山中的溪流，顺着她秀丽的两颊流淌，她实在没有办法骗自己，分配去遥远的大西北能像刘爱武那样潇洒、勇敢、从容。

过了好一会，她用小手绢擦干眼泪走到床前，拉出床底下进校时从广州带来的藤箱子，开始慢慢地收拾起东西来。

她的衣物并不多，除了床铺被褥，她的家庭没有余钱让她拥有更多的衣服，小小的一只藤箱子，里面已容纳了她五年来春夏秋冬四季的衣服。

正在这时，房门吱一声被推开了。

“啊？爱武回来了！”

马晓粤顿时眉开眼笑，一步就蹦到她跟前。

“爱武，你怎么才回来呀？你知不知道，我一个人寂寞透了耶！”

她一边抱怨着一边接过刘爱武的绿书包，转身就翻腾了起来，每一次刘爱武从姨妈那儿回来，她的书包里总会有好吃的东西。

“哇，是葱花烙饼！好香啊！”马晓粤拿出里面的一个塑料袋子，很夸张地作了个深呼吸，“是你姨妈做的吧？好极了！从今天起，学校就不开伙了，我正要啃干巴巴的饼干，想不到你带来这么好吃的东西，真是雪中送炭，太美啦！”

没等刘爱武回应，就抓起了一块就狼吞虎咽地咬了一大口嚼了起来。

“爱武，很好吃呀，你也快来……”

马晓粤说着回过头来望了刘爱武一眼，突然间她的话中断了，嚼着饼的嘴巴定格似的张着。

只见向来刚强的刘爱武两眼圈又红又肿，这会正无精打采地斜靠在床头，牙齿紧紧咬着嘴唇，像是在和谁呕气似地拉长着脸。

“爱武，你怎么啦？发生了什么事吗？”

马晓粤大吃一惊，赶快走到刘爱武身边，关切地看着她。

刘爱武像没听见似地动也不动。

“告诉我，告诉我，你到底怎么啦？”马晓粤急得跺了跺脚，拼命地晃动着她的双肩。

刘爱武闭了一下眼睛，两颗大泪珠从睫毛上跌落，沿着她苍白的面颊滚了下来，她长长地吐了口气，啜泣着说：

“真气人！妈妈得知我分配到大西北，立刻给姨妈打电话找我，说了一大堆理由要我留在济南……她坚决反对我去大西北……”

“那你爸爸的意见呢？”

“爸爸出差了，他没有在家，不然，他一定会支持我服从分配的。”说起父亲，刘爱武立刻充满了信赖和自豪感。

“那你也用不着那么难过呀。”

“妈妈一听说我分配到大西北，就给学校打了电话，要求重新考虑我的分配去向，真够丢人的！今天早晨，又叫姨妈和我一起到学校找吴指导员谈谈，我不让她来，就和她吵起来了。”

“那你打算怎么办？”马晓粤紧张地问。

“我是班干部，怎么能打退堂鼓，我跟姨妈说了，如果她敢到学校来，那我就采取革命行动，老家也不回了，马上就打起背包从北京直奔大西北！”

“你姨妈现在在哪里？”

“她知道我脾气倔，看说不动我，就又给我妈妈打电话请示汇报去了，我就跑回学校来了。”

“爱武，你真的太勇敢太伟大了！我跟你比，简直是太渺小了，我要好好向你学习。”

马晓粤听完刘爱武的一席话，突然一阵激动。

“你别吹捧我了，还是想想你自己怎么办吧。”刘爱武撇了撇嘴，“你自己想通了没有？我不在的时候又光顾着哭了吧？”

“才没有呢！你没看见我在忙着收拾东西吗？正在整装待发哩！”马晓粤指了指摆了一地的东西说，嘴边还带着一抹调皮的微笑。

刘爱武早上赶回学校，其中也有一个原因，就是放心不下她，现在，看到这张可爱的笑脸，她也受感染了似地笑起来。

她望着马晓粤哭肿了的熊猫眼，痛惜地拉住她的双手，很动情地说：

“晓粤，我们同窗五年，经历了文化大革命，那么多的风风雨雨，我们总是心照不宣，相互扶持，情同手足。现在，我们又要一起奔赴大西北，这大概是我们的缘分吧，真不知道前面迎接我们的是什么，让我们就这样永远手牵手，你说好吗？”

马晓粤听着刘爱武的一番真情流露，傻傻地瞪着眼睛，嘴唇微张着，想说什么，却一时说不出来。

在马晓粤的心里，她和刘爱武之间的友谊非同寻常，五年来她们形影不离，像亲姐妹那样亲，不！用马晓粤的话说，是比亲姐妹还要亲！尤其是面对毕业分配这么严峻的关口，她自己终于能战胜自我，也是友谊的力量支持了她！

她被这份感情冲击得想哭、想笑、想跳，激动得热泪盈眶。

“爱武，谢谢你又一次帮助我，你永远是我的好姐姐，我也永远是你的好妹妹，有你我一起到大西北，我不会再徬徨了。”

炎夏带着室人的热风吹来，在房间里也发挥着它的威力。

马晓粤和刘爱武两个姑娘热火朝天地打点着行李，为了轻装上阵，她们干脆把门一关，脱得只剩下小背心和内裤，又是捆又是绑，忙个不停，豆大的汗珠儿在她们的脸上密密麻麻地排起队来，摔到地上。

“晓粤，歇一会吧。”

刘爱武看已收拾得差不多了，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举手把脸庞上的汗水一抹，拿起马晓粤桌上的大茶缸，美美地喝了一大口，又递给了马晓粤，“你也来喝口吧，我们这样赤膊上阵，把能量都耗光了，还走得出校门吗？”

马晓粤接过杯子，看了一眼她，忍住笑，突然眉头一皱，眼睛直盯着窗外的天空，像是观察什么似的。

“哎，你在看啥？”刘爱武也跟着她往窗外看，可是看了半天也看不出有什么异常。

“奇怪啦，外面的天气晴朗，太阳高挂，我们房间里却怎么下起倾盆大雨了呢？”

马晓粤装出一副困惑的怪样子自言自语起来，眼睛却盯着刘爱武，突然，爆发般地大笑起来，刘爱武马上明白过来了。

“死丫头，原来你在捉弄我呀，我饶不了你。”边说着，边伸出食指往马晓粤身上乱点，她知道马晓粤是最怕痒痒的，“我要看看到底谁身上下的雨大？”

“你看你脸上身上的汗，跟下雨有什么两样？”马晓粤一边大声笑一边躲避着。

“看你还敢调皮！看你还敢多事！”刘爱武把她推到床上，说一句，就在她身上点一下，她越说越快，越点越密，马晓粤哪里是刘爱武的对手，她被弄得满床打滚。

“哎呀……哎呀……我受不了啦……快饶了我吧。”马晓粤双手举了起来，边喊叫边求饶道，“……是的，我下的雨最大……最大！”

“投降了吧？就饶你这一回，看你以后还敢不敢惹我？”

刘爱武笑着停止了进攻，去脸盘架取毛巾擦脸，随手把马晓粤的毛巾往她头上一扔，说：

“快接着，把你身上的雨水好好擦擦吧，不然，会把房间淹没的。”

就这样，一场激战终于结束了，俩人坐在床边说着、笑着、喘息着，笑声打破了宿舍大楼的寂静。

这时候，俩人咕咕响的肚子在提醒她们，这已是到了吃午饭的时候了。

“我们的午餐怎么办？”马晓粤看着刘爱武问道。

“这些可以吗？”刘爱武指了指她带回来的袋子。

“当然可以啦，这简直是难得的美味佳肴！”

马晓粤说得一点不错，刘爱武带回来的除了葱花饼外，还有她最爱吃的卤肉、酱黄瓜、红苹果，这对她们吃惯集体饭堂的人来说，这样的午餐已是丰盛得很了。

她们边喝开水边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

“你姨妈做的卤肉比馆子的还好吃，可惜以后再吃不上咯！”马晓粤看着刘爱武，“你最好向姨妈请教一下，到大西北你来给咱们做好了。”

“馋嘴！你就知道吃呀？”刘爱武瞪了她一眼，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晓粤，你的老乡学长翔哥最近给你来信没有？”

“前几天他来过一封信，说要离开广州到外地参加一个线路工程，正忙得很。”

刘爱武很了解，比他们高两届的学长翔哥虽然早已毕业了，马晓粤也口口声声说把他看成哥哥，但是，在她看来，他们俩的关系非同一般。

“他有没有问过你毕业分配的事？”

马晓粤点点头，“他只是问我有什么考虑。”

“那你告诉他你的想法了吗？”

“我不知道怎么说好。”

“这么说，你的心意还没告诉他？”

“是的。”马晓粤的神情立刻暗淡起来，“现在，我分配到那么远的大西北，还能再说什么呢？”她不想再谈学长的事，便立刻将话题一转。

“爱武，我也想问你个问题，要说实话呀！”她停顿了一会，“你的意中人到底是谁呀？”

“你在说什么呀？我听不懂你的话。”刘爱武蹙起眉不解地问，

“我是说班上的男生，你看上谁啦？”看她还不明白的样子，马晓粤干脆开门见山说道，“说清楚点，就是你心里到底喜欢谁？是周彬？还是班长？”

刘爱武沉默了一会，接着，就哈哈大笑了起来，伸出手指狠狠地点了一下马晓粤的额头，说：

“死丫头，你问这问题到底有什么企图？是不是你喜欢上他们啦！”

马晓粤立刻撅起了嘴巴，猛烈地摇着头，说：

“你胡说什么呀？我只是关心你而已，我看他们对你都很好才问你的。”

刘爱武又沉默了，但她在微笑，一种朦朦胧胧的、梦似的微笑，一种只有在恋爱中的女人才会有的甜蜜微笑。

“好吧，我可以告诉你，”她靠近马晓粤，很神秘地叮嘱她，“但是，这只是我们俩之间的秘密，你不可说出去啊！”

马晓粤连忙点头答应。

“其实，他们俩都不错，都很突出，不过，要说喜欢嘛，当然是班长石闵华啦！”刘爱武的眼睛里立刻充满了光彩，“说真的，从一进大学，我就喜欢上他，喜欢他的坦诚，他的优秀，他的帅气，他的执着……五年了，学校里那么多男生想靠近我，可我都不曾动过心，那是因为我心里只有他。”一提到班长，刘爱武眼睛里立刻多了份温柔、甜蜜。

“班长这个人倒是很不错，我觉得和你也很般配，你们都是班干部，都那么出色，同学们都说你们是天生完美的一对。”马晓粤认同地点点头，又接着问，“那班长他知道你的心意吗？”

刘爱武若有所思地轻轻地摇了摇头，说：

“本来，我想在毕业分配前夕和他好好谈开的，但听说他妈妈已给他上海找好了对象了，这事也就搁浅了，现在，我们俩人的分配相隔那么遥远，那就更不能说了。”

她的表情那么失意、那么无奈。

“他答应老家那个对象了吗？”

“没有，闵华告诉我他还没有想过这个事情。”

“那他有什么打算呢？”马晓粤焦急地问。

“不知道，我也不知怎么开口问他。”

“他这态度算什么嘛！”马晓粤很为女友而愤愤不平，“爱武，你这么优秀，对他又那么好，这时候他应该主动来找你谈才对。他平时就爱摆副臭架子，真是也太过份了！尤其是和你合作了五年，你们一个班长，一个团支部书记，到头来，却把你和我都弄到大西北，简直就是个冷血动物！”

“我们分配的事不能怪他，我已问过闵华，他告诉我，他根本没有参与毕业分配的工作，他也是在大会上才知道分配结果的，怎么你还在埋怨他呀？”刘爱武一愣，瞪了一眼马晓粤，又接着说，“其实，我倒觉得，他还是满关心你的，昨天你玩失踪，他都急坏了，大热的天，拉着我到处找你，而你却对他发脾气，真是太不应该了，你要向他道歉才对。”刘爱武不满地看着她。

马晓粤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昨天她就已为自己的失态懊悔死了，但却不满刘爱武这么偏向他。

“你别那么凶好不好，”她噘着嘴糗刘爱武：“我才是你最要好的朋友耶，你这么喜欢他，他却按兵不动，你该说说他才对。”

“那你说我现在该怎么做才合适？”

“你应该马上找到他，趁他还没离开学校，敲开他的木鱼脑袋，告诉他你的想法和心意，看他是什么态度？然后，再决定你下一步的计划，这才是你的一贯作风呀！”向来头脑单纯的马晓粤，这回正说中了刘爱武的心事。

刘爱武默然片刻。

“那就看情况再说吧！”她的声音带着忧郁。

一直来，石闵华和她都是班干部，俩人关系甚密，常常出双成对，在大家的眼中，他们早就是让人羡慕的情侣，可到现在，不知为什么，他们之间明明是咫尺天涯，但却似远隔千山万水，实在让人看不透，

“石闵华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呢？”刘爱武若有所思地锁起了眉头。

夏日傍晚的女生宿舍楼象沉睡着似的，安静极了。

“砰、砰、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把她们俩从各自的梦乡里掀到了地面上。

“谁这么捣乱呀？都毕业了，还不得安宁。”刘爱武一边揉着蓬松的眼睛说着，一边赶快把门打开。

周彬望着眼前哈欠连天的两个同班女生，忍不住大声叫了起来：

“哎呀，都什么时候了，你们俩还在睡大觉呀？我真不明白这种时候你们怎么还能睡得那么香！”

然后，他对着马晓粤不停地摇晃手里拿着的信封，说：

“马晓粤，有你一封广州来的信。”

马晓粤惊喜的接过信，正要拆开，周彬立刻抢过她手中的信扔到她的床上，焦急地说：

“先别看了，你们俩赶快跟我走，大伙都在等着呢！”

说着，他伸出两只大手一边一个拉着她们俩就要往外走。

刘爱武挣脱了他的手，奇怪地问道：

“周彬，等一等，你到底要拉我们到哪里去呀？”

“当然是好事咯！明天大家就要各奔东西了，闵华班长提议今晚我们班的同学要一起共进晚餐，好好聚聚，他派我专门来请你们俩，就在我们男生宿舍里，现在大家都已经到齐了，就差你们俩啦，快走吧！”

说完，就不由分说地拉着她们俩走出了女生宿舍。

这时，天色已渐渐变暗，附近的几栋宿舍楼窗户里已射出星星点点的亮光，躲藏了一天的风，也悄悄地溜了出来，溶解着闷热，散发着清凉。

马晓粤一边走一边打着哈欠，又伸伸懒腰，望着刘爱武，说：

“想不到我们睡了整整一下午，现在感觉好舒服好轻松呀！爱武，你呢？”她深呼吸了一下，甜甜地笑了。

“嘿，这就是爱笑的人的好处，心里再苦闷，哭一哭，所有的抑郁就可以随着眼泪消失，真羡慕你呀！”刘爱武笑着抿起嘴，瞥了她一眼。

她们俩的笑容触动了周彬，他情不自禁地喃喃自语起来：

“只要和你们俩在一起，我的抑郁也立刻会消失的。”

说完，周彬转过头意味深长地望了一眼刘爱武，脚下像有弹簧似地高高地跳起身来，去摘取枝头上的一片绿叶。

“什么？你说什么？”马晓粤没有听清，追着他问。

“啊？风刮跑了！”

他诡惑地对刘爱武笑了笑，一溜烟似地首先走进了男生宿舍，刘爱武感觉到他与往常不一般的奇异的眼神。

刘爱武和马晓粤一踏入男生宿舍，在楼道里就已听到热闹的喧哗声和喊叫声，感觉到空气里散发着的酒精味。

她们俩的出现，立刻掀起了一片欢呼，在拥挤的房间里，已经有很多同学在里面了，中间是两张书桌拼起来的餐桌，上面的饭盒、搪瓷饭碗都盛满了花生、瓜子和各种熟食，还有肉包子和馒头，大大小小，花花绿绿，摆满一台面，她们俩一来，大家很快就空出两个位置让她们坐下。

“太丰富了，这么多好吃的，你们怎么不早点叫我们，是谁去张罗的呀？”刘爱武抓了把花生，边剥边问。

“报告团支书，是班长和我们几个男生去采购的。”一位叫林栋的男同学马上调皮地立正向刘爱武行了个军礼，“请问首长，您还有什么吩咐？”

同学们中顿时爆发出一阵笑声，刘爱武更是笑得合不拢嘴，突然，她发现了什么似的停住了笑，目光来回扫遍了屋子的每一个角落，最后落在林栋的脸上，“林栋，怎么不见闵华？他到哪儿去了？”

“哦，刚刚你们来之前，吴指导员派人把他和王友斌都叫去了，说有重要事情和他们商量，班长叫大家不要等他，先开始好了。”

林栋拿起一个盛满了酒的杯子递给刘爱武，说：

“爱武，你是团支书，该到的人都到了，你就先讲几句揭幕吧。”然后，转身向其他同学大声询问，“你们说，刘爱武替班长致词好不好？”

“好！”大家异口同声兴奋地附和着。

看着刘爱武犹豫不决，这时不知谁带头边拍手边喊了起来：

“刘爱武，快！快！快！刘爱武，快！快！快！”

“快！快！快！……快！快！快！……”其他同学也跟着有节奏地拍手敲桌子。

顿时，满屋子叫喊声、口哨声、各种碗筷的敲打声，响成一片，震耳欲聋。

“好啦，好啦，别吵了，我答应就是啦！”

刘爱武无可奈何地笑着站起来，清了清嗓子，正要开腔发话时，石闵华和王友斌突然出现在门口。

“好呀，真正应该致词的人到了！”刘爱武立刻笑开了花，她走到石闵华跟前，“闵华，你是班长又是发起人，还是由你来讲吧！”说着，赶快把酒杯塞进他手里。

看着他们俩回来，闹轰轰的房间里忽然一下子安静起来，大家充满好奇的目光都投向了他们，只见石闵华抿着嘴，有点不好意思地低头看着手中的酒杯傻笑，王友斌却是两眼泪花闪闪，目光从走进房子就一直没离开过石闵华，脸上的表情怪怪的，是感激？是不安？

到底怎么回事？同学们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疑团浓罩着整个宿舍，大家奇怪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像是用目光开讨论会似的，互相探听虚实。

“闵华，吴指导员找你们有什么事吗？”周彬旋风般地窜到石闵华跟前，焦急地问。

“是谈我们俩人毕业分配的事。”石闵华很不以为然地笑了笑。

“毕业分配方案昨天已见分晓，你们还能有什么事？”周彬实在不明白。

“闵华……闵华他为了照顾我家里的困难，找了吴指导员把回上海老家的名额让给我了，他却替换我到西北……”

王友斌再也憋不住了，爆发似地吐出了过于激动而嘶哑的声音。

顿时，宿舍里的空气像山崩那样倾泻，像海潮那样奔腾，同学们震惊的目光都不约而同地投向石闵华，大家的激动、敬佩、震撼并不亚于王友斌，一时不知道怎么表达。

在宣布了毕业分配方案的这一天多时间里，命运一定，同学门一下子如笼鸟放飞，很

多班级都没有好好地聚聚或搞个告别会什么的，就已经各奔东西了，整个校园突然一下子变得冷清、凄凉，没有了人气，没有了活力，寂静得可怕。

这时候，石闵华上演的这一幕，尤如一石激起千层浪，让所有在场的同学无不感动和震撼！

“班长太伟大啦！”

“向班长学习！向班长致敬！”

突然，同学中有人振臂高呼起来，一下子大家都接着喊了起来，不少同学被感动得泪流满面，纷纷涌向石闵华，热烈地和他拥抱，尽情地发泄。

欢呼声打破了两日来沉闷的空气，在一片惊叹声中，石闵华往日那份潇潇洒洒的味儿不见了，突然变得害羞起来。

“其实……其实这也没什么嘛，王友斌有困难，放在谁头上都会这么做的。”他看了一眼满桌的酒和食品，连忙举起手中的酒杯，“我们还是喝酒吧，来，大家拿起酒杯，为了我们同窗五年的友情，为了我们即将走向社会，干杯！”

“干——杯！”同学们立刻附和喊着，纷纷举起大大小小的杯子，乒乒乓乓互相碰撞着，人人一仰脖，把酒都倒进了喉咙里。

“大家静一静，静一静，”刘爱武满脸通红，高举着酒瓶，用喊口令的高音叫喊着，“我也提议，为班长的雷锋精神、革命行动再干一杯！”

她这个提议又掀起了疯狂的赞同声浪，她兴高采烈地忙着为一个又一个同学倒酒，大家都激动地一饮而尽，然后，她又倒了一大杯，来到石闵华跟前，几乎是贴到他身上。兴奋地说：

“闵华，你真叫我意外，佩服！我再敬你一杯！”

“喝！喝！”、“乌拉！”、“OK！”、在大家一片中英俄语混合的欢呼声中，只见她和石闵华很干脆的“嘭”一声碰杯，然后互相对望着笑着把酒喝了下去。

“班长，我敬你！”王友斌也提着酒瓶，挤到石闵华跟前，“你为了我们家，放弃了回上海的机会，替我跑去贫穷落后的大西北，真是我的好兄弟，你的情意我领了，我代表我们全家谢你了！”

他激动得两眼泪汪汪，头一仰喝下了满满的一大杯酒，又接着说：

“不过，我不能连累你，我不会跟你对换，我不能这样做，我已想过了，等我到大西北站稳脚跟，我就把母亲和弟弟都接过去，你还是回上海去吧。”

石闵华微笑着摇摇头，说：

“友斌，我们不是已经说好了吗？学校也已经同意了，你就不要想那么多了。”

他喝了几杯酒，年青光润的面庞上泛着红光，看见王友斌还犹豫不决，就满脸诚恳地拉着王友斌的手，说：

“你不用过意不去，和你对换也不完全为了你，其实……其实，我要求到大西北，也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是谁？”王友斌惊讶地问，“怎么从没有听你说过？”

大家惊讶好奇的目光从石闵华身上迅速转移到了刘爱武的身上，马晓粤惊喜地推了她一下，然后调皮地向她挤眉弄眼。

刘爱武顿时双颊绯红，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石闵华一见这种状况，脸上闪过不易被人觉察的奇怪表情，他灵机一动赶快推了一把身旁表情怪怪的周彬，“喂，喂，你们都往哪儿看嘛？今晚我们这里有特大喜事公布，大家要不要听呀？”

“什么喜事？快说呀！”有人已迫不及待地想知道。

“那就请当事人来宣布吧！”石闵华笑容可掬地伸出手，向林栋作了个邀请姿势，自己



逃跑似地退了回来。

这下子林栋像个红脸关公，他望了一眼坐在身旁的女同学杨四妮，只见她满脸通红，把头几乎埋到桌子底下，大家马上明白了什么似地欢呼起来。

“林栋，杨四妮，你们老实交待！”几个男同学跑过来把他们俩从座位上提了起来。

“好吧，好吧，我说，我说……”林栋咳嗽了一下，壮了壮胆子，大大方方地拉起杨四妮的手，“我和杨四妮很快要结婚了，回老家就办喜事，然后，我们一同远走高飞，现在先请大家吃我们的喜糖！四妮，把糖拿出来！”

他们俩都是来自农村家庭，朴实忠厚，但同学们都从未听到过他们谈婚论嫁的事情，他的一番话顿时让整个屋子乐开了花。

杨四妮红着脸，羞答答地拿出一个大红纸包，里面有各种各样的糖果，这是凭票供应的稀罕品，是他们俩好不容易托人弄来的，没等她派发，就被蜂拥而来的姑娘小伙子们刁了去，他们乱作一团地争来夺去，像是要拆房子似的，不时响起爆豆般的欢笑声。

“这是我们班的第一对夫妻，要好好庆祝一下！”

“让新娘子给我们斟酒！”

喊叫声一浪高过一浪，酒杯子叮叮当当的碰撞声响个不停。

五年来，他们这个班的聚会，有酒上桌还是第一次，初生牛犊不怕虎，同学们兴奋得大声咋呼，大声说笑，大口喝酒。

刘爱武不知是怎么回事，今夜显得格外地兴奋和活跃，她一会和这个喝，一会又邀那个喝，满脸通红。

她趁大伙抢糖果，就拿着酒瓶子，把石闵华、周彬、马晓粤拉到一旁，给每个人的杯子里都倒满了酒，然后很动情地说：

“我们现在已是同一个战斗小组的人了，来，为我们四个人同窗五年的友谊，也为我们即将一起奔赴大西北，干一杯！”

刘爱武和两位男生头一仰，很干脆地就把酒倒进了嘴里。

马晓粤有史以来第一次喝酒，她犹豫了一下，闭了闭眼睛，抿了一口，感到又苦又涩，血液直往头上涌，心脏在蹦蹦乱跳，她惊慌得哇哇叫了起来：

“哎呀，酒原来是那么难喝的！”她赶快把酒杯放下，随手拿了个包子，咬了一大口。

“马晓粤，你这样不行，必须得喝完！”周彬拿起她的酒杯硬塞回她手里。

“哎呀，拜托，拜托，饶了我吧……”她边求饶边想逃离，可周彬一点也不退让，硬是要逼她喝。

正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石闵华笑眯眯地过来拉开了他们，说：

“好了，好了，她不会喝就别为难她了，我来替她喝好了。”

说完，他拿过她手中的酒杯一口喝了下去。

马晓粤立刻像见到救星似地笑得合不拢嘴，她感激地望着石闵华，说：

“班长，谢谢你！”

“不再骂我啦？”他扬起嘴角，话里有话地打趣她。

“对不起，昨天在教室……我错怪你了……”马晓粤不好意思地望着石闵华傻笑，脸上泛起一层薄薄的红晕。

石闵华微笑着凝视着她，看到笑容又重回她那张可爱的脸上，他原本揪紧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唉！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这么在乎她，这么关心她。

夜渐渐深了，同学们酒酣耳熟，大家情更浓，意更真，话更多。

酒已喝了不少，虽然有的醉倒了，有的到盥洗间吐了，有的哭了，但是，大家依然酒

兴未尽，迟迟不愿离去。

“这酒跟阿庆嫂的茶一样……刚刚才喝出点味来……”

“来呀，同学们，一起干了！”

男同学们围成一堆，还互相拉扯着、喊叫着。

“哎，我们分配到这么偏远的大西北，真不如分配到内地的部队农场，到那里还有套军装穿穿。”已喝得有点醉的林栋，看了一下身旁的女友杨四妮，不由得难过起来。

“嘿，部队农场也不过是修理地球，有什么值得羡慕的？”一位男生抢过话题，也说了起来，“那些军服我看也没什么值得羡慕的，听说都是退役下来的旧衣服，原先战士们就已洗了又洗，补了又补，变成了白不白，绿不绿，补丁打补丁的了，同学们穿在身上，有的地方的老乡怎么看也不顺眼，想不出是从哪里招募来的苦力哩！”

他有声有色的表情和比划，引起了同学们轰堂大笑。

“其实到哪里还不都是那么回事，青山处处埋忠骨，何须马革裹尸还？”周彬说完，像要奔赴战场似的，举起酒杯，张开大嘴一饮而尽。

马晓粤望着同窗五年的学友，依依不舍之情由然升起，还没分手就又想着重逢，禁不住泪花闪闪，喃喃道：

“我们小班东南西北的都分配得那么遥远，大家什么时候才能再见面呢？”

马晓粤这一说，立刻掀起大家心中的波澜，同学们一个接一个说出自己心里的郁闷。

是呀，明天，同学们就要天各一方，路途迢迢，谁知道今生今世何时能再相见？真是借酒浇愁，愁更愁，人人心里都像压着石头似的提不起劲来。

这时，石闯华站了起来，大声说：

“哎，大家怎么回事，都这么垂头丧气的，多难受呀！我们还不如谈谈自己的理想，比如说，自己十年后、二十年后，甚至三十年后，可能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呢？”

他的话立刻使同学们兴致大发，大家充满着憧憬，充满着梦想。

“我想成为技术精湛的电信工程师！”马晓粤首先兴奋地喊。

“一般工程师算什么，我可能会成为电信局的总工程师！”一个男同学不以为然地撇了马晓粤一眼，站起来兴奋地说。

“我的雄心壮志是接好革命的班，挑起大梁，要让大家都叫我林局长！”

“当今世界通信技术日新月异，我要成为一名杰出的科研人员，领跑世界的通信领域！”

……

每当一个同学报出自己的梦想时，都搏得一阵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一浪高过一浪。

“今晚，我们在这里作个约定，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以后，我们班同学们如果有幸再相会，到时候一定要好好验证我们今晚的愿望，这个主意怎么样？”有同学站起来提议。

他话音刚落，赞成声立刻响起，全屋子的同学都欢呼起来，闹得桌椅板凳都在抖动。

“那就这么定好了。”石闯华兴奋地高举酒杯，然后，清了清嗓子，“我提议，大家举杯，为我们的相约干杯！”

顿时，大家呼啦啦地都站了起来，杯子的碰撞声四起，个个头一仰，把酒往喉咙泼了下去。

这时，同学中有人带头唱起了平时校园熟唱的“通信兵之歌”，大家立刻也跟着放开喉咙大声唱了起来：

……

前进，前进，年青的通信兵，  
我们是人民的耳目、军队的神经，  
亲爱的党啊，抚育我们成长，

毛泽东思想指引我们力量无穷，  
政治坚定，技术精通，  
勇敢顽强，分秒必争，  
手指弹出进行曲，军号声声震敌营，  
千山万水传号令，  
银线万里报凯声。  
……

有人用筷子敲酒壶伴奏，有人敲桌子打着拍子，像开了锅似的热闹非凡，还有人手舞足蹈，人人都如醉如痴，尽情发泄，满房间都是疯狂。

有许多同学醉倒了，一部份醉于酒，一部份醉于情，上下铺的床上都有同学东歪西倒地躺在那里。

刘爱武和马晓粤要回女生宿舍了，周彬醉醺醺地站起来，摇摇摆摆地拦住她们俩说，“你们俩是我通知来的，我一定负责把你们安全送回去……”

他话还没说完，就摔倒在地，刘爱武伸手拉他，却被他也带着在地上滚成了一团，马晓粤急得不知道先拉谁好。

“哎呀，自己都醉成这样了，还怎么送人？你还是快躺下吧。”石闵华见状，就向前把周彬扶到床上安顿好，又转过身来对刘爱武和马晓粤点了点头，“还是我送你们吧。”

出了大楼门口，一阵凉爽的风吹过来，在酒气熏染了一晚上之后走到外面来，真叫人心旷神怡，顿时清醒了许多。

夜，在灯光、月光交映的树荫下，显得幽静、朦胧、迷幻，校园像是被轻纱罩着。

他们三个人慢悠悠地走着，谁也没有开口说话，像害怕把这寂静的夜空打破似的，只听着行走的脚步声，来到女生宿舍门口时，马晓粤偷偷地借着月光，带着股调皮的神情，用眼角斜瞄着刘爱武和石闵华他们俩，低低一笑，知趣地快步往前走了几步，然后，回过头来，意味深长地大声对石闵华说：

“班长，明天你们就要离开学校回老家了，爱武可是有很重要的大事要跟你说，你也一定有很多话要跟爱武说吧，我可不要当电灯泡，先回宿舍了，再见！”

说完，她调皮地朝刘爱武做了个鬼脸，就一溜烟似地跑进了宿舍里，身后留下一串银铃般的笑声。

路灯下，石闵华依依不舍地望着马晓粤离去的背影，脸上的线条立刻变得好柔和，好生动。

“死丫头，都胡说些什么呀！”

刘爱武笑着骂了一声，其实，这阵子她也真有很多话要跟石闵华好好说说。

他们俩走到女生宿舍门口的大柳树下停住，刘爱武背倚着树干，月光把柳枝的影子投在她的脸上，她的目光带着强烈而奇异的火焰，定定地停驻在石闵华的脸上，彼此打量着对方而不发一语。

“闵华……”

“爱武……”

突然，他们俩约好了似的同时开了口，互相愣了一下，就又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还是你先说吧。”

刘爱武说着抬起头，注视着石闵华，她的眼睛变得更温柔了，更甜蜜了，更痴迷了，她那长长的眉毛半扬着，唇边带着个期待的微笑，那微笑是令人心动的。

石闵华抬起头来，目光停在前面随风摇摆的柳枝上。

“爱武，有件事我要问你，”他停顿了一下，脸色变得认真起来，“你分配到大西北去

的事母亲的思想工作做通了吗？”

“你要说的就是这个事情吗？”刘爱武轻声地问，脸色有些不太自然。

“是的，”石闵华点了点头，“难道同窗五年的老同学、老朋友不能关心一下吗？毕业大会才开了一天，你就不需要我啦？”

他笑着拍拍刘爱武的肩膀，又接着说：

“说正经的吧，今天上午，我听吴指导员说，你妈妈打来电话，非常不满意把你分配去大西北，强烈要求把你留在老家济南……”

刘爱武一听，立刻拉长了脸，懊恼地打断他的话：

“真气死我了，这事让我好丢脸，闵华，肯定造成很坏的影响了吧？”

“那倒没那么严重，吴指导员已向你母亲说明了情况，但看来她还是难以接受，因为指导员要急着赶去开会，不能直接和你谈，叫我转告你，他完全相信你坚定的立场，革命的态度，但是，你要耐心细致地做好你妈妈的思想工作，绝对不可以简单从事、伤了老人家的的心，也避免造成不好的影响。”

“那当然，我回家去会好好跟她讲的。”刘爱武听到吴指导员这么信任她，很是感动，又接着说，“说真的，妈妈是没有想到我会分配到大西北，她真的很难接受，当姨妈告诉我，妈妈打电话找了学校时，我当时真的气疯了。但是，冷静一想，这也难怪，妈妈比任何人都疼爱我，她当然会舍不得我到那么远的地方去。”

刘爱武想起了母亲对自己多年的养育之恩，心里不由得难过起来，她何尝不惦念自己的母亲呢！

石闵华看着她伤感的侧脸，很关切地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轻声问道：

“怎么啦？动摇了吗？”

“怎么会呢？”刘爱武摇了摇头，亮晶晶的眼睛深深地凝视着他，“现在，连你都主动到大西北来了，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突然，她双手紧紧抓住石闵华搭在她肩膀上的手，眼睛朦胧得出奇，用充满了感情的声音说：

“闵华，往后我和你一起扎根大西北，我们俩永远工作生活在一起，怎么样？只要有你在身边，其他的事情我什么都不在乎。”她的呼吸变得急促，声音激动而不稳定。

石闵华停住片刻，淡淡地笑了笑，缓缓地将手抽回，然后，很坦然地对她说：

“好呀，只要那里需要，有我们用武之地，我们就在那里扎根开花结果。爱武，我刚刚在想，我、你和马晓粤、还有周彬，我们四个老同学在一起，一同奔赴大西北闯荡人生，我有个预感，我们一定能干出一番大事业的。你说，对不对？”

刘爱武浅浅地一笑，认同地点了点头。

“你和马晓粤的东西收拾得怎样？需要我们男生帮忙吗？”石闵华问。

“幸好我们俩的行李都不多，白天我们都已经收拾得差不多了，明天你们男生过来帮我们扛行李就可以了。”

“那肯定没问题，我们男生都会很乐意为你们俩服务的，如果需要现在帮忙，我可以马上跟你到宿舍。”

石闵华说完，抬头看了看夜空，觉得自己有些傻气，不由得暗暗地笑了。

“看你说的！”

刘爱武虽然明知道石闵华是开玩笑，但心头仍然一阵激动，希望的火花又在她的眼中燃起，非常热切地望着他，说：

“闵华，你和王友斌调换到大西北，你真太伟大了，我佩服你，可刚才你又说你也为了一个人去……这人到底是谁？可以告诉我吗？”

她终于直截了当地说了出来。

说实在的，整个晚上石闵华那句“为了一个人”，掀起了她心中的层层波澜，点燃了她心头希望的火花，让她兴奋不已，她心里暗暗掂量过，以他们俩人一直以来的情谊，班上除了她还能有谁能配得上他这样出色的男生呢？

石闵华听着她问的问题，忍不住露齿微笑，抬头望着满天闪烁的繁星，很不以为然地说：

“这有什么奇怪的？你和马晓粤都能去那儿，我为什么不可以去呢？再说，王友斌家里的困难摆在那儿，分配方案又变不了，我和他是老乡，我自己也没啥负担，就和吴指导员提了出来。……至于那个人嘛……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他忽略了她期待的眼神。

“那你父母支持你到大西北工作吗？”

“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我喜欢由自己计划未来。我父母也很了解我的个性和我的追求。昨天，我已经和他们通过电话，虽然他们一直都希望我回上海工作，但当我告诉了他们我的考虑和决心，他们都表示尊重我的选择。”

“闵华，你有这么好的爸爸妈妈，真幸福啊！不过，上次你提到母亲给你介绍的那个姑娘，你和她有来往吗？”

“没有，”石闵华摇摇头，“你明知道我对她没有兴趣，干嘛还要问？再说，我才刚走出校门，什么基础都没有，谈情说爱的事我还没好好想过，我不想太早就把自己捆绑起来，困在围城里。”他迎着她的目光傻笑了笑，又半开玩笑似地问，“爱武，你是不是爱上我了？”

他突如其来的发问，使刘爱武一下子愣住了，竟然不知该怎么回答他好，就故意摆出一副高傲的样子，很不以为然地说：

“你配吗？”

“哎，别当真，我是跟你开玩笑的。”石闵华自嘲似地笑着摇了摇头，样子一下子变得有点怪怪的，但他的眼神是深思的，认真的，“不过，说真的，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很好地考虑过什么样的女孩更适合我，我能不能真心地去爱一个人，所以，我还不在这方面费太多的脑子。爱武，你的目标在哪儿呢？”

石闵华的话和心思是再清楚不过了，

刘爱武哪能不明白，她面庞蓦然变白，顿时泄了气，好像被人泼了一盆冷水，从头到脚变得冰凉，在夜色中，她闭上了眼睛，只觉得脑子里一片混乱。

哦，她终于明白了，原来自己一直在做单思梦，石闵华的心里从来就没有考虑过自己！聪明的刘爱武怎么会听不懂呢？她又失望又无奈地看了一眼石闵华，伤心的泪水慢慢溢满了眼眶，喉咙像被什么卡住了似的，断断续续地说：

“我的……那个目标，还不知道在哪里呢……”

马晓粤回到了宿舍，她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看信。

她迅速地跑到床边，拿起枕头边的信，一个红蓝相间的航空信封扑入她的眼帘，熟悉的字迹让她心跳砰的加快，这是广州林志翔学长寄来的信。

她拿起信，迫不及待地赶快拆开，靠着床架看了起来。

晓粤：

当你收到这封信时，我想应该是你将要填写毕业分配表的时候，现在，我要堂堂正正地告诉你——我爱你！

五年前，当我第一眼看到你的时候，你的笑容，你的身影，就无时无刻不在缠绕着我。但是，想着你还没有毕业，怕影响你的学习，干扰你平静的校园生活，我只有把对你的爱深深地埋在心里，等着你长大，等着你毕业。现在，我终于等到了这一天，可以正式向你表达我对你的爱。

前几天，我又到你家去了，伯父伯母都非常挂念你，他们天天都热切地盼望着你毕业回来。最近，为了你弟弟上山下乡的事情，正在伤透脑筋，可怜天下父母心，他们很舍不得再让小儿子到海南岛插队，天天被单位叫去办学习班，心情很不好，你毕业分配结束后，最好能尽快回来，好安慰他们，帮他们出出主意。

晓粤，告诉你，上星期我调到长途电话局工作了，这里的设备很多，我当了三年的机线员，终于能进入机房干我的本行了，让我有了用武之地，你一定会为我高兴吧？你猜猜，当我第一天走进机房时，想到的第一个人是谁？那就是你！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和你在这里实现我们追求的理想，我相信，你一定不会拒绝我的。

现在，你就要毕业了，希望你在分配志愿书上写明我们的关系，学校是会给予照顾的，这样你就可以分配回广州，回到父母身边，来到我的身旁了，我们一起从事我们所学的专业，我做梦都盼着有这么一天。真的，我好想你！

晓粤，但愿你了解我有多爱你！但愿你明白我等了多久！但愿你知道我盼望你回来所受的折磨！

快回来吧，晓粤，我亲爱的，此时此刻，你听到我发自肺腑的呼唤吗？我急切地等着你。  
……

马晓粤读完了信，只觉得心中一阵阵酸楚，信，怎么来得这样慢！爱，怎么表达得这样迟！

“翔哥，怎么会这样？为什么是这样？”

马晓粤按捺着自己急促起伏的胸口，难过的泪水像断线的珍珠不停地流下来。

她慢慢地走到桌子跟前，拿起桌子上小巧的半导体收音机，小心地打开电源开关，房间里立刻响起了阵阵现代舞“红色娘子军”的音乐……

她靠着床头坐下，看着手里的收音机直发愣，这是用三合板做的外壳，面板还雕刻了晶体管的标识图案，上面油了一层清漆，光洁、明亮、别致，这是林志翔和她一起制作的。

一直以来，这个半导体收音机令她爱不释手，每当她回到宿舍，就会立刻打开它听新闻或是音乐，这已成了习惯。

正是这个小小的半导体收音机，把她带进了无线电技术的奇妙世界里，她和林志翔正是从这里开始了交往的……

那是五年前刚入学的的一个中午，吃完午饭的马晓粤从食堂走出来，门前人山人海，同学们一个个像是在寻觅什么宝贝似的，兴致勃勃地围拢在那儿。

她好奇地挤了进去，只见桌子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无线电元件，原来是厂家在这里摆摊设点，她看着这些花花绿绿的小东西和叫不出名字的管子部件，不知道用来干啥的，只觉得一头雾水，便钻出人群正要往宿舍走去。

“晓粤，你买了什么元件呢？”林志翔不知从哪儿跑到她跟前。

“啊，没有，”马晓粤摇了摇头，“我还不知道这些东西干什么用的呢？”

“这么说你连最基本的无线电常识都没有呀？”他用惊讶的眼神打量了她一下，“你高中没有舞弄过无线电？”

马晓粤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不知所措地看着他。

其实，在念高中时，学校里就有各种兴趣小组，虽然，她对无线电有兴趣，但文艺组的丁老师一眼就看中她柔美的外形，百灵鸟似的歌喉，早早就说服了她，把她拉拢到她的文艺组里了，她压根就挨不着像无线电这样的兴趣小组的边，理所当然，在这方面也只能是一片空白了。

“哎呀，你是学习通信专业的，要掌握更多电子电路方面的技术和动手能力，就要从熟悉这最基础的元件开始。”他一副大哥哥开导小妹妹的样子，“我看你赶快买一套收音机的材料，就从安装、调试开始做起好了。”

马晓粤听他这么一说，感到很有道理，她真的也很想能像其他同学那样动手实践一下，她甜甜地朝林志翔笑了笑，望着他赞同地点了点头。

林志翔立刻拉着马晓粤往人群里钻，他非常熟练地指着琳琅满目的元件，像老中医开药方似的向售货员报了一大堆，虽然他没有看电路图，可他连电阻是多少K，电容多少P，都报得一清二楚的，记性也很好，着实让马晓粤佩服极了！

马晓粤看着售货员随着他的话音，正要开始检元件时，她突然想起什么，很紧张地盯着林志翔。

“翔哥，装一部半导体收音机的零部件大概需要多少钱？”她小声问道。

“不多，这是厂家的积压物资，学校跟他们有约定，很便宜卖给同学们作课外活动用的，大概十几块钱就可以了。”他满不在乎地边点元件边回答她。

十几块钱！天呀，这对她来说简直就是个天文数字！

马晓粤都快吓懵了，打从入校两个多月，家里还没寄过钱给她，虽然，爸爸来信问过她要不要给她寄钱，但她知道家里并不富裕，为了送她来北京上学，还向单位借了钱，她是个懂事的孩子，她不愿再让父母为她增加负担，她写信给家里时，总是说自己还有零花钱用，不必汇款给她。其实，她口袋里一直装着的三块钱，就是她的全部钱财，这还是留作应急用的哩！

她摸了摸羞涩的口袋，赶快拉了拉林志翔的衣服，难为情地说：

“翔哥，算了吧，我什么都不懂，等我先从理论上学习一下再说，下一次再买吧。”

“下一次？厂家下一次还不知道到什么时候才来卖，很不容易碰上的，还是买吧，我来教你好了。”

“不要买了，快走吧。”

马晓粤突然变得坚决起来，看林志翔不动，就自个扭头往外走了。

林志翔赶快追了出来，叫住了她：

“晓粤，你怎么不买呢？是不是有什么困难？”

“不是。”马晓粤显得有点不自然，撒了慌，脸一下子就红了起来，“我……我回去了。”

说完，头也不回，就往宿舍走去。

“她今天怎么啦？”

林志翔看着马晓粤的背影，奇怪地沉思了一会，转过身又钻进人群里。

一下午枯燥无味的高等数学课让同学们疲惫不堪，下课铃声一响，授课老师刚离开，教室里立刻像开了锅似地欢呼起来，大家脸上的倦意顿消，个个生龙活虎，一窝蜂似地往大操场冲，赶着去参加各自喜爱的课外活动。

打羽毛球是马晓粤和刘爱武几个女同学的至爱，她们冲锋似地跑到大操场，抢先占领了位置最佳的羽毛球场，然后，马晓粤和一位女生就上场开战了。

不一会，只见有一个男生快步来到她们的场地，站在一旁津津有味地观看起她们水准并不高的球艺来。

“奇怪！我们这儿还有男生观众呀，这男生是哪个班级的，怎么没见过？”

站在球场对面的杨玉莹很快就注意上了他，忍不住小声地问旁边的刘爱武。

刘爱武抬起头，往对面放眼望过去，看到一个高高瘦瘦的男生，他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过场上来回奔跑的马晓粤，还不时为她的好球鼓掌喝彩，刘爱武不由得暗暗打量起他来。

这个男生，英俊、挺拔、干净，他充满笑意的眼睛闪亮而温和，眉毛浓黑，这是个很帅的男生，怪不得他一来，就抢去了几位女生的目光。

刘爱武的第六感觉告诉她，这男生是冲着马晓粤而来的，她趁马晓粤检球的时候，两手在嘴边合成个喇叭状大声喊：

“马晓粤，快往后看看！”说着，指了指她背后站立着的那个男生。

满头大汗的马晓粤莫名其妙地转过身去，看到林志翔正微笑地望着她，向她礼貌地招手示意。

哦，这帅哥是找马晓粤的！

周围女生羡慕的目光立刻包围了他们。

“翔哥，你怎么到这儿来啦？等我好久了吗？”她喘息着，满面笑容来到他跟前。

“是呀，下课铃一响，我就跑来找你了。”他快乐地点点头，“晓粤，你现在可以离开一会吗？我有东西要交给你。”

“是什么东西？”

“你去看看就知道了，你很需要很喜欢的东西。”他微笑着望着她。

是什么东西值得这么神秘？马晓粤一脸的疑惑，但想到他这么急着找自己，肯定有重要的事情，再说他还是学长，不好拒绝，便答应了。

她跑到刘爱武和几个女同学跟前交代了几句，正要转身跟他走，她发现她们一个个怪怪的表情和眼神，连忙又心虚地回过头来，一本正经地压低声音叮嘱了一句：

“你们别搞错了，他是老乡，是学长而已。”

“是，是，是，老乡学长而已！”刘爱武调皮地学她的腔调，笑着推她，“快走吧，人家等你好久了。”

这一切都让站在前面的林志翔看在眼里，马晓粤那一本正经的傻样子可爱极了，他不由得低头偷偷一笑。

林志翔和马晓粤并肩走着，他潇洒地将双手插在口袋里，沉思了一会，转过头似笑非笑地打量了她一下。

“晓粤，你刚才离开时跟她们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呀。”马晓粤连忙摇头否认。

“真的没有？”林志翔忍住笑，望着她那张单纯的脸蛋，“再不说实话，我就……”

“就干什么？”马晓粤靠向他，紧张地问。

“我就大声发表严正声明，马晓粤是我的……老乡学妹！免得你那么心虚。”林志翔开心地笑了起来。

“心虚？”马晓粤嘟起嘴，“你不知道我们班的女生敏感性有多高？只要有陌生的男生出现在身边，就说是男朋友，我们又不是谈恋爱，要被乱传，多没意思！”

“那你说，我算什么好呢？”他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

“当然算学长大哥啰！”马晓粤脱口而出。

“好呀，我年纪比你大，那我就当你的哥哥好啦！”

马晓粤点点头，“我没有哥哥，有一个你这样帅的哥哥也不错，不过，你可要照顾好妹妹啊！”她毫无心计地说完，快乐地哈哈大笑起来。

不一会，他们来到了林志翔的宿舍，才进了门，马晓粤就迫不及待地问：

“翔哥，你要给我什么东西？”

“你看，桌子上放着的盒子。”林志翔笑容可掬地往桌上指了指，“打开看看就知道了。”

马晓粤赶快拿起来，打开盒盖子一看，嘿，是无线电元件！

她小心地拨弄着，努力辨认每一件小东西，“这些是电阻，这些是电容……这些是二



极管，这三条腿的是……三极管，……这些是……”她拿着像线包似的东西，叫不出名来，用询问的眼神望着林志翔。

“这两个是输出和输入变压器，那两个是中周……”林志翔伸手将盒子拿过来，想也不用想就说出各种元件的名称和用途来。

“这是一个半导体收音机的配件吧？”马晓粤凭感觉试探地问。

“对，没错，你真聪明。”林志翔拍拍她的肩膀。

“你已经装了一台了，怎么还要再安装一台吗？你要那么多干嘛呀？”马晓粤问。

林志翔朝她笑了笑，“有人需要呀！比如说你吧……”

“什么？人家又没有要你买，你这是干什么了嘛！”

马晓粤生气地鼓起了腮帮子，没等他说完，就打断了他的话。

“晓粤，你确实需要的，这对你的学习会很有帮助的，希望你不要拒绝我的好意。”林志翔以一种关怀的语气说。

“我不是说了以后再考虑的吗？再说，目前我还没有这个能力……我没有那么多的钱。”马晓粤不得不如实摊出她的老底子来。

“你缺钱没关系，我又没说要收你的钱，只是请你动手安装，你不想要的话，我寒假带回广州送给我妹妹，这总该可以吧？”林志翔恳切地望着她说，“刚才你已认了我这个哥哥了，你不可以拒绝我啊！”

马晓粤瞪着他，无奈地呼出一口气。

“可我笨得很，什么也不会，要弄坏了怎么办？”她嘟起嘴，满脸愁容。

“那就罚你赔！”林志翔看着她那副可爱的模样，忍不住笑了起来大声说，“你呀，真傻！有我怕什么？我可以当你的指导老师呀！”

“是真的吗？那简直太好了！”

马晓粤一听，脸色立刻由阴转晴，高兴得跳了起来。

说真的，她也很希望自己能像其他同学那样动手装收音机。现在，学长帮她实现了，别提她有多高兴了，她快乐得举起右手，朝林志翔一本正经地敬了个军礼，“翔哥，谢了！”

“你真调皮！”林志翔看见她那高兴劲，才松了口气，“不过，你也别高兴得太早，要牺牲很多课外活动时间啊！”他提醒她。

“你放心，完全没问题。”马晓粤直了直腰，又迫不及待地问，“那什么时候开始？”

“你说呢？”

“我看你现在就教我，怎么样？”

“不去打球啦？”

“不去了！”马晓粤坚定地摇摇头。

就这样，她在林志翔的帮助下，从学习了解半导体收音机的原理开始，读懂了电路图，熟悉了各种元部件的功能，自己设计面板，自己动手焊接安装，着了迷似地完全投入进去。

她除了上课，只要有空就往林志翔宿舍跑，向他请教，听他讲解。

这些日子里的课外活动时间，她突然像蒸发了似的，操场上几乎看不到她的影子，也没有她那高声喊叫和清脆的笑声。

“晓粤，你是不是走火入魔了，一下课就不见了人影子，连跟你说话的时间都没有，我好寂寞啊！”终于有一天，刘爱武忍不住抱怨起来了，“你真的是在组装半导体收音机那么简单？该不是找借口约会去吧？”

“哎呀，别冤枉好人，你想到哪儿去啦！我有谁可以约会的呀？”马晓粤立刻辩解道。

“当然是你的翔哥啦！我看他好像对你有那么点意思。对不对？快说实话！”刘爱武故意激她。

“根本没那回事，他是学长，我只是向他学习请教而已。”说到这，马晓粤脸上充满了

敬佩的神情，“爱武，翔哥他真的是好棒耶，他对电子技术这方面懂得很多，讲出来也一套一套的，我跟着他装收音机，收获可大啦，你要不要也一起到他那儿听听？”

“好呀，我也很想学学安装收音机，明天你就带我一起去。”刘爱武很高兴地说。

一个多月过去了，收音机的安装已差不多，马晓粤就把机体拿回女生宿舍，准备进行调试了，她要让好朋友和她一起分享成功的喜悦。

吃过晚饭，林志翔和刘爱武围坐在马晓粤两旁，看着她细心地焊上最后的一个元件，检查核对完各个部件的连接。

“翔哥，可以接电源了吗？”马晓粤抬头看着林志翔，“你还是再检查一遍为好，不然，烧坏东西怎么办？”

“好吧。”

林志翔很快查看了电路板里几个主要的接点，就推回给她，“晓粤，不错，你做得很好，可以接电池了。”

听他这么一说，马晓粤和刘爱武两人一起小心翼翼地把电池接上。

“沙，沙，沙……”收音机发出的却只是刺耳的电流声。

“怎么回事，哪儿不对啦？”她俩不约而同奇怪地望着林志翔。

只见林志翔笑了笑，不慌不忙地用手指轻轻地来回拧动可变电阻和电容器。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是新闻联播节目时间……”播音员的声音清晰极了，几乎没有什么杂音。

这么巧，正好是晚上七点钟！

“呀，成功啦！成功啦！”

马晓粤和刘爱武高兴得一下子从座位上跳了起来，两个人搂着喊着。

“太好听了！太好听了！”马晓粤兴奋得手舞足蹈，“这是我这辈子听过的最激动人心的声音了。”

林志翔在一旁看着她那份高兴劲，也深深地被感染，他最想看到的就是她这灿烂的笑容。

“翔哥，可不可以先放在我们这儿听一阵子？”

马晓粤看着自己第一次亲手安装的收音机，实在是爱不释手。

“当然可以啦，不过，没有外壳，这么一堆很难看，也很不方便，你不介意就留下好了。”林志翔立刻点头答道。

其实，林志翔本来就是要送给她的，看到她这么喜欢，心里自然很高兴。

从那以后，宿舍里就再也没有安静过，总响着收音机播放的新闻或是音乐，刘爱武也像上了瘾似的搞起这玩艺来了。

突然有一天，林志翔找到了马晓粤，要她把半成品的收音机拿回去，当时她还真有点恋恋不舍，但也不好意思再留下，便答应送回去。

马晓粤来到他的宿舍里，只见林志翔拿出一个手工精致的木盒子，很快就把她送来的那一堆部件放了进去。接着，又在上面钻了几个洞，拧好螺丝固定机芯面板后，再把各种旋钮螺丝拧紧。

林志翔就象变魔术似的把一个漂亮的半导体收音机摆在了马晓粤面前。

“怎么样？还过得去吧？”林志翔得意地问。

“真是太棒了！”马晓粤简直看呆了，“翔哥，这盒子怎么这么合适？都是你做的吗？”

“是呀，满意吗？”

马晓粤兴奋地拼命点头。

“好了，拿回去吧。”林志翔立刻把收音机递给了她。

“这……这怎么能行？我只是答应帮你装的，我不能随便要别人的东西。”马晓粤立

刻摇了摇头。

“什么话呀？你不是要当我妹妹吗？哥哥送妹妹东西可不能拒绝啊！”他忍住笑，“如果你觉得过意不去，什么时候，妹妹也送哥哥一样礼物好了，能答应吗？”

“这样也好，反正我们对等交换就是了。”马晓粤终于同意了。

她想，这段时间，为了这半导体收音机，林志翔一有空就陪着她，手把手地带她入门，学了不少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内心对他感激不已。按理说，自己也计划过要回报他的，现在他这么一说，正好可以趁此机会还他的人情，再说，这收音机是她进大学取得的第一个成果，充满了新鲜感、成就感，她也很希望能留给自己。

她欣喜地接过收音机，仔细研究起面板的图案来，“翔哥，这上面晶体管的标识也是你刻上去的吗？”

林志翔点了点头，“好看吗？”

“好精致啊！想不到你还有这么一手。”

“你想不到的事情还多着呢，你还想不想学？”

马晓粤想也不想就连忙点头，“那还用说？当然想学啦！”

“那我可要收很昂贵的学费啰！”

“那我就赶快申请第二份人民助学金！”

林志翔朝她哈哈大笑，马晓粤也跟着笑了起来。

就这样，马晓粤和林志翔的交往，打从装这收音机开始，迅速升温，在马晓粤看来，林志翔比自己高几个年级，又品学兼优，学习上是自己的好老师，其它方面更像自己的兄长，她对他的依赖性越来越大。有时，真的就把他当成自己的亲哥哥似的，发发脾气，撒撒娇，但他总是那么关心她，包容她，和他在一起，马晓粤真的感到特别轻松，特别快乐。

后来，林志翔毕业分配回广州了，很长一段时间，她心里都有一股怅然若失之感，情不自禁地会想念他，每到暑寒假回家，马晓粤就到家旁边的电话站为他拨出第一个电话，这时候，他的声音一传过来，两边电话机里总是流动着长时间的欢声笑语。

接下来的假期，自然有少不了的约会，海珠广场、越秀山、烈士陵园……都有他们漫步的身影和足迹，他们从学校说到单位，从学习谈到工作，多少话题，多少话语，从心海流出。

可是，每一回假期结束分别时，两人都觉得还没有说够似的，总是恋恋不舍，难舍难分，每离别一次，这种眷恋之情就愈加浓烈。

“难道说，这就是爱情？我和学长之间到底是学长学妹之间的友情，还是情侣之间的爱情？”马晓粤常常情不自禁地问自己，一脸的徬徨迷惘。

当她还没来得及弄清楚自己的感情时，毕业分配的旋风突然袭来，她顿时没有了主意，在等待中随波逐流……

马晓粤读完了信，才如梦初醒，一切都太迟了，脑子里一片空白，她不知道如何是好，命运啊，怎么这样捉弄人，她难过得泪如雨下，心中一遍遍地呼喊着：

“翔哥……怎么会这样子……我可怎么办？”

她一个人靠着床头，凝视着手中的半导体收音机和来信，她不知道自己就这样流了多少泪水，心中呼唤了多少遍，直到听见刘爱武回来的脚步声，她才赶紧擦拭一脸的泪水，转过身去，假装睡着了。

刘爱武无精打采地回到宿舍，本想和马晓粤倾诉自己的心事，看见她已睡着了，就把电灯一关，衣服也没脱，很乏力地倒在了床上，睁着大眼睛，望着黑暗中的房间，脑子里想着和石闵华无结果的关系，就像有一把利刃，重重地从她的心上划过去，深深地绞痛着每一根神经，辗转反侧，心乱如麻，她不能自己地发出低低的叹息声。

夜，真静，静得可以听到自己脉搏的跳动声，黑暗中，马晓粤和刘爱武都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无法熟睡。

### 三

列车走了三十多个小时，终于在傍晚喘着粗气停在了广州站。

马晓粤提着随身的行李，疲惫不堪地走出了火车站，站在车站门口，四面张望，面前高楼林立，马路上三轮车、大货车、公共汽车，拥挤不堪，车水马龙，周围都是熙熙攘攘的人流，酷暑的滚滚热浪，使每个人的脸上像打了层蜡似的油光闪闪。

“二姐，你已经到啦？”她弟弟亚东不知从哪儿窜了出来，满脸满头的汗，黄色的T恤衫都快湿透了，“怎么搞的呀？这火车一再晚点，害得我跑来跑去地打听，都没个准的，我刚到那边走走看看，想不到你就已经到了，快把包给我吧。”

见到了弟弟，马晓粤立刻高兴地笑了，这笑容像拨开云层的青天，那样晴朗愉快，旅途的疲倦也一扫而光了。

“你来接我，太好了，我们一起去取托运的行李吧！”她挽着弟弟的手臂，亲热得就像久别重逢的恋人，“爸爸妈妈他们都好吧？”

“都还好，这两天，他们天天都在念叨你，听说你要回来，妈妈还蒸了你爱吃的萝卜糕。”亚东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转过头望着她，“啊，对啦，二姐，上星期翔哥来过咱们家，他问起你什么时候回来，还说，要到车站来接你。”

“那你告诉他我今天回来了吗？”马晓粤立刻脸色一变，急切地问道。

“没有，因为那时还没接到你的电报，我们也不知道你究竟什么时候回来，对面就有电话亭，你要不要现在就过去打个电话给他？”

“不用了。”她有点闷闷不乐。

“为什么？”

“我想等到家好好洗洗收拾妥当了才打电话告诉他。”

看着姐姐脸上失去了笑容，亚东顿时一脸的不解：二姐这次是怎么啦？她以往每次回来，都是迫不及待地首先打电话告诉他的，可这次回来却有些反常，翔哥可是姐姐最好的同学和朋友呀！

他们俩到行李房取出了行李，那箱书实在太重了，上公交车不方便，姐弟俩就叫了部三轮车坐上回家。

三轮车穿过几条大马路，拐进了一条狭窄的巷子里，在他们家门口停了下来。

“二姐回来啦！”

亚东一进门就立刻朝屋里大声喊叫起来，三弟四妹兴高采烈地跑出来，抢着帮他们搬行李。

踏进了家门，一阵肉香就扑面而来，亚东本能地耸了耸鼻子，马晓粤却深深地陶醉在到家的快乐中。

这是一栋二层的普通小木楼，楼上是卧室，楼下就是客厅、厨房和冲凉房，厅不大，但窗明几净，特别是那瓶放在小桌上的姜花，素装淡裹，散发着优雅的芬芳，给人一份说不出的温馨之感，马晓粤尽情地感受着到家的温暖。

她的归来，屋子里立刻像开了锅，全家人围着她而忙碌起来，姐姐给她端来了茶水，妹妹给她递上湿毛巾擦汗。

“我们家的大学生真的毕业啦？”

随着这洪亮声音出现的人，是她那身材高大、头发花白的老父亲。

他放下手中的羊城晚报，笑呵呵地走过来，宠爱地拍着马晓粤的肩膀，在这条仅有八、

九户人家的小巷子里，只出了马晓粤一个大学生，一直以来，有个女儿上大学是父亲的骄傲。

马晓粤朝父亲郑重其事地点了点头，随即向父亲送去了一个快乐而恬美的笑。

这时，正在厨房做菜的母亲听见了声音，也放下手中正在切菜的刀，赶紧走了出来，迫不及待地先要看一眼女儿，她的脸被炉火烤得红红的，眼睛因为兴奋而闪着光。

她温柔地端详着远道归来的女儿，眉开眼笑地注视着她那日渐成熟的身段和越来越秀丽的面庞，在她的眼里，女儿越来越漂亮了。

“妈，我回来啦！”

马晓粤见了母亲，高兴得连蹦带跳地奔过去，想靠在她身上。

“别靠，别靠，”母亲连忙推开了她，“我满身油烟，脏透了，晓粤，你在火车里闷了那么长时间，天又那么热，一定又酸又饿的了，快去冲个凉，再吃饭。”

“好吧，”她大声回答着，“其实，我也快脏得无地自容了，再不洗，你们在屋里就会呆不住的了！”

母亲惦记着火炉上炖着的肉，赶快又钻回厨房里忙碌去了。

马晓粤走到小藤箱前，取了些洗澡用的东西，就进了冲凉房。

她把水龙头拧到最大，让大股的白花花的水从头顶上直淋下来，冲掉身上的肥皂泡沫，也冲掉这些天来内心深处的痛苦和徬徨，她要脑子清静下来，换一种好心情，面对父母亲人。

晚饭，真的好丰富，母亲和姐姐准备了一桌子的菜，虽然没什么山珍海味，都是些家常菜，但经在公司饭堂做饭的母亲精心搭配、烹饪，味道简直可以和大餐馆比美，而且，这都是马晓粤平常最爱吃的久违了的粤菜，加上煲了足足三个小时的“清补凉”汤，一家人围坐在一起有说有笑吃得很开心。

“晓粤，多吃一些，这都是北方吃不着的，”母亲温柔的目光一刻也没离开过她，并不停地往马晓粤碗里夹菜，“汤也要多喝点，天气太热，要好好清清火。”

对二女儿，她总是多一份关心，多一份关爱，大概也因为她自小没在身边，在母亲的心里，总想多补偿一点的原因吧。

“妈，你年纪大了，又那么辛苦，你更要多吃一些。”说着，她给妈妈和爸爸每人夹了一块红烧肉，“现在我也工作了，以后，我会多寄些钱回来，你和爸爸都应该好好补补身体了。”

“晓粤，前几天，你打来电话说是分配到西北的一个大城市里，还没有说清楚，到底是分到哪个单位呢？”

父亲夹起肉块正要放嘴里，又突然停住了，他望着二女儿，关切地问道。

马晓粤顿时愣了一下，尽管她早已想好了应对的办法，但她的心仍止不住地狂跳着，无法平定由于父亲骤然的发问而表现的慌乱，露出了一副古怪的表情，“我学的是电信专业的……当然……当然是电信局了。”说着，赶快站起来去盛饭，掩饰着自己阴霾的神情。

学校公布了分配方案后，为了不让家里担心难过，她给家里打过电话，慌报分配到大西北的一个省会城市。

在火车上她也细细地衡量过，如果直截了当和盘托出她要去的地点，对父母的打击太大，让他们担心，她不能让日渐衰老的双亲为她流泪，为她担惊受怕，她要在他们面前咽下所有的悲伤和痛苦。

“电信局？那是个好单位！”当老师的大姐听到妹妹分配到电信局工作，很为她高兴，“我有个同学就在电信局工作，他那里的工作环境很好，是非常不错的单位，我们都羡慕死了！晓粤，到电信局工作，真的很好！”

“在电信局工作，是不是就是电影‘永不消逝的电波’里，李侠戴着耳机，滴一滴一

“叮— 叮 …… 发电报的那种工作？”

小弟亚东听二姐一说，饶有兴趣地一边问一边比划着发报的样子，用中指点击桌子，他从小就崇拜李侠。

“那只是其中的一种，还有其他很多的工作，”马晓粤说着，尽量平息自己紧张的心情，“亚东，你上山下乡的事怎么样了？”她想起林志翔信里提到的事。

“唉！说来话长，”父亲声音酸楚而又庆幸地说，“今年他们那个中学的毕业生全部都上山下乡去，亚东才刚十六岁，我和你妈都不放心，不想让他去，学校就通过我们的单位把我和你妈叫了去，天天办学习班，我们正急得团团转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你打电话来，说是分到大西北了，我想，我们家已有三弟四妹插队了，你又回不了广州，我和你妈就跑去找领导反映了情况，请求把亚东留在身边，终于说通了，现在改为留城待分配。”父亲说完，轻轻叹了一口气。

马晓粤听完父亲的话，心中的石头顿时落了地，没想到由于她的分配，竟会把弟弟留了下来，能为父母分了忧，她心里算是有些许的安慰。

“那简直太好了！太好了！”她又转过身去，用手臂碰一下坐在旁边的小弟，“亚东，这么说你应该好好谢我呀！”

“可是，”妈妈难过地说，“你到那么远的地方去，无依无靠的一个人在外，我们怎么放得下心来？为什么就不能像志翔那样分回广州呢？”

母亲毕竟是母亲，说话就感性得多，她为女儿出远门忧心忡忡，说着说着，眼圈就红了起来。

“她是国家培养的人，由国家来统一分配，分配到哪里就得到哪里去，这都由不得她的呀！”父亲揽住妈妈，安慰着她，“她以后就是国家干部了，这比起下乡插队好多了。”

看来父亲还是看得开一点，他原先是个码头工人，去年因为年纪大了，单位照顾他当了个传达门卫，学习看报的时间多了，懂得的道理也就多了。

“妈，我们班分配到那儿去的有四个同学，我的好朋友刘爱武也分配到那儿，我们会互相照顾的，您就放心好了。”马晓粤安慰着母亲，她极力使自己显得轻松些。

听到刘爱武和女儿分配在一起，母亲提着的心稍稍放下一点，她没有见过刘爱武，但几年来，每当马晓粤假期回家来，都常常不离口地提起她，称赞她，崇拜她，成了全家人没见过面，但又非常熟悉的好姑娘。

“可再怎么说是路途遥远，以后要见个面就很难了！”

“我工作后，每年都会有探亲假，我年年都会回来看望你们的。”马晓粤亲昵地看着母亲。

母亲笑了，她虽然笑得勉强，但笑容里有欣慰，却也有几分惆怅。

“晓粤，以后不但你回来看我们，我们也要到你那儿走走看看，一辈子还没走出过广州，我和你母亲到那边还要看看大雪，开开眼界呢！”父亲眼中闪着期待的光芒。

“那我也要去！”亚东首先自告奋勇举手报名。

“我也要去！”

“我也要去！”

兄弟姐妹们也都一个个喊叫了起来。

一时间，妈妈笑了，爸爸笑了，兄弟姐妹们都笑了，马晓粤忍不住也跟着笑了，只是，大家笑声里有那么股淡淡的无奈与凄凉。

在那一刹那，马晓粤猛地觉得眼眶发热，喉中发哽。

接下来的日子，马晓粤就是作赴大西北的准备了。

爸爸妈妈上班去了，当老师的姐姐也回她的学校上课去了，农村插队回来的两个弟妹，

好不容易回城一趟，趁这机会，去会老同学或办自己的事去了，只有最小的弟弟亚东等待分配，小伙子在家也呆不住，不知到那儿逛荡去了，家里只有马晓粤一个人。

屋子里安静极了，只有马晓粤整理东西的声音，这阵子，她思想有过激烈的争斗，那就是如何面对林志翔！

她拿着毕业前赶着织出来的毛衣发起呆来。

这咖啡色的毛衣，是她亲手一针一针织出来的，上面有着精美的花纹，这是她早就准备好送给翔哥的礼物，然而，现在一切都被扰乱了，让她犹豫不决起来。

自从看了他吐露心声的来信，她陷入了深深的痛苦和矛盾之中，如果说没有这糟糕透顶的毕业分配，她或许就会接受他的爱，向他表明自己的态度立场，可是，现在她却将要奔赴千里之外的大西北，五年、十年、二十年……甚至一辈子。

“不！我不能连累他，我必须离开他！”她流着泪，内心拼命地挣扎着、呼喊。

对！她已经让父母亲人为她操心，不能再让翔哥再为她牵肠挂肚，生活在没完没了的离别和等待中，几天的思考，终于让她下了决心，主意已定，她仿佛觉得自己轻松了许多，就到电话亭打电话约他，计划在离开广州之前，认真地好好和他谈一谈，了结他们这段感情，然而，那边接电话的却不是他，而是他们科的同事，说是他前几天到外省学习去了，半个月后才能回来。

马晓粤一听，顿时好像掉进了冰窟窿里，从头冷到脚，难道这是天意？为什么在奔赴大西北前也无缘见一面？

她抚摸着手中的毛衣，痛苦，像一把小刀似的在她的心里绞动着，大滴大滴的泪珠从眼睛里缓慢而均匀地流下来，亮晶晶地掉到毛衣上。

回到家里，她拿出纸和笔，坐了下来，给翔哥写了一封长长的信，然后和毛衣一起裹好，到邮局寄了出去。

马晓粤从学校回到广州，最想念的人应该数奶奶了。

大清早，马晓粤就提上了买给奶奶的东西离开了家，赶着乘坐第一班的渡轮，本来小弟亚东自告奋勇要陪同她回乡下的，但她却要自己一个人回去，她说要和奶奶单独回味儿时的二人世界。

她的家乡就在离广州市里不远的珠江三角洲的一个小村庄里。

东方才刚刚现出一片柔和的鱼肚白，马晓粤就已坐上了渡轮，船走了不一会，还没坐热凳子就到了。

心急的马晓粤提前挤到了出口最前面，渡船刚一靠岸，她便纵身一跃，那苗条纤巧的身子，就飞上了码头。

她独自走在乡间的小径上，顿时觉得心旷神怡，蔚蓝色的天空像是洗刷过似的，没有一丝云雾，蓝晶晶的，又高又远，这儿的空气竟是如此清新、明彻，一尘不染。

她边走边欣赏着路两旁交错分布着的稻田菜地甘蔗林，这些庄稼就像一张张碧绿的绒毯，覆盖在富饶的土地上，更像是一片翠绿的海洋。

在这一片滚滚的绿海里，前面不远的地方就有一个恬静的村庄，马晓粤顿时像上足了劲的发条，快活地冲过去。

奶奶家就座落在村口，马晓粤远远就看到正在屋前猪圈里喂猪的奶奶，兴奋地边跑边大声喊：

“奶奶，奶奶，我回来啦！”

奶奶先是一愣，咦？这声音听起来，那么熟悉，那么清甜！

她疑惑地放下手中的勺子，定了定神，嘿，没错，是她，真的是她的宝贝孙女回来了！

“晓粤，晓粤……真的是我的心肝回来了！”

老奶奶立刻笑开了花，迈开她的三寸金莲小脚，颤巍巍地往前走了几步，又不稳定地退回去两步，在原地不停地踏起步来。

马晓粤飞快地扑向奶奶，紧紧地抱住奶奶的腰，一面笑一面对她咧嘴伸舌头作鬼脸，她在奶奶的怀抱里依然调皮，依然撒娇，依然爱笑。

奶奶已经是七十多岁的老人了，中年时，丈夫病故，抛下了四儿一女给她，但是，奶奶硬是凭着南粤女性的那种韧性和坚强，靠着祖先留下的那一点薄地，起早贪黑，没日没夜地辛勤劳作，终将几个儿女养大成人。

后来，儿女们都已成家立业自立门户了，她仍然留守在这越来越破旧的房子里，虽然，大家都争着接她去享享清福，尤其是马晓粤的父亲，这个在城里打工的儿子更是叫了好几次，她都拒绝了，她总是说，乡下空气好，她离不开这祖屋。

这几年，不能下地了，但她仍然闲不住，叫老大儿子给她买了几只小猪，喂起猪来。

马晓粤是从小由她抚养长大的，跟着她十多年，父辈们另立门户后，奶奶生活的重心就逐渐落在她这个孙女的身上，在众多的儿孙中，她最喜欢马晓粤这个又漂亮又聪明又善良的孙女，视她为掌上明珠。

马晓粤小学毕业后，回广州城里念中学去了，她还常挂念着她，实在忍不住了，就让其他孙子陪她进城一趟，见上一面才踏实。

今天，她含辛茹苦带大的让她牵肠挂肚的孙女，正亭亭玉立地站在身旁，这简直要让她快乐得不知干啥好。

“死丫头，哪阵风把你刮回来了？这半年连封信都没有写来，让我好挂心呀！”

她用那长满老茧的粗糙的手抚摸着马晓粤的头，充满了无限的心疼与关爱。

“奶奶，我大学毕业了，要出来工作了。”马晓粤笑嘻嘻地附在她耳朵上大声喊着。

“真的？那就是说你成了公家的人了？以后就是拿薪水过日子啦？”奶奶兴奋地摇着孙女的肩膀。

看着奶奶高兴，马晓粤心中的不悦早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她抿着嘴，不住地点着头，最后，一老一小竟互相望着哈哈大笑起来。

“晓粤，你来喂猪，我去叫他们到地里摘些菜来，你们在城里吃不到这么新鲜的菜。”奶奶边说着，边解下围裙，捆在了晓粤的腰上。

到底是农村长大的孩子，马晓粤做这些活得心应手，一点都不比奶奶逊色，而且手脚更麻利，更利落。

喂完了猪，她看了一下猪圈周围，猪粪猪食满地，臭气熏人，她皱了皱眉头，就把鞋子一脱，卷起裤脚管，挑了两挑水来，里里外外地洗刷起来。

奶奶拎着一篮子菜回来，看马晓粤忙得满脸满脖子全是汗，心疼得什么似的说：

“晓粤，你这大学生怎么能干这些脏活呢？你还不赶快放下？你伯母他们会来搞的。”

“奶奶，大学生又怎么样？谁叫我是你的孙女？由你养育长大的孙女，能变得了吗？”马晓粤嫣然一笑。

“到底是我的好孙女，我就说过准没错的！”奶奶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开心得想哭又想笑，不停地用袖子擦眼睛，“好吧，你爱怎么做就怎么做吧，你长大了，也管不了你了，晓粤，我做饭去了，你干一会就休息一下，也别太累了。”

她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提着菜篮子往屋里走去。

马晓粤抬头凝视着奶奶颤颤抖抖的背影，想着自己将远走他乡，不能陪伴她老人家尽孝心，内心不由得一阵悸动，她觉得自己的眼眶湿湿的，鼻子也酸酸的，真想扑到奶奶怀里痛哭一场。

回到乡下，感觉真好！马晓粤感到比在父母身边更无拘无束。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马晓粤逐一看望了伯父姑妈亲戚外，还和孩提时候一起放牛赶鸭



的好朋友们聚在一起谈天说地，尽情地嘻笑打闹，仿佛又回到那段乡村娃娃快乐的时光里，这时候马晓粤最开心，笑声也最响。

当然，她这个乖乖孙女也不会忘记尽可能多给奶奶干些活，她一会抖擻柜子里的被褥去晒太阳，一会拆洗蚊帐床单什么的，总之，因为她的到来，屋里屋外，几乎都翻腾了一遍。所有的活都突然冒了出来似的，又是刷又是洗，忙个不停，她还跑供销社用自己的积蓄帮奶奶购置更换各种日用品。总之，她恨不得把奶奶家里所有的活都在这几天干完似的，害得奶奶只好围着她叨叨，围着她团团转。

北上的日子已临近，明天，马晓粤就要回广州城里了。

吃过晚饭，马晓粤照例抢着收拾厨房里的锅碗瓢勺。

这时，夜幕已不声不响的来临，火辣辣的七月，也没有给夜带来多少凉爽，地上的热气直往上升，似乎更热了。

她很麻利地从睡房里搬出奶奶的竹躺椅，放在门外，泼上一桶井水降降温，然后，用布擦干摆好，这是她每天都必做的事情。

一切都打点好后，就大声地喊叫起来：

“奶奶，你快来，躺椅摆好了！”

她看到奶奶刚冲完凉从屋里走出来，赶忙服侍她坐上躺椅，又拿来软枕垫在她的腰后。

“奶奶，怎么样？舒服吧？”她伏在奶奶身上，得意地问。

“有你在你身边，我怎么都会舒服的。”奶奶微笑了一下，眼光又温柔又疼爱又慈祥地停驻在马晓粤的脸上，“你从踏进家门这么多天，就没有歇过一会，明天就要走了，累坏了吧？看你，都成了个汗人了，快去冲个凉再来坐吧！”奶奶拿着葵扇赶她。

“知道了，知道了，我去就是了。”她撒娇撒痴地噘起了嘴，瞪了奶奶一眼，然后笑着顺从地离开了。

马晓粤冲完凉出来，看着奶奶闭着眼睛，以为她睡着了，就悄悄地坐在旁边的小凳子上，然后，又轻手轻脚地拿起奶奶手里的葵扇，给她煽风驱赶蚊子，望着奶奶慈祥的脸，她不由得想起儿时的日子……白天，奶奶下地，她就在地头玩耍，或是做些力所能及的农活，吃过晚饭，她早早就爬到奶奶已摆好的这张躺椅里，等着让奶奶给她煽扇子，叫奶奶讲狼外婆的故事，教她唱童谣，直到她睡着了，奶奶才把她抱回房里。

后来，她长大了，不知什么时候起，却由她往躺椅上浇水，由她给奶奶煽扇子了，想着想着，马晓粤忍不住“嗤”地笑了出来。

“晓粤，你是不是要去很远的地方工作？”奶奶慢慢睁开眼睛，有点焦虑地看着她。

原来，奶奶并没有睡着。

几天来，她们俩都没谈起分配工作的事，主要是马晓粤不想让奶奶早早为她操心，但最了解孙女脾气的莫过于奶奶，她越不想说的就越是她最烦恼的事，奶奶感到她有心事。

“是呀，要到离家稍为远一点的北方。”马晓粤点了点头。

“怎么要跑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做事呢？”奶奶的神情立刻暗淡下来，“你到哪儿干啥呢？”

“奶奶，我是去当千里眼顺风耳呀。”马晓粤笑嘻嘻地附在她耳朵上很神秘地说。

“什么千里眼顺风耳？”老奶奶的好奇心被引发了。

“就是搞电信方面的技工作术呀！”她看奶奶听不懂，就把手放在耳朵旁，比划着话筒的样子，“奶奶，就是打电话呀，大队里的电话机，你懂吗？”

奶奶她斗大的字不识一个，但一说到电话机，她立刻就明白了，村里大队部就在他家隔壁，她常常看到里面的人拿着话筒，一个人大声说话，她从未碰过这玩艺，但她知道这叫电话！

“就那个黑匣子有什么好做的呢？”

“那可是大有学问了，电话四通八达，把全中国、全世界都能连通说话，党中央毛主席发号令，解放军保卫祖国，都离不开它，就好比人的神经脉搏一样，重要极了。”马晓粤望着奶奶又接着说，“我上大学就学的这门技术，可以把相隔十万八千里的人拉到一起说话。以后，我不一定只是写信给你，我还会给你打电话，在电话里和你说话，让你就像现在这样和我聊天。”

奶奶被马晓粤勾画出的情景而心神向往了，呆了半晌，才点了点头说：

“我的好孙女，到北京上大学，原来是学这门手艺，真不简单呀！给祖宗都添了光彩，幸好那时没有把你给扔掉。”

“奶奶，你说什么？要把我扔掉？这是什么意思呀？”马晓粤惊讶地望着奶奶，“到底是是怎么回事？快告诉我！”她摇晃着奶奶。

“别慌，宝贝，”奶奶把她拖近身边，伸手慈祥地摸她的脸、她的头发。

“说来话长，那已是临近解放的事了，”她的声音低哑而沉重，“那时候，你爸爸在码头当搬运工，不幸，被横冲直撞的汽车撞伤后，车子却逃跑了，他不能再干活，家里立刻断绝了收入来源，住医院又欠下了一大笔帐，在这时候你妈妈拖着才一岁多的你姐，却又生下了你，真是雪上加霜呀！正在这山穷水尽的时候，邻村有一户人家没有孩子，就从你妈妈那里把你抱走了，谁知道，他们家的婆婆一看是个女孩，根本不让你进她家大门，就狠心地扔在大路旁等着让人捡走。当时，我们村刚好有人从那里路过，回来后赶快告诉了我，我和你伯父连夜划了只小艇，把你抱了回来。从此，你就跟着我粗茶淡饭，风里来雨里去，饥一餐没一顿的熬了过来，现在，终于看到你长大成人，大学毕业了，我可以安心了。”

奶奶说完像放下心中一块大石头似的，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

听完奶奶的叙述，马晓粤如同针刺般地跳了起来，眼睛睁得不能再大了，脸色变白，她不能相信这是属于她的故事。

一直以来，她只知道，她与父母兄弟姐妹分开回乡下是给奶奶作伴，没想到自己原来还有一段伤心的往事！

“奶奶，真的是这样吗？”

马晓粤扬着睫毛，定定地望着奶奶的脸，寻找着真实的答案。

“没错，事情就是这样子。”奶奶肯定地点了点头。

马晓粤心中陡地泛起一股凄楚的感觉，鼻子酸酸的，她啜嚅着，心里乱糟糟的，简直说不出是种什么滋味，眼睛里泪光闪烁，伤心地呆望着奶奶，不满地说：

“那你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

“本来我也不想告诉你的，也想过一直隐瞒下去，可是，奶奶不说出来，心里总是憋得慌，而且，我希望你能走好以后的漫长人生路。其实，你也不用太难过，一切都已过去了，那时候，家里这样做实在是不得已。为这事，你的父母一直都感到很内疚，所以总是千方百计的想补偿，自从你留在我这里，他们尽管很困难，但还经常送钱回来，为了让你有更好的学校念书，你小学一毕业，就非要把你接回广州，上什么最好的学校，你绝对不可怪罪父母啊！”

听了奶奶的这一番话，马晓粤心头千波万浪般地翻腾起来，她为自己曾经经历的苦难而伤心，又为奶奶父母对自己的爱怜而感动，柔肠百转，哽哽咽咽地低泣起来。

奶奶一边替她擦眼泪，一边关心地问，“宝贝，不要难过，告诉我，你这次回来，是不是遇到了什么不开心的事了？”

“奶奶，您怎么知道的？”马晓粤一惊，抬起泪眼瞪着奶奶。

“你是我亲手带大的，我还不了解你？”奶奶笑了笑，“你这次回来和以往不同，从你进门起，不是拼命干活，就一个人发呆，即使和孩子们一起说笑，也像是发泄心中的闷气

似的，我就猜想着你心里不爽快，你快告诉奶奶吧，不然，奶奶会发疯的。”

“奶奶啊，您真是世上最慈祥的奶奶，最聪明的奶奶！”

马晓粤心里狂呼着，埋在心底的新旧伤痛，在最亲最亲的人面前，突然好像激流出闸，一泻而不可收拾，她把这阵子心中的伤心难过哗啦啦地一咕嘟向奶奶倒了出来。

“奶奶，我不是到离家远一点点的北方工作，而是……是到很远很远的……很远的大西北去，我害怕，我舍不得离开你们……”

说完，她毫无掩饰地大哭起来，泪水滑下她的脸颊。

奶奶是一个久经磨难的老人，看着宝贝孙女的哭喊，像锋刀利刃割着她的心，但她强忍着。

“别哭，别哭，”她慌忙拉孙女坐下，一边撩起衣服的前襟擦拭着她的泪珠，一边焦急地说：“你可不能掉眼泪，你如果掉眼泪，奶奶也要哭了哇！”

“奶奶，一想到和你们分开，我心里好难过！”

“能够不去吗？”奶奶关切地问。

马晓粤摇了摇头，“我是国家培养出来的，我必须服从分配，我没有选择的余地。”

奶奶望着以泪洗脸的孙女，默默地把她拥进自己的怀里。

“晓粤，你是个善良的好孩子，我之所以要告诉你过去的事情，是因为你已长大了，懂事了，今后人生路很长，尤其是你要到外边去工作，一个女孩子在外，什么困难都会遇到的，我是希望你无论如何，都要挺得住，千万不能倒下，有些事就是那样，咬咬牙就挺过去了，要记住，天无绝人之路。”

奶奶的一番话，让马晓粤止住了泪水，她像第一次认识奶奶似的呆住了，眼前这个小脚女人，几十年来这弱小弯曲的身躯，居然能熬过无数艰难困苦，能挺住大风大浪，原来她内心竟是这样坚强！这样宽阔！

马晓粤仰头热烈地望着奶奶，乌黑的眼睛里又一次充盈着泪水，她伸手抚摸奶奶那银白的头发，那满是皱纹的面颊，那皮肤松弛的下颌，最后，忍不住双手紧紧搂着奶奶的脖子，郑重地、发誓似地对她说：

“奶奶，我也要像您一样的坚强，我虽然没能留在您身边，可我会永远记住您的话的，我会给您写信，给您打电话，给您寄钱，让您放心，让您开心！”

奶奶虽然老眼昏花，却依旧闪着光彩，她轻轻地拨开孙女面颊上的发丝，爱怜地注视着她，唇边含着微笑。

那笑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笑容。

马晓粤要奔赴大西北的日子终于到了。

在北上的列车站台前，送行的人黑压压地站了一大群，爸爸、妈妈、姐姐、妹妹、弟弟、同学、邻居……所有该来的人都来了，唯独她想见又怕见的翔哥没有出现。

再过几分钟，她就要离开这座养育了她的城市，告别所有的亲朋好友，随列车把她带向一个未知的命运中去，她依依不舍地无限留恋地望着车站周围的一切，一时间，她鼻子酸楚而泪眼模糊了。

“晓粤，晓粤，姨姨们在向你告别呢。”姐姐在轻轻地叫唤她。

马晓粤定了定神，她赶紧告戒自己：我不能哭，我不能给爸爸妈妈、给为我送行的人留下一副哭泣的脸，痛苦的脸，让他们为我难过，为我牵挂。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挺了挺脊背，把眼泪一次又一次地逼了回去，从乡下回来，她开始变得坚强起来，她坐在车上，依着窗子，接受站台上人们无数的祝福，和他们一一告别，她表现得那么沉静，那么轻松，简直都不像她本人了。

“呜呜”一声汽笛响，列车蠕动了，一直站在车厢外望着她的妈妈，眼泪汪汪地跑了

过来，跟着列车往前冲了几步，大声对女儿喊：

“晓粤，到了就写信来哦！你一定要照顾好自己！”

“妈妈，我知道了，你们放心！”

马晓粤难过地趴在窗户上，痛楚地看着离她越来越远的亲友和伤心的妈妈，压抑多时的泪水终于山洪般地倾泻了下来，她顾不得车厢里那么多陌生的乘客在看她，竟毫不掩饰地在他们面前放声哭了起来。

是呀，她要把回家这些日子积压起来的泪水，统统都释放出来，要把埋藏在心底的落寞、失意、悲哀，还有那段朦朦胧胧的爱情，随着泪水而流走，消失……

#### 四

列车像一头疲惫不堪的老牛，走走停停，停停走走，穿过无数的原野、城市、村庄，终于拐往西去的陇海线。

炎夏，西部的太阳，像发了疯似的越晒越炽烈，整个车厢仿佛是被放在烈火上烤过似的，摸哪儿都是烫呼呼的，闷热得快叫人喘不出气来。

列车越往西走，车厢里就变得越拥挤，过道里、车厢连接处、厕所门前……总之，只要有能放得下一双鞋那么大的地方，都会站着人，每停一个站，好不容易下去了一批旅客，车上的人还未来得及松动腿脚，又立刻涌进更大的一批，他们大多是操着一口陕甘宁口音的当地老乡，有的背着铺盖卷，有的扛着大麻袋，艰难地往车厢里拼命地挤，不断地掀起车厢里一阵接一阵的大骚动，一个紧挨着一个，越来越拥挤了。

过了西安以后的路段，地形就开始变得复杂起来，山洞、隧道接连不断，有时火车尾部还未出隧道，车头却又已钻进前面的隧道里了，使得车厢内一会儿漆黑一片，一会儿煤烟扑面而来，车上乘客满脸满身都是煤灰，一个个像是刚从煤田里爬出来的矿工，鼻孔都快熏成了一对黑烟通了。

车上已经两天没供应洗脸水了，连喝的水也是时有时无的，炎热的、拥挤的、肮脏的、混浊的车厢，充斥着难闻的汗臭味、尿臊味、劣质烟草的呛味，使人几乎要窒息。

列车已是进入第三个夜间行车了，车窗外面，没有月光，漆黑一片，旷野中，偶尔有点点的灯火在闪烁，火车轮子有节奏的铿锵声，把被折磨得又脏又累的旅客们送入了昏昏欲睡的梦境里。

马晓粤在过道上靠着椅背已经站了好几个小时了，她的座位让给了西安站上来的一位老大娘，磕睡使她的头像啄木鸟似地点个不停，实在站不住了，她只好拉出椅子下的提包，放在过道上，硬是挤着坐了下去。

她疲惫不堪地把头靠在过道椅背外侧，两只脚浮肿得像馒头似的，连鞋子也穿不进去了，只能踏着后跟套着，她轻轻地抚摸着肿胀的双脚，眼角时不时滚出一颗一颗像豆子似的亮晶晶的泪珠来。

泪水、汗水、煤灰把她糊成了大花脸，身上的衣服被汗水湿透了，捂干了，又湿了，已不知多少遍了，要在平时，她早就会无地自容了，可眼前，在这些比她还肮脏的陌生人群里，她一下子完全变得无所谓了，麻木了。

她实在太困了，合上眼睛，想打个盹，却不时被过往的乘客碰醒，不得不站起来让道，但到后来，她实在被折腾得精疲力尽，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干脆就摊在那儿，任由行人从她身上跨过来迈过去的。

“闺女，闺女，你醒醒。”身旁的一位老大娘轻轻地推醒她。

“大娘，什么事？”马晓粤睁开眼睛，关心地问。

“我的头不那么晕了，你回来这座位上坐吧，好好睡一会儿，不然，要累坏身体的。”

老大娘很过意不去地起身，要把座位让出来。

正在这时，火车突然痉挛似地猛烈抖动了一下，眼看着老大娘要摔倒，马晓粤“噫”地一下赶快站了起来，伸手扶住了她，说：

“大娘，你别动，很危险耶！快……”

马晓粤的话还没说完，身后有只大手重重地推了她一把，耳边响起一阵急促的男子叫喊声：

“你这是在干什么？你拉着我娘想干嘛？”

只见他很不客气地用力把马晓粤挤到了一旁，伸手扶着老大娘。

“二狗，你这是怎么啦？这么没有礼貌？”

老大娘瞪了他一眼，甩开他的手，气不知打哪儿来，压着声音，在那么多旅客面前就数落起儿子来：

“该骂的应该是你！一上车，把我摞在过道上就不管了，自己不知跑哪儿睡大头觉，车上人又这么挤，连下脚的地方都没有，一动不动地站着，我哪里受得住呀，差点没摔晕过去，幸好遇上这么好心的闺女，给我让了个座，一路上照顾我，可她自己却在过道里被人挤呀推呀的，都半夜了，还没好好合过眼，我看她也累得快不行了，就叫她回座位上歇一歇，可你这个楞头青竟敢这么无礼，叫我怎么对得起人家这个好姑娘？”

看来，这是一对母子俩，马晓粤顿时松了一口气。

“大娘，没关系，你还是快坐下吧，不然，摔一下就不得了啦！我年青，站一下不要紧的。”马晓粤扶持大娘坐下，对大娘甜甜地一笑。

这是她上车几天来，第一次露出了笑容。

“你这臭小子，都要说媳妇了，还是楞头楞脑的，你还不赶快给闺女道个歉？”大娘用手指点了一下小伙子的脑袋。

“这……这……我不知道，对不起……”小伙子转过身来，看着马晓粤，红着脸，挠了挠头。

这时，马晓粤才看清眼前这个叫二狗的小伙子。

他年龄也和自己差不多，身材高大，结实得像一座铁塔，有点发黄的头发，乱草一样的堆在头上，圆嘟嘟的脸晒得焦黑焦黑的，一眼就可以看出，是个憨厚地道的西北小伙子。

“这没什么，你来了就好了，你母亲晕车呢，你要照顾好她。二狗，你嗓门真大，刚才把我吓了一跳。”

马晓粤扬着睫毛微笑着，也学着大娘叫起他的别名来，她脸上开始恢复了一点调皮。

“闺女，你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吧？”经过这个小小风波，大娘的话匣子打开了，她主动和马晓粤聊了起来，“我看你不像我们这一带的人。”

马晓粤点了点头。

“你要到哪儿去呢？”大娘关心地问。

“我是要到河西县城。”马晓粤答道。

“你是到河西走亲戚吗？”

“不，我是大学毕业分配来工作的。”

“就是嘛！我第一眼看到你时，就觉得你是个有文化的人，闺女，你以前来过我们河西吗？”

“没有来过。”马晓粤摇了摇头，又问，“大娘，你们家在哪儿呢？”

“我家就在这县的乡里，离城里有二十多里地，也在河西站下车。”

站在旁边的二狗搭腔进来，他变得温顺起来，目光里多了一份感激和歉意。

马晓粤听二狗说他们和她同一个站下车，立刻庆幸遇上了同路人，就好奇地向他们打问起当地的情况，和他们聊了起来。

由于火车晚点越来越严重，到站的时间，已经连列车员都说不清楚了，到后来，他们也只能含糊地告诉你：注意听广播！

可是进入夜间行车后，广播停了，要旅客自己独自操心去了。

人生地不熟的马晓粤，很担心坐过站，害得她总不敢合眼，就忍不住推了推身旁正在打盹的二狗，问：

“哎，二狗，火车大概什么时候到达河西车站呢？”

“如果顺利的话，到河西还得两个来小时，要到后半夜了。”二狗张开惺忪的睡眼，看了看窗外，很肯定地说，看来，这一带他很熟悉。

“闺女，你就别担忧了，到站我们会叫你的。”大娘似乎清楚她的忧虑，爱怜地拍拍她的肩膀，“你抓紧时间丢个盹吧！”

马晓粤感激地朝她笑了笑，又坐回她的行李包上，放心地合上了眼睛。

超载的火车终于在一片黑黝黝的笔陡如屏的山脚下停住了，像一条乌黑的巨龙，不断地喷着一串串粗气喘息着。

马晓粤好不容易走出拥挤不堪活像蚂蚁窝似的车厢，正想好好吸口新鲜空气，没想到，刚出车门，阴冷刺骨的寒风扑面而来，给了她个措手不及，她从广州出来时穿的是短袖衬衣和裙子，霎时冻得像掉进了冰窟窿里似的直打冷颤。

常言道：大西北的气候一天三变，早穿棉袄午穿纱，晚上围着火炉吃西瓜。

马晓粤连续打了三个喷嚏，赶紧从提包里取出一件衣服套上，缩紧着身子，心想：大西北早晚温差这么大，真是名不虚传呀！

在这咫尺难辨的黑夜，马晓粤紧紧跟着人流，高一脚、低一脚，不知深浅地摸索着朝着有灯光的地方走去，当大家走在山坡上的小路上时，路面像是抹了一层油似的，不少旅客都滑跌而下，滚得一身泥巴，包包也被抛得老远。

马晓粤小心翼翼地走着小碎步往下跑，她凭着年轻，身子灵活，虽然避免了坐“滑板”，但由于惯性太大，一口气冲到了平地时收不住脚，连打了几个趔趄，幸好二狗在前面挡住了她，才稳住了身子。

天哪，这是什么车站呀！马晓粤吓得冒了一身冷汗。

路基下面有一大排平房，两盏路灯散射着模糊的光，他们在昏暗的路灯下停住了，二狗把行李一放，就径自出了车站的栅门，去找接他们的人去了。

这是个过往的小站，来往旅客不多，刚才下车的旅客一转眼就散得无影无踪，连个问路的人都见不到，火车匆匆开走了，周围又像死一样的寂静。

“闺女，天那么黑，又没有人来接你，你怎么往城里走呀？”老大娘看着马晓粤关心地问道，“你怎么办呢？”

马晓粤从走下火车起，本来就胆小的她，异乡异客，孑然一人，在这漫漫的黑夜里，早已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大娘这一问，顿时被无名的恐怖死死揪住，吓得浑身哆嗦，忍不住往前悄悄拉住了大娘的衣角，仿佛担心自己一个人被抛弃在这黑暗中似的。

“我……我……”她又冷又怕，紧张得说不出话来。

正在这时，二狗气喘喘地跑了回来，兴奋地说：

“娘，我爹他套的牛车在那边，我们走吧！”说着，背起他那个大麻袋包，搀扶着他娘就要离去。

“二狗，等一等，我们还是先安顿好这闺女再走。”大娘关切地望着马晓粤，“闺女，我看这会离天亮还得一阵子，是不是先找个合适的地方呆着，等天亮再搭车进城，你看行么？”

马晓粤立刻赞同地点了点头。

“那就到那边候车室吧。”二狗热心地指着前面的房子，“赶不到家的旅客通常都会在那里过夜的。”

“好吧，我们把闺女先送过去再走。”

大娘像对自己的女儿似的拉起马晓粤的手往前走。

马晓粤顺从地跟着这母子俩，来到了车站候车室门口，她和二狗进去看了一下，很快俩人就又跑了出来。

“娘，里面有不少人，我想这位姐姐在这儿呆到天亮就不会害怕了。”二狗兴奋地对他娘说。

“真的可以吗？”大娘望着马晓粤不放心地问。

“对，没问题，我就在这里呆着吧。”马晓粤心中的石头落了地，开始变得轻松起来。

“闺女，我们要赶路了，不能陪你了。”大娘依依不舍地拉着马晓粤的手说，“你初次到这里，人生地不熟的，要多加小心呀！”

马晓粤感激地点点头，突然，她心里一动，赶快从口袋摸出了两块钱递给大娘，热泪盈眶地说：

“大娘，二狗，你们真是好人，像亲人一样关心我，我不知道怎么谢你们，这点小意思不成敬意，请你们收下吧。”

“哎呀，闺女，你这是干什么？快收回去，反倒是我们应该谢你才对，你是个好闺女，菩萨会保佑你的，快进去吧！”

大娘说完，慈祥地笑了笑，摆了摆手，示意马晓粤进去。

马晓粤恋恋不舍地望着消失在黑夜中的陌路相逢的母子俩，内心泛起了阵阵的波澜，心里涨得满满的，想不到离家千里，在踏上大西北黄土地的第一步之时，就遇上了好心的人，像奶奶妈妈那样关心她的西北人！

马晓粤转身走进了候车室。

房子里面变得暖和多了，房顶中央吊着一支布满灰尘和蜘蛛网的电灯，暗淡的灯光下，四面靠墙的长条木头椅子上都有人坐着或躺着，看样子这些人都是些过往旅客，他们一个个都睡得很死。

在靠里面的长椅子上，坐着两个学生模样的年轻人，周围堆放着大包小包的行李，女生偎依在那男生身上，看样子她已睡得很熟，那男生似睡非睡地闭着眼，椅子另一头还有一个空位置。

直觉告诉马晓粤，他们俩也是和她一样，是外地分配来的学生，由于天黑无法进城而要留在这里过夜的，就放心地走了过去。

这时候，那男生突然睁开了眼睛，打量着眼前和自己年龄差不多的陌生姑娘。

马晓粤看见惊动了她，不好意思地笑笑表示歉意，然后，指了指椅子的另一端，轻声地问：

“可以让我坐一下吗？”

那男生静静地坐着，一动不动地保持着固定的姿势，让女友熟睡在他的怀中，他望着马晓粤，思忖片刻，然后才轻轻地朝马晓粤点了点头。

得到他的默许，马晓粤很快地整理了随身携带的物品，她把绿书包横挂在胸前，刚坐下，想了想，又不放心地拿起地上的提包，紧紧地搂在怀里，才踏实地往椅背上一靠，合上了眼睛。

经过火车上几天几夜的折腾，又困又乏的马晓粤刚沾上椅子，眼皮就再也撑不开了，她实在困得连思索的力气都没有了，很快就呼呼入睡。

马晓粤睡得好香，好甜，不知睡了多长时间，她在蒙蒙胧胧中，只感到眼睛像被无数

根银针扎着似的，耳边仿佛有人的走动声、说话声，她眨了眨跳动的眼帘，慢慢地睁开了双眼。

哦，天亮了！她第一次看见了大西北清新如炬的晨光！

马晓粤睡了一觉，恢复了体力，心情也好了很多，她一动不动地靠着椅子，静观着晨曦中陌生的一切。

突然，她发现怀里的提包没有了，身上竟盖着一件男生的衣服，她吓得一下子跳了起来，目光迅速地搜索四周，发现她随身携带的手提包就在脚下时，才深深地松了一口气。

她拿着衣服，看了一下不大的候车室，没有一张熟悉的面孔，没有一个像是给她盖衣服的人，最后，她把目光投向昨晚就在旁边坐着的那两个年轻人，她上前去，朝他们指了指手上的衣服，柔声地问道：

“早上好！请问你们知道这是谁的衣服吗？”

她亲切的笑容，有礼貌的询问，立刻搏得了他们的好感。

“那是你男朋友的衣服呀！”那男生答道。

“我的男朋友？”马晓粤睁大眼睛困惑地瞪着他。

“是呀，他昨晚就来了，就坐在你睡觉的地方，他告诉我们是要等着接女友，一晚上，只要有东部来的火车到站，他就往外跑，每一次都失望而归，直到发现你已在这里睡着时，真是又惊讶又高兴，守着你几乎一夜都没睡。其实，昨晚你问我时，这本来是他坐过的位置，但我的灵感告诉我，他要接的人就是你，所以，我就同意你坐在这儿了。”他一本正经地对马晓粤说。

“你男朋友对你可好了，”在他身旁的女生接着说，“他对你简直是无微不至，看你冷得咳嗽，就立刻脱下衣服给你盖上，看你睡得东歪西倒的难受样子，就一直让你扒在他身上睡，给你看行李，他比我这位强多了！”她指了指身旁的男友。

“你这是什么话呀，我对你也很不错呀，为了你，我也受了一夜的罪，你要好好谢我才对。”

“你少白日做梦！”女生很不以为然地推了一下她的男友，“我才不相信你有这么好，你呀，巴不得把我扔到山沟里才解恨呢！”

这女生乌黑的眼珠，清秀的眉毛，挺秀的鼻子，嘴巴虽然大了一点，但依然很迷人，她一脸的机灵，有几分热情，几分刁蛮，几分调皮。

看着男生一脸的委屈，马晓粤忍不住笑了笑，很认真地对那位女生说：

“你别制造冤假错案了，我进来的时候，你就睡在他的怀里，他一动也不敢动，一声也不敢吭，就怕吵醒你，你睡得可香呢。”

看有了旁证，男生立刻变得理直气壮起来，望着女友得意地说：

“怎么样？这回你该没话说了吧？”

女生假装没听见似的把他撇在一边，挪近马晓粤，像发现新大陆似地说：“喂，你的男朋友长得好帅呀，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有魅力的男孩子，我都羡慕死啦！”

“哎，哎，你那么快就花心了？你仔细看看，我也很不错呀？不然，你怎么会追着我跑到这偏僻的大西北来呢？”

说真的，这男生虽说个子长得不算很高，但五官端正，眼睛深邃而鼻梁挺直，有宽宽的额和轮廓很好的下巴，身上有股讨人喜欢的书卷味。

“你呀，比他差远了！”女生故意顶撞他。

听着这对冤家斗嘴，马晓粤偷偷笑了起来，但心里暗暗在纳闷：

“他们说的男朋友到底是谁呢？莫非是……”

她正想着这人时，一声熟悉的、亲切的、热烈的呼喊声骤然钻进她的耳鼓：

“晓粤，你醒啦！”



她转过身子，看着眼前高大的身影，她一下就明白了，立刻像发疯似地冲过去，张开双臂紧紧地抱住了他，惊喜地大叫了一声：

“班长！”

刹时间，她觉得一股热潮直冲上脸庞，连胸口都发热了。

“班长，你怎么会在这里？你是接我来的吗？你怎么不早点来呀？”

她害怕他会突然消失似地更紧地搂着他，激动地在他耳边叨叨着，泪水不断地滑下了脸颊。

在学校时，马晓粤和石闵华连手都没有拉过，可是，来到这大西北，经历了这些天来旅途的孤独、忧伤和挣扎，使她顾不了许多，扑在他的身上，情不自禁地又是笑又是哭的。

石闵华看着她疲劳而又兴奋的大花脸，觉得心中一阵酸痛，他深深地注视着她，眼里有了薄薄的雾气，他的嘴唇轻颤着，竭力在控制情绪的激动。

他轻轻地拿下她圈在他脖子上的两只手，低头在她耳旁轻轻地说：

“声音小一些，你没看到大家都在看我们吗？”

马晓粤一听，赶快转头望了一下，只见整个候车室的人都把目光投向了他们，身子立刻反弹似地退后了一步，不好意思地望着他笑了起来。

“班长，你一定不知道，我有多想你们，在这大西北，一觉醒来就看到你，我有多高兴呀！”

石闵华哪能不知道呢？不然，他也不会毅然决然地跑到大西北来了！

他的眼睛深情地定在她的脸上，一瞬不瞬地像要挤得出水来，要不是这里有人，他真想将她重新拥入怀中。

马晓粤仰头看到他宠溺的眼神，心中一阵感动，在她清纯的心田里，石闵华永远是她最可敬重的好班长，是最可信赖的好朋友。

“班长，刘爱武来了吗？”

马晓粤想起了好友，他们四个同学在学校时就约好买火车票的时间的，应该说她也要到了的。

“她早就到了，比我还早几个小时。”石闵华点点头。

马晓粤听他这么一说，立刻睁大眼睛，四处张望起来，她害怕自己刚才太激动而看漏了好友。

“哎，哎，你往哪儿看呀？她不在这里，还是看着我吧！”石闵华望着她东张西望的模样，忍不住笑了起来，“刘爱武正在城里的招待所等你呢，她本来要跟我一起来接你的，因为考虑人生地不熟，女生夜间出来不方便，我就叫她留下了。”

“那你昨晚就来了？”她想了想，又问。

石闵华嘴角扬起，点了点头。

“班长，你真好！”她的眼中闪着感动的泪光，对他露出个美丽的笑容，“不过，火车老是晚点，你搞不清我乘坐的列车到达的准确时间，这样等我，多累呀！”

石闵华摇摇头，凝视着她，动情地说：

“晓粤，我很希望你来到大西北，一下火车看见的第一个人是我，不会寂寞难过，不会担惊受怕，我要用眼睛拍下你踏上这片土地时的模样，永远铭刻在心里。”

他注视着她，眼底那深情的光芒闪烁了一下，他的声音生动而感人。

不知怎的，马晓粤觉得他眼中的光彩，那样真挚，那样特别，她的脸竟然蓦地发热了。

“那你找到了我时，为什么不叫醒我？”她不解地撅起嘴。

“还说呢，我到路基上来回找你，都要累坏了，回到这里一看，嗨！居然这么巧，你已经坐在我原先坐过的位置上，抱着提包睡得那么沉、那么香甜，我拿开提包时，你居然毫无感觉，我看呀，那时候，就算把你本人搬走，也难弄醒你，不信，你问问他们好了。”

他笑着指了指旁边两个年轻人。

“我早说啦，他对你可好了，我都羡慕死了！”

这回轮到那女生来做证人了，她得意地大声说着。

马晓粤想到一晚上都偎依在石闵华的身上，虽然有点害羞，但她仍然禁不住幸福地笑了。

“那你刚才到哪儿去了？”

“我是看看你托运的行李到了没有？顺便看看周彬的车什么时候到，还有就是……”他看着她的脸，故意卖起关子停下不说，可忍不住又放纵似开怀地笑了起来。

“你在笑什么？”马晓粤感到很奇怪。

“找些水给你洗洗脸，你呀都快成了花脸公主了！”他点着她的脸说。

旁边两个年轻人望着马晓粤也跟着哈哈大笑起来。

这时，马晓粤才想起来，她在车上好几天就没有洗过脸，没照过镜子了，她能想象得出自己此时此刻蓬头垢面的狼狈样子，她难为情地用双手捂住了脸，大声喊着：

“别看了！别看了！”

石闵华边笑边掰开她的手，打趣地说：

“你再捂也已经没用了，我们三个人都已经看了一晚上，早已刻骨铭心了，我看，你脸上的山水画也该收起来吧？刚才我出去已侦察到可以洗脸的地方，要不要跟我去洗洗？”

“这还用说吗？快带我去吧。”马晓粤拉起石闵华的手就要往外走。

“任建中，劳驾你们二位帮忙看着行李，我带她去洗洗脸就回来。”他朝旁边两位年轻人打了个招呼，就像是早已熟悉的老朋友。

“你认识他们，我怎么不知道？”马晓粤惊愕地张大了眼睛。

“同是天涯沦落人，还能不认识？”石闵华伸手拍着惊讶不已的马晓粤的肩膀，“我们都聊了快一晚上，来吧，我给你介绍一下，这是……”

“我叫汪霞，他叫任建中，我们是医科大的同学，我是被他扯到河西来的。”那女生很大大方方地抢着自我介绍起来，“你是班上最可爱的天使，马一晓一粤！对吧？”

汪霞咧着嘴笑着说，牙齿又细又白又整齐，满脸的俏皮相。

“我怎么会是天使？谁告诉你我是天使？”马晓粤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双颊晕出红云。

汪霞张大嘴哈哈笑了起来，“我早已看出来啦！石闵华，我说的没错吧？”说着，她带着股调皮的神情斜瞄着石闵华。

石闵华开心地点着头，“没错，是个爱笑的天使！”

“哎，你尽胡说些什么呀！”马晓粤推了一下石闵华，噘着嘴，半埋怨半娇嗔地说。

“好，好，不说了，你不是要去洗脸吗？你什么东西都没有拿，用什么洗呀？”石闵华也学着她噘嘴，好笑地看着她。

“啊？我都糊涂了。”马晓粤也觉得自己好笑，赶忙蹲下从提包里取出了毛巾牙刷之类的洗漱用具。

“别忘了，这里外面气候早晚很凉，要穿件厚点的衣服。”石闵华关心地叮嘱她。

昨晚，马晓粤早已领教过这里寒冷的滋味了，他这一提醒，便赶忙从包里取了件衣服套上，向前拉着石闵华的手，边说边笑地到外面去了。

汪霞看着他们的背影，捅了一下男友，感慨起来：

“你看看，他们这一对好相配呀，尤其是石闵华，他对他女朋友照顾得多周到，你一定要像他那样对我！”趁他们不在，汪霞又开始要折磨男友了。

“你放心好了，我保证不会做得比石闵华差！”任建中说着，很温柔地把她搂进怀里。

汪霞歪着头看着她，偷偷地笑了，满足地偎依在他的怀里。

石闵华和马晓粤走出候车室，屋外的空气虽然冷冽，却清新、鲜凉，直透心脾，他们俩贪婪地做着深呼吸。

马晓粤昨晚到这儿来，黑茫茫的一片，什么也看不清，这时天已大亮，大自然的一切都清晰的呈现在眼前，她想，自己就是从这里踏入大西北的，忍不住好奇地仔细地观察起周围的环境来。

这车站很小，北面的群山像一堵不可逾越的巨大黄色屏风，它的南面是一条简易的公路，前面是一大片灰黄色的沙丘，丛生着叫不出名字的沙生植物，一个披着老羊皮袄戴着毡帽的老羊倌，正赶着一群羊缓缓走着，羊群在干枯的植物丛中搜索着，不时地发出“咩咩”的叫声。

车站外面没有什么像样的建筑物，看不到几个人，周围静悄悄的，映入她眼帘的几乎是黄褐色的世界，黄褐色的土地，黄褐色的房子，连几棵光秃瘦弱的小树上，都覆盖着厚厚一层黄褐色的土。

马晓粤心想：火车站一般是当地的徽记，有人说过，看看火车站，就可知道那一带的经济民情，眼前这样简陋冷清和荒芜的车站，究竟说明了什么呢？她不知道是早晨天气寒冷还是心里在发冷，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晓粤，你在想什么？快洗呀！”石闵华在叫她。

马晓粤立刻回过神来一看，原来，他们已经来到铁路职工宿舍的小院子里，石闵华正按着一根铁把子用力地往下压，一股像手指般粗的白花花的水正从管子里流出。

这是一口利用压力，通过打进去的管子把地下水吸出来的井，读初中物理课时老师讲过，想不到，在这里亲眼看到了。

水，又清又凉，马晓粤立刻兴奋起来，蹲在管子旁边，快活地嘻弄着久违了的白花花的水，脸上手上挂满了水花，笑得像绽开的芙蓉，在曙光初露的光芒下，她全身仿佛都披上了金色的薄纱似的清丽，令人炫目，石闵华被她深深地吸引住了，一边为她压水，一边忍不住欣赏起晨曦中的她来。

“班长，我来压，你也来洗洗。”马晓粤洗完站起来，擦着脸上的水对石闵华说。

石闵华这才回过神来，微笑地望着她说：

“这水井很深，你能压动吗？”

“那我总得试试呀！”

“好吧，我也来享受享受。”他笑容可掬地点点头。

马晓粤确实不如石闵华压得轻松，她几乎是咬牙切齿才把水压了出来。

石闵华高兴地双手捧起水，又是嗽口又是洗脸，舞弄完了，正要抬起手用衣服袖子擦脸时，马晓粤赶快把毛巾递了过来。

“班长，你用我的毛巾擦吧！”

“你不怕我弄脏吗？”石闵华故意逗她。

“你还没有我脏哩，你不嫌弃就没问题，班长，你用好了。”马晓粤一本正经地把毛巾放在他手里。

石闵华接过她的毛巾，第一次这么自然地使用她的东西，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奇异感觉，他柔柔地看着她，笑了笑，慢慢地擦着，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班长，这儿怎么空空荡荡的，看不到什么人？”马晓粤望着冷清的车站，不解地问。

“听说，这里的铁路是苏联设计建造的，一般都离城镇比较远。”

“城里离这儿有多远？”

“大概有二三十里路吧。”

“这么远的路，我们怎么去呀？”马晓粤脸上有了阴霾。

“你不用担心，”石闵华安慰她说，“这阵子，陆续有学生来报到，县上每天上午和下午都定时有车来接的，你放心好了。”

马晓粤心里踏实了，有班长在身旁真好，所有的担忧和压力统统都会跑掉，她很庆幸能和班长分配在一起。

当他们洗完正要往回走时，马晓粤突然站住了，“班长，你再压一下水，可以吗？”

“你这是要干什么？”

“我要给汪霞带一茶缸水回去。”

“一缸子水有什么用？”

“她也可以洗洗呀，反正是顺便的，也算是我们俩的一点心意呀！”

“我们俩的心意？”石闵华脸上带着有趣的微笑，斜睨着她反问。

马晓粤抿着嘴，毫无心机地笑着点点头。

石闵华转过头来看着她，心头一阵感动，马晓粤不像一般女孩子扭捏，心地善良且替人着想，他也不知道为什么，在他心中，她总是那样的特别，尤其是刚才她主动把自己列为她圈子里的人，心里不禁甜滋滋的。

带来的一缸子水，让汪霞他们俩也算抹了把脸，汪霞高兴得什么似的，又借题发挥起来，一会儿夸马晓粤和石闵华，一会儿又数落起男友，大家有说有笑的引得周围的人都投过来好奇的目光。

喧闹过后，两个男生把托运的行李取出来，又到路基上接周彬去了，两个女生留下来看守行李，她们早已经成为好朋友了，正低低咕咕地说着什么有趣的事情，不时，爆发出阵阵笑声。

“晓粤，晓粤……马晓粤！”

突然，一阵热烈的呼喊声骤然传进她们的耳朵。

“爱武！是你！”马晓粤抬头一看，激动地大喊了一声，两个人立刻抱成了一团，“爱武，你怎么来了呢？我还以为你留在招待所不会来了，你知道吗？我好想你！”她们俩紧紧搂着，跳着，捶打着对方的肩膀。

“我也很想你们，反正在城里呆着也没事，就跟着县上的汽车来了，想早些跟你在一起。”刘爱武激动地说，眼眶有些儿湿漉漉的。

“啊，我来给你介绍刚刚认识的新朋友，”马晓粤拉起刘爱武的手往前走了两步，“她是医科大的，汪霞，她的男朋友任建中和班长接周彬去了。”

然后，又指着刘爱武对汪霞说：“这就是我给你说的，我最最要好的同学刘爱武。”

“刚刚晓粤还一个劲地跟我夸你呢，她可崇拜你啦，真羡慕你们这一对好朋友一起分配来大西北！”汪霞含笑望着刘爱武。

“你又在说我什么坏话呀？”刘爱武侧头假装生气地瞪了马晓粤一眼，又对汪霞说，“她就爱胡说八道。”

“我哪里有呀？我……”

马晓粤还想说什么，只见石闵华、任建中他们拎着行李走进来了，后面还跟着一个人。

“周彬！”马晓粤和刘爱武几乎同时叫了起来。

“爱武！晓粤！”周彬高兴地三步并两步地跑过去，两只手一边一个地紧紧搂住她们，望着石闵华，感慨万分，喉咙有些沙哑地说：

“闵华，我们四个老同学终于在大西北相聚了，我们一起上大学，一起从这里迈入社会，一起去奋斗人生，让我们记住这历史性的一刻！”

石闵华、周彬、刘爱武、马晓粤四个老同学激动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互相凝视着、

凝视着，眼睛里都闪着泪花……于是，在初踏入大西北的火车站，他们四个老同学，八只手，第一次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汽车载着二十多个外地分配来的学生和他们的行李，离开了火车站，向县城里进发了。

走了不一会，浩瀚的戈壁就展现在他们面前，汽车像小甲虫般地在简易公路上慢慢向前爬行着。

沿途看不到一棵树木，看不见一点绿色，春天在这里似乎怯步了。

这时，太阳已端端地高悬在头顶，在炎炎的阳光下，车内空气变得燥热起来，干巴巴的、闷腾腾的热，车上的人被颠簸得晕晕乎乎的了，懵懵吨吨中，汽车突然间猛地一颠就停住了。

只见司机迅速跳下车，紧张地对车上的学生们大声呼喊：“大家快下车，快下车！”

“下车？为什么要下车？”

大家正处于昏昏沉沉的瞌睡状态中，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互相打问着，不少同学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依然坐着不动，司机着急了，大声地对他们吼了起来：

“你们怎么都不动？要起风暴了，在车上很危险，赶快下来！”

他正说着，只见车窗外一道黑压压的狂风，卷起地上的沙土，像决堤的洪水滚滚而来，大家立刻慌了手脚，说时迟那时快，一个个纷纷跑下车，到汽车背面躲避，想让汽车给挡挡突然刮来的狂风。

“你们都想找死呀？不能呆在那边，快到这边来！”司机一面喊叫，一面把大家向迎风的那一面推。

在他的指挥下，同学们转回汽车迎风的一面围着蹲下，按照司机叮嘱的闭紧双眼，用手捂住鼻子和嘴巴，防止沙土灌进肚子里。

这时，不知怎的，走在后面的马晓粤被狂风刮得站不住了，一股强大的力量把她推出了好几米多远，她吓得不知所措地大声尖叫起来：

“爱武，快拉拉我！我害怕……”

这时，刘爱武的眼睛也进了沙子，她使劲想睁开眼睛，却怎么也睁不开，急得两只手在空中乱划，摸索着要去拉马晓粤。

石闵华听到她们的喊叫声，立刻转过身来冲到她们面前，迅速拉住刘爱武就往周彬怀里一推，喊了一声：

“你看好她，我去拉马晓粤！”

说完，又不顾一切地冲了出去，沙尘使他睁不开眼睛，他在暴风风中迎风艰难地摸索着寻找马晓粤，好不容易挣扎着拉住了她，俩人连滚带爬地回到了人群中。

刹那间，沙霾漫天，一片昏黄，强悍的风披头盖脸地扑向他们，像要掀倒他们，刮得他们几乎喘不过气来，满天下雨似的沙土打在他们身上，直往鼻子、嘴巴、耳朵里钻，简直是无孔不入。

同学们互相挤成了一团，马晓粤吓得如惊弓之鸟，紧紧地搂着石闵华，把头深深地埋进他的怀里，石闵华用自己的身体牢牢地保护着她。

不一会，风就变小了，风头转眼就又向远方消逝了。

“好啦，好啦，大家喘口气上车吧！”司机长长松了一口气。

他看着吓懵了的学生，还团着不敢动，忍不住开怀大笑，“不要紧了，风头已过去了，这点风成不了气候的，都起来吧。”

这时，学生们才像一群土猴子似的，一个个站了起来，吐着嘴里的沙子，抖落着身上的沙土。

“这天气到底是怎么啦？是不欢迎还是有什么意见？我们刚来此地就发那么大的火，

给我们这么难看的脸色？”汪霞一边“呸呸”吐着嘴里的沙子，一边气乎乎地嚷嚷起来。

“哎呀，我的姑奶奶，你别说了，快把嘴闭上，不然，会吃更多的沙子的。”任建中拉住她的胳膊，帮她打掉身上的沙土。

“这鬼天气，刚才还是万里晴空，转眼就刮起风暴，老天怎么这么捉弄人！”刘爱武也在旁边抱怨着。

“民谚不是说了嘛，戈壁滩的气候，就像小孩的脸，说变就变，你现在有体会了吧？”周彬笑着走过来，随手帮她弹去背上的沙子。

“周彬，刚才刮风时，师傅不让我们呆在车上避风，反而把我们都赶了下来，而且要我们迎风呆着喝西北风，你说怪不怪？”刘爱武问。

“你们初到这里，不知道这儿的情况，这风很厉害，万一汽车被风掀翻，你们想跑都来不及了。”站在一旁抽烟的司机望着他们，操着一口土音笑着说。

司机是个中年汉子，戈壁的风沙染黑了他的面容，沟豁纵横的脸庞上，刻满了岁月的沧桑。

“师傅，你常在这一带跑车吧？”石闵华好奇地凑向前，与司机寒暄起来。

“少说也有八年九年了。”

“这儿风暴常有吗？”

“是呀，尤其是夏天，戈壁滩起风暴是常有的事，最可怕的是龙卷风，它一来就更糟了，连石块都会满天飞，甚至汽车都会刮翻过来，还好今天这场风暴不大，算你们运气好。”

“那你害怕吗？”马晓粤也插话进来。

“哈哈，”司机笑嘻嘻地说：“对这种风暴，这里的司机都习以为常了，摸透了它的脾气，也没什么好怕的。”他看了看手表，挥了挥手，“大家还是快上车吧，我们正好赶趟吃午饭哩。”

一阵惊恐过去后，汽车又继续往前开，大家全没了睡意，汪霞靠在男友身上，和谁赌气似地噘着嘴，一脸哭相。

马晓粤紧紧拉着刘爱武的手，俩人脸上现出一种悒闷、惆怅的神情，好像乌云一下子遮住了他们的脸庞。

他们这些刚从内地繁华大城市，或是桃红柳绿农村来的年轻人，突然来到这一望无垠的茫茫戈壁，刚刚才踏入这片土地，就遭遇了无情风暴的肆虐，初偿了戈壁滩的苦涩，她们每个人的心里就像空中的细沙那样，被风吹来吹去，纷纷四散地乱飘着，不能不使每个人的心情变得沉重起来。

车上的同学们沉默了，大家都不由得陷入沉重的忧虑中，他们来到这里以后，未来的人生路上将会遇到什么样的风暴呢？

汽车终于到达县城，在马路边停了下来。

“学生娃们，你们到了哩，大家下去把行李卸下来吧！”司机把车门打开，站在车门口指了指石闵华和周彬，“你们两个小伙子跟我去推架子车搬运行李吧！”

“这是什么地方？”有同学问。

“这里就是县城呀！”刘爱武比她们早来一天，对这里已有所了解，她主动地给大家介绍起来，“这里是县委招待所，报到的学生都住在这里面。”

车上的同学很快就走下车来，一边伸展着坐麻的腰腿，一边留意起这个他们将要落脚、工作和生活的地方。

看来，这县城真的不怎么大，站在十字街头，城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市政，几乎可以尽收眼底，小得还不如内地的一个小乡镇，这里看不见楼房，大路是沙石铺垫成的，两旁是一片砖瓦房或是黄胶土夯筑的土房，从这十字路口一直往四个方向伸延。

路两旁的店铺里，不管是百货商店、电影院、饭馆、小食店都挤满了进城赶集办事的农民，也有穿着打扮入时的城里人，远远望去，只见四个方向的大街上人头攒动，人声鼎沸，鸡叫马嘶，别一番天地，和火车站比就热闹多了。

这时候，石闵华和周彬已各推了辆架子车过来，大家一起动手，几下子就把行李装到了车上，推进了大院里。

接待他们的是一位县委组织部姓马的女同志，约三十多岁的年纪，白皙肥胖的脸盆，红润的面色，看得出来自我保养得非常好。

“同学们，大家辛苦了”她咪咪笑地操着浓浓的东北口音，热情地招呼着大伙，“你们先把各自的行李放入房间里，收拾一下，然后，把你们的介绍信和粮食、户口关系交给我，我带你们去饭堂吃午饭。”

“我们住哪号房间？”马晓粤望着眼前的两排房子，有点不知所措。

“啊，房子很多，都没有锁，你们就自由组合，自由选择吧，不过，原则是男女不能随便混合，千万别搞错了！”她一边用手指着两边的房子，一边哈哈地笑了起来。

“晓粤、汪霞，你们俩跟我一起住吧。”刘爱武指了指前面的房子，“我就住在那间。”

“好呀！”

这时，几个男生已推着行李车来到她们面前。

“女生优先！你们要住那个房间？我们给你们先搬进去。”周彬满头大汗地放下了车子，热情地问。

“跟我来！”刘爱武挥了挥手，带着大伙来到靠里面的房子门前，“我们女生住这间，你们几个男生就住我们旁边这一间吧，这样互相照顾会方便一点。”

“对！我赞成！”汪霞立刻响应着。

石闵华、周彬、任建中三个男生也欣然同意了。

刘爱武推开了房门先走了进去，后面跟着其他几个同学，可是房子里的景象，却让大家一下子都愣住了。

天呀！这也叫招待所吗？简直就是个名副其实的大草窝嘛！

房子里空空荡荡的，别说是桌子椅子，就是睡觉的床也没有一张，只有厚厚一层麦草铺在地上，在最里面的角落里，堆着刘爱武的铺盖和行李。

他们几个人面面相觑，谁也没有想到千里迢迢满腔热血来到这里，迎接他们入住的竟是这样的地铺，人人脸上的表情，突然像定了格似地呆住了。

“哎，大家怎么啦，赶快把东西往里搬呀！晓粤，你还愣着看什么？”刘爱武推了一下她身边惊呆了的马晓粤。

“怎么会让我们睡在草窝里呢？”汪霞不悦地撅起嘴咕噜着。

刘爱武看着他们垂头丧气的样子，忍不住笑了笑，安慰起他们来：

“不要紧的，睡在上面也蛮满舒服的，像弹簧床一样松软，还不用担心睡糊涂掉地上呢！”

“难道县委的招待所就是睡地铺的吗？”心直口快的汪霞忍不住好奇地问。

“不，听马大姐说，原先房子里都有炕的，因为农田缺肥料，为了支援农业，刚刚拆掉做肥料用了，县上突然分配来很多学生，还来不及重新砌上，就临时铺了麦草打通铺了。”

说到这里，刘爱武神情变得有点严肃起来，“我们是来工作的，不是来享受的，既然已走入社会了，就要作好吃苦的思想准备，彻底抛掉骄娇二气才行。”

“爱武，这么说，昨晚就你一个人在这儿睡呀？”马晓粤面对空荡荡的房子，惊讶地望着刘爱武。

“不，还有其他院校分配来的几个女生，天一亮，她们就被接走了。”

刘爱武的一席话，让汪霞一下子也无话好说，大家惘然的立了一会，就都悄悄地卸下

了行李，进屋里收拾去了。

吃过午饭，疲惫就像路旁的风化石那般沉重地压迫着每一个人，一个个困得浑身棉花般松软地瘫在了椅子上。

“爱武，你打听到分配的消息没有？”石闵华沉思了一会，走到刘爱武旁边的椅子坐下，轻声地问。

“看来这里也一样要下乡去，”刘爱武脸上闪过一道不易觉察的忧伤，“昨天来的那一批同学早上都已被接走了，听说分配是一刀切，不管你学什么专业，从哪儿来，都一个不留的全部到农村，帮助打农业翻身仗。”

“我们对农业一窍不通，怎么打法？”石闵华的嘴角浮现出一个略带讥讽的微笑。

“闵华，你可别……”刘爱武正想叮嘱他什么，就被马大姐的叫喊声给打断了。

“吴主任，您刚从乡里回来，不休息一下就又要赶过来，您真是太辛苦了！”

马大姐又是搬椅子又是倒水的，一边殷勤地围着刚进来的那位干部转，一边焦急地对同学们大声喊叫起来：

“哎，同学们醒一醒，都来这边集中一下，县上吴主任来给你们开会作动员，安排你们的工作呢。”

听她这么一喊，像在头上炸了个响雷，同学们赶快围拢了过来。

吴主任戴一副黑框眼镜，中等身材但略偏瘦削，有个稍稍嫌大的鼻子，像一般过了四十岁的人一样，他的眼角已布上了皱纹，马大姐早向他们自豪地介绍过，将要接见他们的主任也是个大学生，是文化大革命前在本省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的。

他是县上第一个接见他们的领导，立刻引起同学们的极大关注，大家旅途的疲倦，饭后瞌睡的困扰，顿时烟消云散。

吴主任微笑着和每一个同学握手打招呼，然后坐下来对大家说：

“同学们，大家辛苦了，首先，我代表县委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你们这些来自内地的大学生，有勇气到我们大西北来工作，我本人深感钦佩，你们真是好样的！”

他很动情地看了大家一眼，慢慢地神情变得沉重起来，“不过，目前我省遇到了前所未有的自然灾害和困难，尤其我们县是个频繁多灾地区，多年来，干旱、冰雹、风灾、霜冻、病虫害等等都在我县交替发生，眼下又正遭遇到几十年不遇的特大干旱，不少河流已断流，草木枯黄，田地干裂，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有的地方，甚至绝收，人畜饮水无着，给群众生活造成极大的困难……”

吴主任说到这里，他的嘴唇开始轻颤着，他拿出一根烟叼在嘴边，连续划了几根火柴才把它点着，然后，不停地吐着烟圈，凝视着烟雾在眼前慢慢扩散。

“吴主任，你说的这些，是要告诉我们什么呢？难道是要我们做些什么吗？”同学中有人问。

“对！这位同学算猜着了。”吴主任立刻接过他的话，声音变得果断而响亮起来，“根据这个严峻的情况，省委决定，动员所有的力量，大打抗旱这一场战役，决心把农业搞上去！目前，我县各部门都已抽调了几乎一半的机关干部，组成宣传队，到农村去宣传党的政策，帮助农民打好农业翻身仗，上级已作了决定，你们这些分配来的大学生，也全部加入到宣传队里来。当然，对你们来说，除了完成农宣队的任务外，还有另外一个很重要的任务，那就是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彻底改造旧思想，脱胎换骨，成为贫下中农欢迎的知识分子。”

吴主任的一番话，在学生们中引起了一阵子的嘀咕声。

这样的分配结果，对这些满腔热忱毕业分配到这里的大学生不能不说是个冲击，大家心里顿时像打翻了的五味瓶那样，涌起一股说不出的滋味。



“吴主任，我们到农宣队大概要多长时间？”石闵华站起来很有礼貌地问。

“这谁也说不上，反正上面的领导说过，农业什么时候搞上去，农宣队就什么时候撤，我看，你们都要有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吴主任答道。

“我们具体的工作内容是什么呢？”石闵华又问。

“这不用着急，每个公社、每个大队都有农宣队的队长和组长，具体的工作，他们会给你们及时布置和传达的，其实，农宣队里不少队员在去年就已下去蹲点的了，有的是和你们一样刚分配来的大学毕业生，他们在下面工作都做得非常好，很快就熟悉了工作，你们要好好向他们学习。”

“那我们在大学学的专业不就没用了吗？”汪霞难过得差一点没哭出来。

吴主任的脸色立刻变得严肃起来。

“同学们，我们要学会抓主要矛盾，当前，我们面临的焦点是农业问题，吃饭问题，这是最大的政治，一切的一切都必须服从于这个大局，这个问题不解决好，其它的问题就无从谈起，什么专业都搞不成，也搞不好的。希望你们斗私批修，彻底转变观念，不要又走到早已批臭了业务挂帅的老路上去！”他说话的口气似乎越来越坚决了。

看来，管你学什么专业，统统都得去打农业翻身仗，而且还是遥遥无期！这是大势所趋，不可逆转的事实！

虽然并不是每个人所情愿的，但这群青年学生都知道自己身上的流毒有多深，在大学里早已被教育得规规矩矩的了，也学会服从了。此时，他们一个个一声不响地低下头，默默地接受着命运的安排。

坐在边上的马晓粤，此时心里就像沸水一样剧烈地翻腾着，心想：千里迢迢来到这里，终究还是要到农村去，难道为祖国电信事业奋斗的理想就这样要扔一边去了吗？像肥皂泡沫一样破灭了吗？她的心情像是被吹落的树叶，感到有些失望、失落，但当她抬起头，却又被吴主任的严肃、凝重震慑住了，她什么也说不出。

刘爱武咬着嘴唇，一直坐在那儿，一动不动，过了好一会，她才抬起睫毛，望着吴主任问：

“吴主任，我们都分配到什么地方去呢？”

“你们具体到哪个公社哪个大队去，有关的事项，马同志会告诉大家的。”

吴主任说完后，为了使气氛变得轻松一些，半开玩笑似地用手指点了点坐在他旁边的几个男生，笑着说：

“目前我们县各方面条件还比较差，尤其是山区环境还比较恶劣，你们下去后会遇到很多的困难，男生要多照顾女生，不要让她们随便哭鼻子呀！不然，到时候我会找你们算账的啊！”

大家被他的幽默打趣也忍不住跟着笑了起来。

黄昏，西边的太阳正慢慢下沉，城里的一切都开始变得模糊起来。

马晓粤同班四个同学加上汪霞和任建中六个年轻人，经过力争，总算是分配在同一个公社的农宣队里，这使他们每个人都感到很知足和高兴。

吃过晚饭，他们一起在大街上逍遥慢步，路旁墙上贴着的“打倒X X X”的大标语和“砸烂X X X的狗头”的大字报，虽然已被风雨冲刷得残缺不全了，但在暮色中仍依稀可见，使他们隐隐约约感受到先前文化大革命在这里的烽火烟味。

不知不觉，他们就把东南西北四条大街都已逛了过来，又回到招待所门口了，这时，周围的灯光已星星点点地陆续亮了起来。

“我们下一个节目该是干什么呢？”汪霞问大伙，眼睛却盯着任建中。

“这还用问吗？当然是你们俩单独约会啰！”

马晓粤说着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调皮地用手指点着他们俩，大家都赞同地望着他们俩笑。

“你可别光会说我，我也是为你好，”汪霞露出一脸的委屈，瞪了马晓粤一眼，“明天我们大伙都要分开了，我和建中是有很多事情要理一理，聊一聊，难道你和你的男朋友石闵华就没话好说？”

她最后的那句话，像引爆了炸弹似的，大家先是一愣，然后是面面相觑，马晓粤的脸色更是一会红一会白的，惊讶地张着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汪霞，你……你在说什么呀？”马晓粤急得狠狠地在她肩上拍了一下。

“石闵华不是你的男朋友吗？难道你们还在保密着的？”汪霞望着大家一脸的困惑，奇怪地问，“我和建中都说你们俩是天生的一对！”

任建中一看其他人的表情，立刻明白过来，赶快拉了拉汪霞的衣服，轻声说：

“哎呀，我的姑奶奶呀，别再说了，是我们搞错了。”

“我在火车站看到石闵华对你关怀备至，你们俩那么亲热，就……”汪霞正要马晓粤说什么，立刻被马晓粤的话打断了。

“我们哪里是什么朋友关系呀，只是同学而已，你可别乱点鸳鸯拉郎配了。”她白了汪霞一眼，赶快澄清着。

这时，她身旁的石闵华却一点也不在乎，看着尴尬的汪霞和满脸通红的马晓粤，反而纵声大笑了起来：

“晓粤，听到没有？汪霞已经把你许配给我了，那你就跟我走好了。”他笑着说，还向前主动挽住了马晓粤的手臂。

天哪！班长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开放啦？马晓粤明知道他在开玩笑，可她还是感到很难为情，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赶快推开了他，但石闵华笑得更开心了。

站在一旁的刘爱武先是一惊，接着，脸色“唰”地变了，闪过一丝不易觉察的醋意，为了掩饰自己，她抬头看了一下天空，然后，拉起马晓粤的手，瞪了石闵华一眼，表情怪怪地说：

“别闹了，大家坐了几天的火车，都很累了，还没有很好地休息一下，明天就要下队了，我看哪，我们大家还是回房间里收拾一下，早点休息吧！”

她的话正合大家的意，其实从家里出来，同学们都好多天没睡过好觉了，刘爱武的提议，让大家顿时像被催眠似的，觉得疲倦猛的一下又扑了上来，一个个不是打哈欠，就是伸起懒腰来。

## 五

两辆马车一前一后，在宽阔的大路上欢快地奔跑着。

前面一辆马车坐满了人，后面一辆装着他们的行李和箱子，同学们围坐在来接他们的农宣队郑队长周围，正津津有味地听他介绍农宣队的工作和这一带的风土人情。

郑队长是铁路局抽调来的干部，五十开外，披着一件深蓝色的铁路制服，一双黑布鞋，偏胖的身材，奕奕有神的眼睛，和蔼的笑容，初次见面，就给人一种老干部特有的亲切、和蔼。

刚出县城，扑入视野的田野风光是迷人的。

大路两旁的绿树，将路的上空遮掩起来，像一条天然的绿色长廊，旁边的庄稼，除了大片绿色的麦田外，还有叫不出名字的各种豆苗开着红、白、黄、蓝色的小花，玉米已经有一人多高了，每一株都结着一个或两个吐着粉红色缨丝的小绿棒。

马晓粤睁大眼睛，欣赏着眼前不断而去的田园风光，突然，她想起了什么，转过头来

看着郑队长，奇怪地问道：

“郑队长，我们在这里两天了，常听到这里发生了几十年不遇的大旱，可这里怎么一点也看不到旱情？”

“这你们就不了解这里的情况了！”郑队长正慢悠悠地用一张小纸，夹着烟丝卷着烟卷，用舌头舔舔纸粘好，才又接着说，“城边这一路是平川，北边的大山是终年积雪的大雪山，一年到头都有融化了的雪水流下来，这些地都是水浇地，所以庄稼才能保持这么鲜活，呆一会，再往前走，就没有这么好的风景了。”

说完，他摸出火柴，点着了烟卷，深深地吸了一口。

“我们要去的生产队有水浇地吗？”马晓粤又问。

“你们蹲点的生产队，都只有很少部分的水浇地，大部分是旱地和坡地，换句话说就是看天吃饭的地，今年，我们遇上了几十年不遇的干旱，上级有关抗旱的文件一个接一个地往下发，号召各级领导和贫下中农，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看来旱灾已经成为全省性的了，你们到队里后，就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向社员们传达好这些精神，帮助他们战胜灾害。”

“我们什么资料都没有，情况又不了解，怎么去宣传呀？”一直说话不多的周彬开了腔。

“这不要紧，文件已到了大队，大家可以轮流传着用，社员们在地头休息时，给他们读报纸及时传达上级指示，让他们了解国内外的大事。”

“在乡下没有食堂，我们到哪里去吃饭呢？”汪霞又问。

“这个嘛，以后你们都是到各家去吃派饭了。说真的，眼下，他们都很困难，能吃上稀粥杂粮就很不错了，炒菜恐怕就很难见到了。”郑队长把快要烧到手指的烟头往鞋底一捏，看了大家一眼，“你们很年轻，出来工作，就要作好吃苦的准备，另外，这里农村的条件都很差，生产队里不但没电，连吃水都很困难，有的队只能用涝坝水。”

“涝坝水？”马晓粤不解地瞪大眼睛望着郑队长。

大家也觉得很新鲜，自来水、河水、井水、雪水都知道的，唯独这涝坝水还是头一回听说，都把奇怪的目光投向了郑队长。

“这一带河里的水常断流，各地都挖了水塘，把雨水、雪水储存起来用的水就是涝坝水，当然，这已很不容易了，遇上天不下雨，困难就大了，有的地方还得靠车来运水吃，你们像在城里那样的用水洗刷，看来到生产队里就恐怕没有这条件了，在这里，真是滴水贵如油呀！”

郑队长有点沉重地感叹起来。

马车把学生们带进了公社的院子里停了下来。

院子很大，有两大排平房，外墙都刷着白灰，但因为日晒雨淋，都脱落成花花点点了，整个院子只有两三个人留守看家，应付日常的工作，所以显得空空荡荡的。

听郑队长说，公社里除了开会或政治学习，一般很少能见着其他的干部，他们一有空，都扛着老撅头或铁锨，戴着草帽，背着干粮，参加劳动或蹲点去了，因为农业学大寨一个高潮接一个高潮，每个干部都有自己的任务。

大院里早已停着好几辆毛驴车，旁边都有社员站着，这是专门等着来接学生们到生产队的。

郑队长很快就把同学们一一介绍给他们，并帮着把行李放在各自的车上，然后，又叮嘱前来接学生的社员们要注意的事情。

石闰华给马晓粤和刘爱武搬完行李，又忙着帮任建中和汪霞搬，这时，刘爱武来到他身旁，关切地问：

“闵华，你分到哪个生产队？”

“不知道，郑队长还没跟我说。”

“啊，小石同志，你就留在公社这里当联络员，跟我一起跑面上的工作。”在一旁的郑队长立刻转过身来对他们说。

“那我们住在哪里？”石闵华问。

“就住在公社里，等送走了他们，我再和你一起把行李搬过去。”

“闵华，我先走了，”周彬走过来，在石闵华肩上挥了一拳，“你当联络员，这太好了，往后多跑跑我们这几个队，我们之间就靠你来保持联络了。”说完又和其他每一个同学都打了招呼，就跳上毛驴车离开了。

接着，任建中、汪霞这对情侣，尽管有说不完的话，没完没了的缠绵，但也不得不含泪挥手告别，各走各的路了。

马晓粤把东西收拾妥当，来到石闵华和刘爱武跟前，只见她头上一撮短发垂在额前可怜兮兮地飘动着，她的眼眶湿湿的，声音酸楚地说：

“班长，爱武，还有什么事吗？我……我要走了。”

“晓粤，以后你要自己一个人生活工作了，要学会照顾好自己。”刘爱武亲切地搂着她的肩膀，又转过身对石闵华说，“你负责联络工作，有空多些关心我们俩，多跑跑我们这两个队。”

“我会的！我会的！”石闵华走过来，温和地对马晓粤说，“不要难过，有机会我和爱武都会去看你的。”

马晓粤抬起头来，接触到他依依不舍而且发烫的目光，赶快转过身，快步地像逃避什么似地往接她的小毛驴车走去，她觉得自己的眼里已装满了不争气的泪水。

石闵华不放心地凝视着她离去的背影，心里泛起一股怅然若失的滋味。

马晓粤跟着小毛驴车，沿着小路慢慢地往前走着，旁边一个用头巾把头裹得很严，几乎看不清脸面的女孩，她手里拿着根树枝，时不时地鞭打着小毛驴，催它快走。

马晓粤走在人地两生的小路上，望着前面开阔的土地田野，突然感觉自己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孤儿似的，一切依托都没有了，只留下自己孤孤单单一个人，鼻子不由得一阵又一阵发酸。

“马同志，”旁边的姑娘红着脸，轻轻地喊了她，“你坐到车上好了，我们到家要走十多里的山路，你们城里人会很吃力的。”

马晓粤听她么这一说，赶快转过头来，抑制住自己心中的伤感，感激地点点头，跳上了毛驴车，她望着身旁这个朴实的小姑娘，慢慢地和她聊了起来。

“小妹妹，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祈兰香。”

“祈兰香，好好听的名字啊，是队里派你来接我的吗？”

“是的，高队长说了，你就住在我们家，所以就派我来接你。”

“我住在你们家，那太好了，以后我们可以天天在一起了，你家还有谁呢？”

“有奶奶，阿爸阿妈，我有两个弟弟，大的叫德强，小的叫德福，最小的妹妹叫兰花。”兰香像数家谱似地一口气说着。

“你的弟妹们都在念书吗？”

“是的。”

“那你为什么不去念书呢？”

“我们家人口多，奶奶岁数大，我妈身体有病，弟妹又小，只有阿爸一个人争工分，很困难，我念到三年级时，我妈说，女娃不用念很多书的，还是早些下地劳动帮家里挣工分好。”

“你今年几岁了？”

“快十六了。”

马晓粤不由得仔细打量起身边的小房东来。

兰香个子比自己足足矮一个头，只见她裹在头巾下的小脸，完全是个孩子脸，黑黑的脸颊上有两个显眼的红团团，还未完全发育好的身体那么单薄，却已挑起养家糊口的重担，她时不时地用手攥着的树枝驱赶着毛驴。

马晓粤心里卷起一阵说不出的滋味，像她这样年龄的孩子，在城里还正在上学或在父母怀里撒娇哩！

走着走着，眼前的庄稼与城边的景象就大不一样了，这大概就是郑队长所说的旱地吧，庄稼叶子都被晒成一片蔫黄了，所有的绿颜色都开始变灰，阳坡上的就更惨了，几乎已经干枯了。

路边不远处有条干枯的河流，像条死蛇一般躺着，河床结满了龟裂的泥痂。

“马同志，这些都是我们队的地，今年怕又打不上什么粮食了。”兰香用手里的树枝指了指路旁的地，哀叹地说。

“听你的意思，去年的粮食收成也不好，是吗？”

“是的。”兰香充满忧虑地点了点头，“今年看来也好不了啦！粮食打不上，村子里又有人要出去逃荒要饭了。”

马晓粤望着眼前这个早早就开始走向艰辛人生，在窘迫和煎熬中长大的小姑娘，也忍不住跟着难过起来。

“兰香，以后我就住在你们家了，要像一家人那样，你不要叫我马同志，我的年龄比你大，就叫我晓粤姐，好吗？”

“好呀，叫马同志还怪咬口的，我以后就叫你晓粤姐好了。”兰香孩子脸又露出了纯真的笑容。

“来啦！来啦！兰香接的工作组来啦！”

她们俩一出现，村口一群正在玩耍的小孩，像发现了新大陆似地高喊着，朝马晓粤她们奔过来，村口的两只大狗也凑热闹似的“汪汪”吠叫着跟着孩子们奔跑。

“晓粤姐，我们到村了！”

兰香说着跳下了车，扶住了车子，马晓粤赶忙也跟着她从车上跳了下来，拉了拉衣服，还没站定，只见大大小小的十几个男孩女孩，已经围拢在她跟前，他们上身穿着肮脏的褂子，下身几乎全都没有穿裤子，一个快到她肩膀高的男孩子挤到她跟前，他下身吊着的两颗蛋蛋和小天椒，突然映入她的眼帘，她的脸顿时“唰”地红了，怎么这么大的孩子都不穿裤子呢？她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孩子还光屁股的，尴尬得不知如何是好，本能地赶紧转过脸去，

孩子们团团围住了她们，簇拥着她们进了村。

走着走着，马晓粤隐约感到有人在掀她的裙子，回头一看，有几个小女孩正拉扯她的裙摆，另外几个小孩有的弯腰有的趴在地上，追着往她的裙子里看，还听到他们争论着：

“穿了！”

“没穿！”

“我看清了，就是穿了！”

……

马晓粤突然明白，原来他们是在看她裙子里穿了内裤没有，心里“扑通”一下，赶紧用手压住自己的裙子，怎么会这样呢？真是叫人哭笑不得！

兰香看着满脸通红的马晓粤，焦急地赶忙举起手里的树枝，一本正经地大声喊叫着，

驱赶他们：

“看什么，看什么，快走开，不然我抽你们啦！”

孩子们灵活地躲避着她不客气的鞭子，笑着、跳着、喊着，朝四面跑开了。

随着孩子们的散去，马晓粤又发现路边或屋前，站着拄拐杖的老人，还有抱着吃奶娃娃的媳妇们，一个个好奇地盯着她看，一点也不避忌地朝着她指指点点。

“哟！城里来的工作组白生生的，好心疼啊！”

“这么俊俏的杂媳妇，她掌柜的怎么会舍得哟！”

“人家是大学生哩！满肚子墨水，真了不起！”

“女人家到我们这儿来，能干什么？这里的苦够她受的！”

……

在众人好奇的目光和议论声中，马晓粤像新媳妇进门似的，面红耳赤地跟在兰香和驴车的后面，进了院子。

这院子是用红柳条编成的篱笆围起来的，约莫有半人高，院子里里外外站满了看热闹的老人和小孩。

“妈，我们回来啦！”

“马同志，欢迎，欢迎！”

随着喊声，从屋里走出一个四十开外的汉子，他肩上披着件落满了土的黑褂子，手上拎着个长长的旱烟锅，黑黝黝的脸上透射着庄稼人的憨厚和淳朴。

马晓粤正寻思着，这人是到底是谁？那人就首先开了口。

“我是这儿的队长，叫高有贵，你辛苦了。”

“高队长，您好，我叫马晓粤。”她一边回答着，一边很有礼貌地向他打招呼。

“高二爸，你们到屋里坐吧”兰香的母亲在旁边招呼着。

马晓粤跟着他们进到屋里，房子里面很暗，四面的墙壁都是黄胶泥批荡，已被熏得黑油油的，有个角落的黄泥已脱落，仅有的一个木头窗户，上面糊着一层白纸，整个屋子几乎是徒有四壁，什么象样些的家具都没有，唯有大土炕最引人注目，这在作为全家人活动、吃饭、睡觉，还有迎客的场地，占了房子一半的空间，炕上两床肮脏得几乎分不出里子和面子的被子堆在炕的一角。

“炕上坐！炕上坐！”

声音是来自炕上坐着的小脚老奶奶，脸上的皱纹多得像核桃皮似的，头上戴着一顶蓝色的布帽子，头发全都塞了进去，黑色的大襟衣服打满了补丁，但还满有精神的，她笑嘻嘻地招呼着他们。

马晓粤微笑着向她点了点头，“奶奶，您好！”

她第一次见到土炕，又穿的是裙子，还不知该怎么坐，只好靠着炕沿边坐下，两条腿搭拉着斜吊在炕边。

高队长见马晓粤坐下了，就从另一端，鞋也没脱，一脚踏上了炕，围着小炕桌盘腿而坐。

兰香的母亲，一个五十来岁，背有点佝偻的瘦弱女人，从厨房里端出一大碟热气腾腾的洋芋红萝卜，放在小炕桌上。

“吃！吃！吃！”她笑吟吟地招呼着。

“马同志，你别客气，趁热快吃吧。”高队长说着，他拿了一个洋芋递给马晓粤，自己也拿起一个剥了皮，捏了一小撮盐巴，均匀地撒在上面，然后大口大口地哈着热气，风卷残云似地大口咬，吃得两腮鼓鼓的。

马晓粤也学着他的样子吃了起来。

“洋芋好吃吧？”高队长问。

马晓粤这个广州姑娘第一次这样吃洋芋，虽然不很习惯，但出于礼貌，她一边吃，一边点头附和着：

“好吃！好吃！”

“那你就多吃点，”高队长高兴地说着，又拿起一个看似萝卜头的疙瘩递给马晓粤，“这个你也尝尝。”

马晓粤接过来咬了一口，感到很甜但有一种说不出的怪味道，咽到肚子里只觉得心窝里直想往外吐，她连忙抬头问高队长：

“这是什么呀？”

“这是甜菜头，我们这儿眼下现在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能垫肚子的都拿出来当主食了。”高队长的声音变得沉重起来。

马晓粤听他这么一说，想着自己来这里的任务，暗暗告诫着自己决不能表现出娇气，只好硬着头皮把手里拿着的甜菜头硬咽了下去。

吃罢了这些杂七杂八的东西，高队长抽了一阵旱烟，抬头望着马晓粤说：

“马同志，以后吃饭我就不陪你了，按老规矩，你在这里是吃派饭，每天的饭钱和粮票，你就直接交给各家好了。”

“郑队长已告诉过我，这我知道的，可是我先到哪家吃呢？”

“队里已经安排好了，轮流一家一天，到时候各家会有人来接你的，今天就在兰香家吃，等一会就该上工了，你刚来，下午你就留在家里，好好休息收拾一下吧。”

“高队长，我不累，我也跟你到地里看看去。”马晓粤说。

“今年旱情很严重，男人们都抽去外面修水渠了，准备从北山引雪水过来，眼下地里就只剩妇女们了。”

说完，他起身下了炕，把手里的烟锅子烟灰在炕边上磕掉，从口袋里摸出哨子，边走边吹，他人还没出院子，哨声已经响彻村庄。

这时，兰香扛起铁锨和木榔头，准备出工去了，马晓粤连忙对她说：

“兰香，我也去，你等等我。”

马晓粤说着，很快走进里屋脱下裙子换上了长裤出来，兰香母亲走到她跟前，关心地递给她一块红底花格子的方头巾，说：

“马同志，我们这儿风沙大，太阳很毒，下地的时候一定要把头 and 脸包起来。”

马晓粤拿过头巾，犹豫了一下，不知怎么弄才好，兰香走过来，拿过头巾说：

“晓粤姐，我来替你包。”

说着，就把头巾对折成三角形，替马晓粤包在头上，又在下巴系了个结，然后再把额上的头巾往前拉了又拉，形成象帽檐似的挡在前面。

兰香母亲对着马晓粤左看看，右看看，禁不住笑了起来：

“哎呀，马同志，你成了我们这里的俊媳妇了！”

马晓粤不习惯地抬手摸了摸头巾笑了起来：

“真的吗？大妈，谢谢你！”

“不用谢，快走吧，要迟到啦！”兰香母亲推着她们出了家门。

她们俩匆匆走到村东头，只见一块开阔的空地上，堆着一个个小山似的土粪堆，周围已经有人在那儿了，马晓粤的出现，立刻吸引了他们的目光。

“这是谁？”

“她来干什么？”

向来爱打听的妇女们互相嘀咕了起来。

这时，高队长也走了过来，朝大伙招了招手，大声喊着：

“大家都到这边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位是县上派来的工作组马同志，大家要好

好听她的领导。”说着，他转过头来对马晓粤说，“马同志，你就在队里走走看看，先熟悉一下，我还得赶回东干渠工地上去，那里任务还很重，还需要到那里安顿一下。”然后，又指了指旁边的一位女社员，“这是妇女队长桂花嫂，你有什么事情和需要，找她就可以了。”

“桂花嫂，以后请多关照。”马晓粤望着她，微笑着点了点头。

桂花嫂一看就是个心直口快的热心人，三十岁上下，臂壮腿粗，像松树一样健壮，有股男人的豪气。

“哎唷，马同志，你太客气了，有什么事尽管吩咐就是了。”她望着马晓粤爽朗地笑了起来。

高队长又对社员们大声地吆喝起来，“我不在这儿，你们要自觉干活，不许偷懒，不然的话，回头要扣你们的工分！”

“今年的工分能值几个钱，你要扣就扣去吧！”

“我们什么时候偷懒过，马同志刚来，你就损我们，当心你一走，我们就告你的状！”

看来，这群女社员挺厉害，一点也不惧怕老实巴巴的高队长，她们一边笑着，一边故意逗他，引起一阵又一阵的哄堂大笑。

高队长知道斗嘴是斗不过她们这群婆娘们的，就赶快扯了扯披在肩上快掉下来的衣服，逃跑似地走了，后面响起了一阵女人们的狂笑声。

他一走，妇女们在桂花嫂的安排下，开始了劳动，她们分成了两组，一组人拿铁锹，把粪堆均匀地摊开，另一组拿木榔头的妇女就上去“嘭！嘭！嘭！”地砸碎，再由前一组人把砸成碎末的粪土铲到另一边堆成堆。

马晓粤在旁边观察了一阵，觉得这活并不难，也不复杂，再说自己总不能就这么袖手旁观，便捡起地上的一把木榔头，参加到砸粪的这一群妇女里面。

火辣辣的太阳顶在头上，粪土的熏臭直窜鼻孔，粪渣四溅，打在马晓粤的身上和脸上，刚干了一会儿，她的两只手便打起了水泡，汗水顺着她的脸颊往下淌，和粘在皮肤上的粪土一起往嘴里流，又咸又涩，暴露在外的手臂受到刺激，又蛰又痒，很快她就有点吃不消了。

她抬头望了一下天空，又转头看了看社员，只见她们一个个举着木榔头，一下接一下地敲打着，对她们来说，似乎没有粪臭，也没有汗蛰。

马晓粤心想：我第一次参加劳动，决不能打退堂鼓，不然，这群厉害的女社员会怎么看我呀！

她咬了咬牙，抬起两只胳膊，用两边的袖子抹去脸上的汗水，然后，又举起了那笨重的木榔头，吃力地一下一下地砸下去……

黄昏，马晓粤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和满身的尘土，回到自己的房子，这时她觉得自己的胃一阵阵痉挛，才意识到自己早就饥肠辘辘，早上在县委招待所吃了一个小馒头，中午吃的洋芋、甜菜头算什么餐呢？想不到这竟然是她来到生产队里的第一顿午饭了。

回到兰香家，大妈赶紧就给她端来了一大碗直冒热气的小米汤面条，放在小炕桌上，热情地招呼她：

“马同志，饿坏了吧？快来吃。”

马晓粤尽管又累又饿，但满脸满身的汗水和粘在手上和衣服上臭气熏人的粪土，让她无法立刻坐到炕上去吃饭，她取出自己的脸盆和毛巾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大妈，我想拿点水，洗洗手和脸。”

“啊，兰香，快给马同志拿水来。”

兰香答应着，从厨房里拿了半瓢水，倒在她的脸盆里，马晓粤一看，那一点浑浊的水，才刚刚盖住脸盆底。



“晓粤姐，缸里没水了，我现在就去挑。”说着，她挑起了水桶就出去了。

马晓粤觉得有点难为情，和她一起收工的兰香，已经够累的了，还要为她去挑水，有点过意不去，虽然脸盆里的水黄黄的，又只有那么一点点，但她已顾不了那么多，把脸盆斜靠在墙角，用手把水往脸上抹了一把，然后，在发黑的水里搓了搓手，拿毛巾在脸上手上擦了擦，就顺手要把盆里的脏水往屋外泼掉。

“马同志，等一等，这里的水很稀罕，不要浪费了。”

大妈一直站在旁边，看着她洗完了，赶快接过她的脸盆，拿到院子里，把水倒在了菜地上，然后，很客气地把马晓粤让上了炕。

马晓粤刚端起碗要吃时，她回头看到炕上坐着的老奶奶只是望着她笑笑，却没有一起吃饭，便对大妈说：

“大妈，怎么就我一个人吃？你们也一起吃吧！”

“马同志，我们这儿的习惯是要让客人先吃的，你不用管我们，你饿了，快吃吧！”大妈在旁边一个劲地催她吃。

这时，兰香的两个弟弟德强和德福背着书包放学回来，小弟德福在炕边害羞地看了马晓粤一眼，又看了看小桌上还冒着气的大碗，立刻高兴得眉开眼笑地叫了起来：

“啊，今天有面条吃喽！今天有面条吃喽！”

德福说着，和他哥哥两人跑进旁边的厨房里，大妈立刻追着他们跑了出去。

马晓粤拿起筷子，挑了挑碗里的东西，小米汤里除了有洋芋块，还有一些短面条，虽然稀稀拉拉的，不过，汤上漂着几颗油炸过的葱花，却是香喷喷的直扑鼻子，她饿极了，顾不了许多，就大口大口地吃起来。

“我不要喝这小米汤，我要吃那锅里的面条。”隔壁厨房传来了德福小弟弟的声音。

“那是专门给马同志做的，你不能吃！”这是大妈的声音。

“我就要吃！就要吃！”

“啪！”的一下巴掌的响声，只听见厨房里的德福“哇”地哭开了，但很快就被捂住了嘴，只有低低的哽咽声。

“你们要听话，这点面是从隔壁家借来给马同志吃的，等你爹背了粮食回来，我不但做这洋芋面条，还要给你们做拉条子长面哩！”大妈压低着声音说。

马晓粤无意中听了他们这些话，喉咙突然像被堵了，面条在嘴里反复嚼着，就是难以咽下，她好不容易把碗里的洋芋面条吃完把碗放下，大妈走进来，拿过她的碗，转身要到厨房给她再盛。

“大妈，我吃饱了，不用再盛了，让小弟他们吃吧。”马晓粤立刻把碗抢了回去，很诚恳地说。

“怎么才吃一碗？是不是不对口味？”

“不是，我真的吃饱了，你们快吃吧。”

马晓粤下了炕，走出屋子，只见那弟兄俩端着比他们的脑袋还要大的碗，蹲在门口狼吞虎咽的喝着吃着，马晓粤看见他们碗里的是稀汤似的小米粥，上面飘着野菜叶，心里微微震动了一下，眼圈一热，她是个心地善良的女孩，看到这家人生活竟然这么艰难，不由得一阵难过，就快快走进了旁边自己的小屋子里。

她的房子不大，最里面有一个土炕，旁边放着一张没有油过漆的木头桌子和一张小方凳子，靠门的那面墙有一个木头框的大窗户，上面新糊了白白的窗纸，炕上靠墙那面，摆放着一个长方形的像大柜子似的东西，上面严严实实地盖着一些又旧又破的再生毯子。

她下地劳动时，大妈就把她的行李放在炕上了，她上了炕，摸索着解开了铺盖卷，一个人静静地整理着东西。

天色已渐渐黑了，房子里变得越来越暗。

“晓粤姐，房子里这么黑，你要把油灯点上。”

兰香不知什么时候走了进来，她笑嘻嘻地来到桌子跟前，划着了火柴，点亮了油灯，用指头上专心留下的长指甲，拨了拨灯花，房子顿时亮堂了许多。

“兰香，来了一天了，怎么没有看见过你爸和小妹兰英？”

“我爸到东干渠上修水利去了，兰英这几天到上村姨娘家去了，我娘说，你刚来我们家，城里人怕吵，我们家孩子多，会打搅你的。”

“你娘想得真周到，那么关心我，真不知该怎么感谢你们才好，其实，我不怕嘈杂，兰英在也没关系的，过几天，你们想她时，还是接她回来好了，毕竟一家人在一起总会好一些。”

“不要紧的，反正姨娘家还没小孩，她又那么喜欢兰英，阿妈才送她去那儿的。”

“马同志，你的热水瓶我已灌上了开水，这里气候干燥，你要多喝点水！”兰香母亲抱着马晓粤带来的竹壳热水瓶走进来，很关心地提醒她。

马晓粤连忙从炕上跳了下来，接过热水瓶，说：

“大妈，谢谢你。”

“马同志，你住在我们家，不用客气，你需要什么，就说一声，不要见外。”说罢，又对着她女儿叮嘱了一句，“兰香，别在这儿呆太久，马同志刚来，又累了一天，让她早点好好休息一下。”

“知道了，我跟晓粤姐说会话就走。”

看来兰香和马晓粤真有缘，才认识一天，她们就像姐妹般的亲热起来，兰香觉得晓粤姐脾气好，不像一些城里人那样娇气，那样瞧不起乡里人，她甚至觉得马晓粤读的书多，见识广，长得也漂亮，有这样的姐姐住在家里，她似乎觉得是一种骄傲！

兰香走后，马晓粤首先想到的是要痛痛快快地洗个热水澡，把一身的臭汗和黏在皮肤上的粪土冲刷掉，可是，她在院子里周围观察了一下，别说水成问题，就是洗的地方也成问题，根本没有能遮挡洗澡的木板或布帘什么的東西，就连她住的小房子的门窗都无处不漏风透光的。

再说，从兰香的话里，马晓粤已经了解到，这里的人们根本就没有洗澡的概念，兰香这样十几岁的大姑娘还不知道洗澡是怎么回事，就是身上的衣服也几乎是从新穿到破，都洗不上几回。

马晓粤从屋里走到屋外，里里外外转了几圈，最终还是垂头丧气地回到自己的小房子里，看来，在这里，要洗个热水澡那真成了奢望的事情了。出了那么多汗，身上那么脏却不能洗澡，这对她来说是第一次。

无奈，这时候她也只能入乡随俗了！

她举起双手，蹭了蹭脸，又拿毛巾到院子里打了一下身上的灰尘，就回到屋里打开带来的藤箱子和装满了书的纸箱子，开始收拾整理起东西来。

夜，渐渐地深了，时间在不知不觉中流逝，她没有钟，也没有手表，全然没有时间的概念，直到眼皮开始打架，嘴里不断发出哈欠声，还有满身的酸痛，才使她不得不赶快准备睡觉了。

马晓粤走下炕，拉开虚掩着的房门，走到了院子里。

皎洁的月光像水似地倾洒下来，让一切都浸在清冷的银光中，使院子里的地面像涂上了一层白粉。

她从茅房出来，站在院子里，随手做起了简单的放松运动，她摇晃着纤细的腰枝，伸伸手踢踢腿，活动着坐久了麻木酸痛的身体各部位。

然后，回身进了屋里。

就在这时，一个意想不到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东西扑入了她的眼帘，她只觉得心脏迅速

地往下沉，冷气由心底直往外冲，全身的皮肤都冒起了鸡皮疙瘩。

原来，她在炕上收拾东西时，原先她靠坐着的那个长柜子上面盖着的破毯子，不知什么时候被她蹭了下来，一副巨大的木头棺材，赫然裸露在炕上，小屋里的油灯随着吹进来的风忽明忽暗映照着她。

天呀，棺材！棺材！顶顶可怕的棺材！

她被眼前的极度恐怖景象死死揪住，紧张得浑身血管都要爆炸似的，脑子里嗡嗡地作响，全身的汗毛都竖立起来，心脏狂跳着，四肢冰凉，她感到自己快要窒息了，不由得“啊！”地惊叫了一声，跳到了院子里，拼命地用手按抚着急促起伏着的胸口，浑身都在猛烈地颤抖。

她跑到大妈的屋子门前，正要举手敲门时，突然又在半空停住了，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候，人人都劳累了一天了，她实在不敢也不好意思吵醒屋子里熟睡的人们。

这时，夜风吹来，凄白的月光，把她颀长的影子投射在地面上，过度的惊吓，她觉得到处是阴风惨惨的，周围的屋影树影，全变成了鬼影幢幢。

她全身不能控制似地颤栗，她真不知怎么办好，鼻子里一酸，眼泪夺眶而出，她蹲在墙根下，头埋在卷曲着的两腿间，低低地哭泣着，她是那样的孤独，那样的无助，她不知如何是好。

蓦然间，旁边响起了轻轻的脚步声，她感觉到有个披头散发的影子正慢慢地向她移动，马晓粤不敢抬头，两只手紧紧地抱着腿，然后，随着“嚓嚓嚓”的脚步声，影子也开始清晰地印在地面上，正朝她靠拢，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终于，影子停在了她眼前，莫非真的是鬼来了？

一刹那间，她血液凝住，浑身冰冷，身不由己地惊跳了起来，她闭上眼睛，发出一声尖锐的狂叫。

“马同志，你怎么啦？”影子发出了声音。

马晓粤一听，才停住了喊叫，抬起头一看，原来是房东大妈！

她白天盘在头上的辫子已松开，一头散开的长发，披着件黑褂子，出现在她眼前，看来，她是被自己的惊叫声吵醒起来的。

“外面这么凉，你怎么站在院子里？”大妈惊讶地望着她。

“大妈，炕上怎么会有……有……”马晓粤紧张地指了指屋里，她不能控制自己颤抖的声调，结结巴巴地说。

大妈立刻明白了，她马上进了马晓粤的房子里，看了看，便走到炕上，赶快把马晓粤蹭下的破毯子将棺材严严实实地重新裹好，然后又走到院子里，又着急又后悔地对马晓粤说：

“马同志，让你受惊了！这棺木是为奶奶她老人家准备的，原先兰香就一直睡在这屋里，前几天，高队长说你要来住，原想把它搬到西屋去的，可兰香她爸正在外面做工，我和兰香又挪不动它，只好先用毯子盖了起来，想等他们回来就搬走的。”

马晓粤听了大妈的一番话，才惊魂初定，立刻像受了委屈的孩子似地把头埋进双手中，泪水从指缝里向下滴落，她无声地、抑制地啜泣起来，她刚才真的是被吓坏了。

大妈上前去拉住她两只冰冷的手，忍不住自责着说：

“唉，都是我不好，早知道你会害怕，就先告诉你，或找人抬走。”

“不！不！大妈，不是你的错，是我胆子太小，把你吵醒，真的很对不起！”

马晓粤打断大妈的话，很快地抹去脸颊上的泪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抬起头来，看着大妈不好意思地苦笑了一下。

“大妈，没事了，您回去休息好了。”

“哎呀！你的手冰冰冷冷的，这不行，外面很冷，这样要得病的，快进屋里去！”

马晓粤不由自主地斜眼瞄了瞄油灯下布满了恐惧的屋子，又犹豫了一下。

“马同志，你害怕的话，就到我们大炕去挤一下，或叫兰香过来陪你，等天亮了再想办法，你看，这样行吗？”大妈似乎看出了她的心事。

是呀，眼下该怎么办好呢？马晓粤瞥了一下大妈他们的大炕，借着朦胧的月光，她们一家子老老少少已躺满了一炕，够挤的了，她挤在这样的炕上怎么能睡得着呢？叫兰香过来吧，小姑娘已累了一天，这会睡得正酣甜，实在不忍心去打搅她，就说：

“大妈，没事了，我还是回房子睡好了，既然已知道是给老人准备的棺木，也没那么害怕了，你……身体不好，还是先回房去休息吧！”

“真的不害怕吗？”大妈不放心地望着她。

“是的。”马晓粤点了点头，说完就转过身进了房子。

大妈跟在她后面也走了进来，一边帮她整理铺盖，一边叮嘱她：

“如果睡不着，你就叫我，或是过来我们大炕睡，不用想那么多，你一个人从那么远的地方来到这里，不用客气的。”

大娘正想往外走，想了想又把脚缩了回来，“我还是留在这儿陪你，看你睡着我再走好了！”说着，脱鞋上了炕。

马晓粤面对着一身缀补丁的衣裳和像土地一样朴实和深沉的大妈，让她感受到亲情般的温暖，鼻子直发酸，可她又怎能因为自己再拖累有病的大妈呢？

“大妈，您放心好啦，快回大炕去睡吧！”她看大妈还不走，只好说，“你在这儿，我怎么能睡着呢？”她笑着连推带拉地把大妈送出了房门。

经历了一场山崩地裂似的恐怖袭击后，马晓粤终于吹熄了油灯，躺在土炕靠窗户的那一边，缩卷成一团，尽量远离那可怕的棺木，她眼睛不敢往里面瞧，只能端端地目不斜视的看着窗户，那里右上角的窗纸已掉了下来，透过那个小洞，还看到了月亮，惨淡的月光就从那里钻了进来，照在了炕头上，使房子里的东西都隐隐约约，依稀可见。

她在炕上辗转反侧，无法从脑子里抹去这棺材的影子，毕竟它就摆在距离她不到一米的另一边，和她平行地摆在炕上，让她觉得自己置身在一个极其恐怖的世界中。

惊恐使她实在无法入睡，失眠一直折磨着她，她开始数起数来，从一数起，已经数到快一千了，仍无睡意，她狠狠地嘲笑自己，大骂着自己：

“马晓粤，你听着，你已经走向社会了，你不是要经风雨见世面吗？一副棺材就吓成这样，多丢人……棺材？不就是木头做的吗？木头！有什么好怕的？胆小鬼！连木头都害怕的废物！不要怕！不要怕……”

为了清除脑子里可怕的阴影，她不停地咒骂着自己，又安慰着自己，无奈还是翻来覆去睡不着，她只好又开始数起数来，这次干脆倒过来数……她嘴里不停地重复着枯燥无味的阿拉伯数字，睡意终于慢慢地爬了上来，沉甸甸地压在眼皮上，脑子开始模糊起来……

晃晃忽忽，朦朦胧胧中，她觉得自己一个人穿着睡衣慢慢地走进了一个又黑又冷的山洞，里面摆满了没有盖子的大黑棺材，还装着一具具吓人的僵尸，她害怕极了，不断地绕开迎面而来的棺材，惊慌地先是走着，后来就跑了起来，跑呀跑呀，跌倒了又爬起来，却怎么也跑不出这个洞穴，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僵尸竟然坐了起来，一个个面目狰狞，对着她的脸吹冷气，还有一个穿着黑长袍披头散发呲牙咧嘴的僵尸，举起它只有骨骼的手指，扯她的头发，卡她的脖子，她吓得发狂地叫，拼命地挣扎……

马晓粤终于被吓醒了，她睁开了眼睛，只觉得额头上虚汗淋漓，头脑昏沉沉的，眼前金星乱跳，胸中又闷又胀，发现自己两只手臂正交叉压在胸脯上，她猛地坐了起来，啊！原来是在做恶梦！

她顺手拿起枕巾擦了擦满脸的冷汗，抬头看了看窗子，只见窗纸已发白，随着晓色的加重，房子里的光线已开始明亮，黑夜终于过去了。

她仰望着用椽子和麦草铺设的黄泥房顶，长长地松了口气，无意中，转过头，撇了一眼炕上破毯子裹着的棺材，它一动不动地依然停放在那里，经过一晚上的挣扎，她似乎有点麻木了，虽然，没有了昨晚的惊骇，但仍心有余悸，眼光很不愿多在那儿停留。

她心里充满了慌乱和惆怅，想着从昨天到这里以后所经历的一切，她在心里不由得默默地悲伤地对自己发出疑问：

“这难道就是我要开始生活的地方吗？我，怎样才能生活下去呢？”

“咯—咯—咯”啼明鸡叫了，东南天上露出一片火烧似的红云。

院子里已有了脚步声，像是大妈从院子里抱了干柴麦草进了旁边的厨房，然后，啪嗒啪嗒地响起了拉风箱的声音。

反正睡是睡不着的了，马晓粤干脆起来，脚一着地，只感到头重脚轻，一连打了三个喷嚏，她摸了摸自己的额头，有一点发烫。

“糟糕，刚来这里，我可不能生病！可不能躺倒！”

她挣扎着下了炕，昨晚睡觉时，由于害怕，像要随时准备逃跑似的，连衣服都没有顾不上脱就睡下了，现在倒省了穿，她拉了拉弄皱了的衣服和裤子，理了理炕上的睡铺，就拿着脸盆进了厨房。

“大妈，早晨好！”马晓粤揉着红肿的眼睛向大妈打招呼。

“马同志，这么早就起来，昨晚睡着了没有？”正烧着火的大妈关心地问。

“还可以，你走了不一会，我就睡着了。”她隐瞒了做恶梦的环节，竭力表现出轻松。

马晓粤在水瓮里舀了一小勺凉水，往脸盆里的干毛巾上一浇，然后，舀了一茶缸子水，就到院子里洗脸刷牙，她知道这里的人都很吝惜水，大妈更是滴水不浪费的，洗完脸的水她也像大妈那样倒到院子的葱地里。

然后，顺手拿起了门后的扁担水桶，准备去挑水，大妈连忙站起来，拉住她：

“马同志，这是重活，你挑不动的，留着让兰香去挑好啦！”

“没关系的，我试试看，在老家，我也常给奶奶挑水的。”

“可你不知道涝坝在哪儿呀？这里我又走不开。”大妈看着烧得正旺的灶火，左右为难起来。

“不要紧，我会问人的。”说完，她挑起水桶出了院子。

大妈望着她的背影，若有所思地不住点头，看得出来，她已喜欢上这刚来的手脚勤快的城里姑娘了。

在村民的指点下，她很快就来到了在村口的涝坝池塘旁边，可是眼下的情景又让她那样的吃惊，那样的不可思议，天呀！原来这就是涝坝水！

这涝坝实际上是一个无遮无挡的大池塘，周围有几棵树，枯枝落叶俱落水中，仅有半池子的水，水色暗黄，上面还有不少浮游生物，在露出水面的塘底，结满了龟裂的泥痂，上面站着几头牛呀马呀骡呀的大牲口，正伸着长长的脖子饮着池塘里的水，在它们的周围有一堆堆发着臭味的粪便，有的还在水里不知泡了多长时间的了，鸡呀羊呀猪呀这些家禽，更是成群结队在这里尽情地踱步嘻斗，在水边高歌畅饮，简直快成了动物园了！

马晓粤完全忘记了肩上还担着水桶，目瞪口呆地望着涝坝里的水，心里暗暗叫喊着：

“我的妈呀！这就是我早已经吃喝到肚子里的水，且不说它卫不卫生，就是一见那黄黄的水，就足以叫人恶心，肚子里翻肠倒肺的了！”

她不由得用舌头舔了舔牙齿，刚刚刷牙漱口的水就来自这里，早知如此，还不如不刷牙不漱口还卫生些呢！

马晓粤正想得入神，突然，有一个低哑而略带苍老的嗓音在身后响起：

“姑娘，你怎么还站着发愣呀？”

她赶忙转过身，只见身后站着一个五十来岁的老伯，他身躯高大，两鬓斑白，有一张坚毅的脸，头发修理得很整齐，两道眉毛又黑又粗，两只眼睛充满了智慧和深沉，他手里拿着一根树枝，看样子，是看管这些牲口的饲养员，可从他的穿着和气质来看，无论如何都不像当地的老农，大概是这里的老师吧！

听到他的声音，马晓粤立刻回过神来，不好意思地笑笑，连忙也向前和他打招呼：

“大伯，早晨好！”

“你就是昨天来的小马吧？”他满脸笑容地走近她。

“是的。”

“你是什么地方人？”

“我是广州人……请问，您是这个生产队的老师吗？”

她说完又感到有点不好意思起来，因为他是长者，直截了当地查问人家，不知他高兴不高兴。

“我姓葛，叫葛明辉，是走资派，来这儿接受改造的。”

他出乎意外的坦率，让马晓粤微微吃了一惊。

“你会害怕我吗？”他半开玩笑似地又说。

“不会。”马晓粤毫不犹豫地对着他说，“走资派也是人呀！在北京，我就见过不少走资派，里面有很多是好人！”她抿了抿嘴，“您这么坦率地告诉我您是走资派，说明您对自己的错误有认识，一定会是个好人！”

这倒是她的心里话，因为她又想起了大学里的温校长，不管怎样批斗他，她始终觉得他是位值得尊敬的好人，眼下这位老人，不知怎的，虽然自称是走资派，但她觉得他的风度、他的谈吐跟温校长是同一类人。

“哈！哈！哈！”老人忍不住开怀大笑起来，“你这小鬼，真有意思，大道理还蛮多的呢！”他看了看她肩上还挑着的水桶，“你是来挑水的吧？怎么还站着不动呀？”

马晓粤这才醒悟过来，便赶快放下担子，提起一个水桶，踏着涝坝里一块接一块的大石块，往水深的地方走过去，她用水桶在水面上左右来回晃荡了几下，拨开水面上的浮物，然后把桶子往水里一沉，提起满满的一桶水放回到地面上，又盛了另一桶，非常熟练和麻利。

在旁边的葛明辉看着暗暗地直点头，马晓粤在整理扁担的挂钩时，她看着桶里发黄的水，忍不住皱起了眉头，抬头望着葛明辉问：

“大伯，你们这儿的人长期食用这样脏的涝坝水，多不卫生呀！这很容易生病的呀！为什么不挖井取水呢？”

“是呀，你说的很对，涝坝水确实很不卫生，但你想过没有，这里附近没有河流，没有电，水位又特别的低，打井要几十米深，资金从何而来？”他的脸色变得沉重起来，“解放已经那么多年了，可是，这里缺水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由于干旱，庄稼连年欠收，连人畜吃水都成问题，饥饿、贫困、落后，接踵而来，形成恶性循环。你到这儿来也看到了，社员家里除了口大铁锅和几床破被子，真可以说是‘一贫如洗’，哪里有资金拿来打井呢？说实在，我们这里能吃上涝坝水已很不错了，有的村子还要到十几里外去取水呢！”

他的一席话，使马晓粤的胸口就像被什么堵塞了似地憋闷。

“晓粤姐！”兰香不知什么时候也来到了这里，她转头见了葛明辉，马上大声喊了一声：“葛伯伯早！”

“兰香，你妈的病好些了吗？”葛明辉关心地问。

“她的头早已不晕了，前几天就已下地做饭了，谢谢您帮她请的医生和送来的药。”兰香望着他，一脸感激。

“你妈主要是身体太虚弱，又是贫血，你要让她多些休息，给她边吃药边补充些营养

才行。”

兰香皱了皱眉头，“家里都快掀不开锅了，哪有钱买药买营养品呀，等阿爸回来再想办法吧。”她伤感地说完，转过身来，对马晓粤说，“晓粤姐，我们回去吧，关奶奶的孙子来领你去吃早饭了。”

“好，我们走吧，葛伯伯，再见了。”马晓粤也学着兰香称呼起老人，然后腰一挺，稳稳地挑起了担子，就径直往前走。

“晓粤姐，你可以吗？还是让我来吧。”兰香在后头追着。

“没关系，我挑得动。”

“你挑不动时，就赶快放下，千万别硬撑。”

走了三十来米上坡路，马晓粤开始有些气喘，她把担子换了个肩膀，又继续大步往前走。

“兰香，葛伯伯从哪儿来？”

“听说他是省上来的大干部，可大家都管叫他老葛。”

“他来了多长时间？”

“大概有一年了，是公社派来的。”兰香想了想说。

“你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

“他是个很不错的大伯，刚来的时候，原先队里安排在我家住的，哦，就是你现在住的那间房子，后来他自己又要求到饲养院和厚德大叔住在一起，说是跟厚德叔作个伴，他这个人很和气，一点都不像个大干部，对农活知道得很多，有很多的好点子，公社也常把他请去商量事情，高队长和队里男女老少都很服他尊敬他哩！”

“葛明辉老伯到底是什么人呢？”

听兰香这一说，马晓粤心里不由得暗暗思量起来，不过，从他的言谈举止里，她敢打赌，他决不是一般的群众，也不会是一般的干部，因为，他是走资派呀！

马晓粤跟着关奶奶的孙子穿过几条小胡同，一路上，她踏着脚下弯曲的土路，用心地观察着路旁简陋的土房，它们和积满厚厚尘土的树木组成的村子，色彩非常的单调，用郑队长的话说，这里的村民已经穷到了骨头上，这一点不假。

到了院子里，小孩立刻大声地朝旁边的厨房喊叫起来：

“奶奶，马同志来了。”

“好呀，快让马同志到炕上坐。”

话音刚落，一位老大娘从厨房里匆匆走了出来，马晓粤一眼见到她，顿时惊喜得跳了起来：

“大娘，您还记得我吗？前两天在火车上……”

大娘盯着她突然愣了一下，马上就眉开眼笑了。

“哎呀，姑娘，是你，真的就是你！”

火车上的相遇，这里意外的重逢，使大娘的脸立刻乐得像绽开的秋菊，裹着的小脚在原地不停地颤动着，连声说：

“好姑娘，快进屋里！快进屋里！”

她像见了久别重逢的儿女似地拉着马晓粤的手，亲热地把她领进了屋里。

“马同志，炕上坐，炕上坐。”

“大娘，您先上。”马晓粤高兴地搀扶着大娘。

她们俩正互相谦让时，炕上传来了熟悉的叫声，又让马晓粤大吃一惊。

“小马，快上炕吧！”

啊！是刚认识的葛伯伯，他正盘腿坐在炕上喝茶哩！

“怎么，你们早认识的？”葛明辉指了指她们俩，奇怪地问。

“我们是在火车上认识的。”马晓粤兴奋地说。

“前几天我回老家时，在又挤又闷的火车上，幸亏遇上她，给我让了个座，不然，站十几个小时，我这把老骨头不早就被颠散啦！不过，也把这姑娘给害苦了，受了不少罪，她真是个好姑娘呀！”大娘说着，忍不住撩起衣角擦了擦眼睛。

“大娘，那天夜里，也幸亏遇上你们母子俩，不然，我也不知道怎么办呢！”马晓粤的目光立刻扫了一眼屋子，“二狗，他好吧？他现在在家里吗？”

“他没在家，抽出去搞水利去了。”在一旁的葛明辉插话

“哎呀，看我都老糊涂了，还没给你们拿饭呢，你们先聊着，我到厨房给你们拿吃的去。”说罢，挪动小脚颤颤抖抖地出去了。

“葛伯伯，您也在这队里吃派饭吗？”马晓粤这时才有空和葛明辉说话。

“唔，”他微笑着点点头，“看你这惊讶的样子，好像我不该来似的，是不是？”

“啊，不，不。”马晓粤连忙摆手否定。

“小鬼，告诉你，我和你一样都是农宣队员。”

“真的吗？那太好了！原先我还以为您是这里的老师呢。”

马晓粤一听，高兴得差点没有从炕上跳了起来。

说真的，从离开班长和刘爱武他们，来到这贫瘠的村落里，在这一天多的时间里，她唯一意识到的是，她来到了一个“新大陆”，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群，一切的一切，让她慌乱害怕，至于到这里怎么办，她一时的确还没想好，正为此而发愁呢！

她看着像长辈一样的老队员，立刻像找着了依靠似地松了一口气。

“葛伯伯，我从学校出来什么也不懂，请您好好帮助我，指点我。”她一脸诚恳地望着他。

“你刚来，也不用太着急，先慢慢熟悉了解生产队里和各家各户的情况，适应这里的环境，然后，根据农宣队的工作安排去做就是了。”

这时，关奶奶端着一碟黑黑的窝窝头和一个冒着滚滚热气的大瓷缸来到炕前，熟练地给葛明辉和马晓粤每人倒了一杯热气腾腾的浓茶，又笑眯眯地对他们俩说：

“你们别光顾着说话了，喝点热茶吧！”

“大娘，你也一起来吃吧。”马晓粤说。

“你们快吃吧，不用管我了，我和孙子们在那边吃哩。”大娘说完就匆匆离开了。

马晓粤看着她的背影，心里纳闷起来：

“这里怎么没有主人陪客人吃饭的呢？”

“你不用叫她们了，有客人的时候，这里的妇女一般是不上炕吃饭的，平时，她们伺候坐在炕上的男人、长辈吃完后，剩下的自己才躲在厨房里吃的。”葛明辉似乎看出她的困惑。

“为什么会是这样？”

葛明辉无奈地笑了笑，“这是当地陈旧的风俗。”

“这不合理！”

马晓粤愤愤不平地说着，拿起茶杯抿了一口茶水，她的眉头立刻皱了起来。

“怎么啦？喝不惯吗？”葛明辉望着她笑笑。

“这是什么茶？又苦又咸的。”她望着结着厚厚一层深褐色茶垢的搪瓷缸子，“葛伯伯，这里面的茶叶都像是树枝树叶，究竟是什么茶叶呀？”

“这是老茯茶，要放在火上熬着喝的，有的人还爱加些盐，这里水土凉，你要学会喝一些。”葛明辉说着，端起茶杯津津有味地喝了起来。

听他这么一说，马晓粤皱着眉头又勉强喝了一口，然后，拿起窝窝头大大地咬了一口，



刚开始，她嘴里还感到有一丝丝的甜味，可当她一咀嚼时，像被什么咯着似的，张着嘴停住了，看着手中的黑窝窝头发起愣来。

“怎么，吃不惯吗？”葛明辉看着她问。

“这是什么面做的？里面好像有很多沙子。”

“它是山芋切成片后直接在沙土地上晒干后磨成的粉，免不了连沙土都磨进去，吃习惯了就不会觉得什么了。”说完，他像吃白面馒头似地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

马晓粤这个来自南国鱼米之乡的姑娘，无论是和奶奶在乡下过日子，还是到北京上大学，都是吃惯了大米白面的，哪里吃过这黑不溜逑的玩艺，简直是在吃泥土嘛！这叫怎么咽得下去！

葛明辉看着她这副模样，脸色变得有点深沉起来。

“说心里话，像你们这些学生从那么远的地方，来到我们大西北工作，已很不容易了，还要让你们吃这样的东西，真是说不过去的。可是，连年的干旱，社员们打下的粮食不到半年就都吃光了，现在这个时节，社员们已拿不出像样的东西来招待你们了，粮食还有两个多月才能打下来，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家家户户只能东凑西借喝稀的，或以瓜菜代粮了。”说到这里，他长叹了口气，“小马，你既然已来到这地方，不管怎样，首先要学会填饱肚子，不然，身体很快会垮的……来，试试看，把这窝窝头吃下去。”

马晓粤在葛明辉的关切注视下，终于艰难地吞咽下那不到小孩拳头大的山芋窝窝头，又喝了半杯老茯茶，早饭就算打发完了。

“葛伯伯，今天您打算干啥？”马晓粤总是有问不完的问题。

“我要到东干渠工地上去呆一些日子，那里的工程很紧，队里男劳力都到那儿去了，主要是计划把北山的雪水尽快地引到这里来，那边正催我过去商量些事情。”

“我也去，可以吗？”马晓粤一想到那砸粪场，全身的皮肤就都发痒，再说她也想到村外走走。

“下一次吧，”葛明辉微笑着摇摇头，“你刚来，有些工作你一下子还插不上手，那里吃住各方面的条件都很差，劳动强度很大，你就先留在村里吧，多熟悉一下这里的情况，以后要去的时候多着呢！不过，留在队里也不要太累，注意量力而行，要慢慢适应，不能跟社员们比，这阵子，男劳力都外出搞水利建设去了，你在队里也有很多需要做的事，比如协助桂英组织好妇女们干活，给她们在地头读读报纸，宣传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政策，这工作也很重要。”

葛明辉还关切地叮嘱她要注意的事情，马晓粤听了后，感激地望着葛明辉，说：

“葛伯伯，谢谢您告诉了我这么多的事情。”

太阳像火盆一样悬挂在空中，烤得地皮直冒烟。

自从来到生产队，马晓粤天天都和社员们一起顶着烈日，砸粪、锄草、修田，饱偿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煎熬，两只手早已打满了水泡，水泡又变成了血泡，血泡又被拧了个稀巴烂，血糊了满手，好心的大嫂们都劝她休息一下，但她摇摇头，忍住刀割似的疼痛，用嘴咬着小手绢把手缠上，打了个结，又拿起了铁锨干了起来。

这几天的活，是往地里送粪，这对马晓粤来说，两只手可以暂缓受皮肉之苦，但是，沉重的担子却把她的肩膀压得苦不堪言，她习惯挑东西的右肩实在受不了了，就换到左肩，可是，左肩却又无力支撑起这副担子，没一会，就只得换回到右肩来，她的肩膀磨破了，露出了细皮嫩肉，担子一压上去，就火辣辣的难受，腿酸痛得发软，迈一步都很艰难，走起来，东倒西歪，摇摇摆摆，即使这样，她也咬着牙，装得满不在乎的样子，顽强地坚持着，坚持着，她在挑担子的队伍里，和女社员一样，一挑接一挑，紧紧地跟着，走着，甚至小跑着。

她知道，庄稼人衡量一个人的最重要标准就是吃苦精神，而她要融入到他们中去，要得到他们的认同，她无论如何都要闯过这一关，再说，她没有忘记，她是旧学校出来的“臭老九”，县上吴主任说了，他们这些大学生们还要脱胎换骨，看来，接受再教育就得这样摔打！就得这样去炼狱！

每天下来，她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回到屋里，累得浑身散了架似的到处又酸又疼，连抬腿上炕的力气都快枯竭了，晚上躺倒在炕上时，身上、大腿、腰上、手臂都疼痛难忍，常常使她翻来覆去久久不能入睡。

最让她难以适应的还是吃百家的派饭，这时节，粮食还没打下，几乎家家户户的粮仓都早已见底。幸好，地里的瓜菜下来了，这就成了她的主粮了，没油没盐的，马晓粤哪里熬过这种日子，但现在为了填肚子，说直点是求生存，也冲着葛伯伯说的，要学会适应吃的东西，她强迫着自己去吃，尽管像吃苦药一样难受，但多少也要强咽硬吞下去。

在这连年遭受干旱蹂躏的贫穷乡村里，不少社员家里点灯没油，吃饭没盐，生活的艰难是可想而知的了。

当然，她也知道，热情好客的社员们为了让她吃好一点，吃多一点，也想了很多办法。

桂花嫂为了迎接她来吃饭，跑了半个庄子也没借到面，就把仅有的一点荞麦用石磨磨成了面，连皮子掺和在一起做成汤面块，吃起来像吃米糠似的叫人难以咽下，但如此艰难做成的饭，马晓粤为了不辜负桂花嫂的一番心意，还是强迫自己凑合着吃了一碗。

还有，在一个五保户老大娘家吃饭时，她孑然一身，家里什么也没有，笑眯眯地把马晓粤迎进了家里大炕，端出一碟洋芋放在炕桌上，说了一声“等一下”，就又出去了，让马晓粤在她那间简陋的土屋里等了老半天，原来她是不知到谁家去要来了一碗羊奶，想好好款待她，可是谁知道马晓粤一闻到那股强烈的羊膻味，就一个劲的想作呕，顿时食欲全无，然而，面对老大娘热情的笑脸，不喝下去，她觉得无法走出大娘的家门。

来这里已一个多月了，马晓粤还没吃过一顿像样的饱饭，更别说是广州人习以为常的大米饭了，她常常搞不清自己是饿是饱，那些杂七杂八的瓜菜，不吃不饿，吃了更饿，反正可怜的肚子一天到晚总是“咕咕”的乱叫，心窝里空得直发慌，从早到晚，只感到时间过得像蜗牛爬行一样慢。

在劳动歇息的时候，她一个人常常长久地望着高远的蓝天和悠悠飘飞的白云，眼里便会莫名其妙地盈满了泪水，她思念着远方的亲人，想念着爱武、周彬、班长，还有刚结识的新朋友汪霞、建中……

尽管体力在不断透支，但倔强的马晓粤却不肯认输，她无论干什么活，都像是拼了命似的，从未落在社员们的后面，她心中有个强烈的渴望：好好改造思想，早日清除身上的流毒，做一个受贫下中农欢迎的知识分子！

为了这追求，她咬紧牙关，支撑着，坚持着……

这天，马晓粤挑着担子在队伍里快步走着，挂在天空的太阳，几乎不是在放射光芒，而是在喷火焰，令人口干舌燥，七窍生烟，她脸上的汗水像小溪一样在脸上纵横奔流，眼睛被汗水腌得火辣辣地疼，只能半睁半闭着。

她的肚子已经“咕咕”地叫了很长时间了，她感到又累又饿，精疲力竭。

“晓粤姐，你休息一会吧，”正挑着空担子往回走的兰香，看着她摇摇晃晃的样子，听着她大声地喘气，就把担子往路旁一扔，跑到她跟前想抢过她的担子，“你的脸色不好，来，我帮你把这担挑过去，你在这儿歇一会。”

“不用，我还走得动，谢谢你。”马晓粤轻轻地推开了她，固执地摔开大步追赶着前面的队伍。

这时，在她身后的传来的窃窃细语，清晰地钻进了她的耳鼓里。

“这马同志还真有股子蛮劲，没想到，这样跟着我们干活吃苦，真不容易啊！”

“这有什么，像她这城里人，说不定是犯了错误下放来改造的，不然，哪能这么拼命干？城里人哪受得了这样的苦？”

“但是，高队长不是说她是农宣队的吗？”

“农宣队又怎么样？葛明辉还不是走资派？”

“可她才是刚分配来的大学生，哪会犯什么错误！”

“嘿！是臭老九，满脑子资产阶级思想，就更需要好好改造！”

……

后面的话马晓粤听不清了，再说，也不想听了，只觉得心中涌起一股冰彻骨髓般的寒流，在这穷山僻壤里，她这样努力去和自己作战，不怕煎熬拼命地干活，放下架子和社员们打成一片，却依然没能解除套在自己身上的枷锁，仍不被理解。

一阵伤心、难过、委屈顿时涌上了心头，她觉得自己的精神支柱在慢慢地摇动，突然间，感到气喘心慌，眼前一阵一阵地发黑，虚汗像黄豆般往下滴落，走着走着，两条腿像踩在云雾里似的，慢慢地坠落着、下沉着……她耳朵里似乎听到有人大声惊呼……

不知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她感到自己躺在充满阳光的山坡上，好温暖，好舒服呀……蓝蓝的天，白白的云，绿绿的草地，啊？班长跑来了，爱武跑来了，周彬跑来了，还有汪霞、任建中他们也来了……他们围着她，她兴奋的泪水在飞洒……她努力地想睁大眼睛，想看清他们，拥抱他们……

她慢慢地睁开眼睛，透过模糊的泪眼，看到刚才一起劳动的女社员围了她一圈，她躺在桂花嫂的怀里，有人正用手指按她嘴唇上的人中，有几个妇女在搓她的手心和脚心，兰香跪在她身旁，不停地抹眼泪。

“啊，醒过来了，醒过来了！”

“她是太拼命了，这怎么行呀！”

“唉，马同志跟着我们受那么大的苦，多不容易呀！”

马晓粤立刻明白了，原来，自己晕倒在田头！

顿时，她觉得自己这么经不起考验，耽误了大家干活，感到很不好意思，赶忙坐了起来，硬撑着对大家挤出了可怜的笑容，说：

“对不起，我没事了，你们别管我，快干活去吧。”

说罢，从地上爬了起来，拍了拍身上的泥土，摇摇晃晃地捡起地上的担子，稍稍整理了一下，就又上了肩。

“马同志，你还是别干了，休息一会吧！”桂花嫂担心地拦住了她。

旁边的女社员也劝她：

“马同志，你这样干会累坏身体的。”

“晓粤姐，快放下，还是我来挑吧。”

马晓粤感激地望着大家，轻轻地摇了摇头，苍白的脸上闪过一丝勉强的笑容，说：

“大家不用为我担心，我真的没事了。”

说罢，她挑起担子，头也不回地跟上送粪的队伍。

看着她的背影，社员们纷纷议论起她来，周围响起了一片赞叹声。

“依我看呀，马同志干活简直就和我们社员们一个样，她可不像是个大学生啊！”

不知谁说了这么一句，其他妇女们都赞同地连连点头。

人堆里飘来的这声感叹，清楚地钻进了马晓粤的耳朵里，使她顿时忘记了饥饿，忘掉了劳累，脚下像装了轮子似的又来了精神，加快了脚步。要知道，在这“臭老九”帽子满天飞的日子里，大学生们要得到“不像大学生”的评价，那真是一种多么难得的殊荣啊！

马晓粤心里像吃了蜜糖似的美滋滋的，甜极了！

大西北的天气就像孩子的脸说变就变。

早上起来，天上还是晴空万里，黄昏来临时，突然一阵狂风夹着黄土和灰尘凌空而起，吹得天昏地暗，天空中骤然出现了大块大块的乌云，不一会，地平线上已有一些零碎而短促的闪电，低沉的雷声已不断地响起。

长时间盼呀等呀的雨水，眼看就要来临了，但却让大家有点措手不及，狂风卷起的沙土让人睁不开眼，混夹着叫声、骂声，乱成了一团，社员们开始慌乱了，人们凑合铲了些粪土，就匆匆地往地里送，趁着雨点还没掉下来，都飞快地朝着村子里逃。

可怜的马晓粤这时却没有力气跟着人们快跑，她挑着一担粪土艰难地朝地里走，全身的力气仿佛即将枯竭了似的，她迎着大风吃力地往前挪动着，身子已越来越弯曲，她两只手死死地抓住扁担，两条打颤的腿如同筛糠，一步一步地往前移动。

她摇摇晃晃地把粪送到地里时，已是最后一个了，社员们都早已往能躲避的地方跑了。

马晓粤刚倒下筐里的粪土，还没转过身来，一声霹雷，惊心动魄地在她头上滚过，铜钱大的雨点，就已发疯般地打击着大地，打在她的脸上，打在她的身上。

紧接着，倾盆的大雨从乌云密布的天空倾泻下来，雨水顺着她的头发、脸颊、身上，像有无数的小溪在往下奔流，她两眼淋得睁不开，刚想喊，雨水立即灌进了嘴里，在这荒郊野地里，她一个人又急又怕，不停地用双手拨开脸上的雨水，高一脚低一脚，跌跌撞撞地在泥糊糊里往回奔跑着，肩膀上挑着的两个空筐，就像在荡秋千，越摔越高。

就在她要跨过小水沟跳到大路上时，突然，后面的脚像踏上了滑板似的，往后滑了一下，身体立刻失去了重心，她大叫了一声，连人带担子掉进了水沟里。

一阵剧痛从她脚上直窜到心脏，痛得全身肌肉紧绷，她坐在灌满了雨水的沟里，抱着受伤的脚踝，痛楚使她无法成声，只能张着嘴，不断地哈气。

缓过了一口气，她才试着慢慢站起来，可是疼痛使她又重重地摔倒在地上，她想着喊人，可周围除了瓢泼般的大雨遮天盖地，哪里见到什么人影！

她挣扎着，好不容易爬出了水沟，坐在路旁。

看着大雨中的旷野，自己变得那样孤独和凄凉，联想起这些日子来，远离大都市的生活、经历着原始农活的炼狱、没电没水的煎熬、思念亲人的折磨、学业荒废的痛苦……她很伤心很无助地哭泣起来，慢慢地变成了大声痛哭。

是呀，一个有文化有知识有抱负的年轻人，突然失去了自己原有的生活天地，像走进了荒芜的大沙漠，那痛苦是无法言表的！

她伤心地抬头，仰望着电闪雷鸣的天空，任由雨水泪水灌进鼻子里、耳朵里、嘴里，她疯狂地喊着：

“老天爷呀，请你告诉我，这难道就就是我生活的地方吗？你给每个人面前都有一条路，为什么给我的路却这么的艰难……我该怎么办呀？”

大雨倾盆而下，驰骤纵横，布满天宇，雨声淹没了她的呼喊。

她终于哭累了，喊够了，发泄完了，经过这样的大恸，她觉得心头反而舒服了，一直堵塞在心窝里的闷气舒散开来了。

这时，一阵夹着雨点的狂风吹过来，水淋淋的衣服贴在身上，又冻得她直发抖。

天色已越来越黑了，雨仍哗啦啦地下着。

“我不能在这儿磨蹭下去了，我必须回去……我要回去……”

她自言自语着，咬了咬牙，把两个筐叠在一起，挂在肩上，用扁担当拐杖，硬撑着站立起来，然后，一步一步地艰难蠕动着。

快到村口时，终于传来了一阵阵熟悉的呼喊声。

“晓粤姐，晓粤姐……”

只见举着塑料布挡雨的兰香，在风雨中焦急地四处张望，寻找她来了。

“兰香，兰香，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看到兰香，马晓粤心中一热，边喊边忍着剧痛，一瘸一拐地冲向兰香。

“晓粤姐，你的脚是怎么啦？”

“兰香，我不小心滑了一跤，右脚不知怎的疼得很。”

“是吗？怎么会这样子？快把筐子给我！”她拿过马晓粤肩上的筐子，关心地蹲下来看了看她受伤的脚，“晓粤姐，很疼吗？我真混，怎么没留下来等你！都是我不好！”

兰香充满了自责，她赶快把塑料布裹在了马晓粤的头上。

“兰香，雨下得这么大，你怎么还跑出来？”

她感激地望着兰香，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泪水，不停地用手擦去脸上的水。

“我回到家里，左等右等都不见你回来，我娘也焦急了，就叫我赶快出来找你，想不到会这样子。”

兰香望着一脸疼痛的马晓粤，难过得眼睛里盈满了泪水，她小心地搀扶着马晓粤，在大雨中，向家里走去。

## 六

马晓粤回到自己房子里，浑身上下又是水又是泥，简直不像个人样了。

房东大妈看见马晓粤又红又肿的脚，不由得大吃一惊，赶快叫兰香请来了村里的赤脚医生，让她仔细给马晓粤好好检查。

医生看过后，松了口气，说：

“还好，脚腕还能转动，看来，只是拧伤了筋，没伤到骨头，不过，发烧倒是挺厉害的。”

说完，就用药酒给马晓粤搓了一阵子脚，贴上跌打膏药，打了退烧针，留下了几包药片，叮嘱她要注意休息保暖就回去了。

派饭的那家社员知道她的脚扭了，就打发小孩把饭送了来，这是洋芋小米粥，里面还调了一些酸酸的浆水菜，这比起吃红萝卜、甜菜头之类的东西填肚子，应该算得上是顿美餐了，可马晓粤这时一点胃口都没有，硬撑着喝了两口，就又放下了。

兰香原想要留下来陪陪马晓粤，但被她谢绝了，这时候马晓粤只想一个人美美地睡上一觉，她知道自己虽然生病了，但从小身体结实而健康的她，连伤风感冒都难得害一次，只要好好睡上一觉，病就会好的了。

兰香一走，她就赶快拉过房子里的小桌子和凳子把门顶好，因为这门上没有任何锁门的钩子，尽管大妈一再说村子里的治安很好，不会有事的，但她还是不放心，睡觉前总要拿这两样东西顶门。

她躺在炕上，用被子把自己严严实实地裹了起来，闭上眼睛，想好好睡一觉，但受伤的脚一阵阵胀痛，浑身烧灼似的难受，额头撕裂般的疼痛，使她翻来覆去难以入睡。

好不容易折腾了一阵子，才慢慢地迷糊起来，进入了睡眠状态中，但睡得一点都不踏实，总是感觉昏昏沉沉忽冷忽热的，她觉得自己一会儿像躺在寒冷的冰窟窿里，一忽儿又像置身在熊熊燃烧的烈火中，她想逃出那冰窟窿，躲开那熊熊烈火，可是，却怎么也爬不出来……

她在炕上来回翻滚、呻吟，醒来了，只觉得浑身都在发热冒汗，嘴唇干裂，喉咙像在冒火，汗水湿透了她的头发和背心。

她闭着眼睛摸索着找炕头的茶缸，当她摸到茶缸时就迫不及待地就往嘴里倒，然而缸子里却一滴水也没有，她失望地把缸子一甩，就又歪过头继续昏睡。

可是，就在这时候，有两个男人的声音，从门外不远处断断续续钻进了她的耳朵里。

“……前面靠东面的那个房子……你看，就是这间……”

“房子黑着，大概已经睡了……”

……

后面的话她听不清了，接着就是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而且是冲着她这方向过来的，手电筒的光随着走动，在窗户纸上和门缝里来回忽明忽暗，看样子，真的是朝她的房子走来了。

一时间，马晓粤心里掠过了一阵奇异的、不安的感觉，黑黑的雨夜，高队长他们还在工地没回来，自己一个人在这儿无亲无友，有谁会来这里找她呢？

“一定是不怀好意的坏人！”

她不由得浑身一震，赶快坐了起来，拥着被子，屏着气，瞪大眼睛，一边紧张地盯着门缝射进来的光，一边仔细听着门外的动静，她完全进入了紧张的战备状态。

不一会，脚步声在她的房门口停住了，手电筒的光也锁定在门口，马晓粤断定有人已站在门口，她顿时吓了一跳，全身的血液都沸腾了，心脏仿佛要飞起来一样，在胸膛里乱撞，她知道如果这时候有人要闯进来，顶门的桌子和凳子是无济于事的，难道就这样完蛋了？

不，一种不甘心束手待擒的反抗意识使她顾不了许多，完全忘记了脚疼。

她“嗖”地一下跳下炕，光着脚，悄悄地拿起门后的铁锨，高高地举到了头顶，她已高度警戒地作好了准备，只要门一动，她就会毫不犹豫地砸下去。

就在这时，敲门声响了起来，也传来了一个非常熟悉的声音：

“晓粤，晓粤，你睡了吗？”

啊，是班长石闵华！

马晓粤一听，顿时像被高压电点击了一下似的，身体立刻散了架，铁锨“咣”地一声掉在地上，正好砸在她受伤的脚上，紧接着，是一声惨烈的痛苦呻吟声，她滚到了地上。

与此同时，房门也“哗啦”一声响，只见顶门的桌子凳子被推到了一边，门被迅速推开了。

“晓粤，你怎么啦？”

石闵华不顾一切地冲了进来，他焦急万分的用手电照着坐在地上的马晓粤，只见她捧着脚，一脸的痛苦，不由得大吃一惊。

“你怎么会坐在地上，发生什么事啦？”

“班长，我……我……”

马晓粤做梦都没有想到石闵华这时候会出现在这里，她像个受了挫折的孩子见到了亲人，突然觉得眼眶一热，鼻子一酸，忍不住低头“哇哇”地低声哭了起来。

石闵华看着她哭泣的样子，心里难过极了，他无言地走到她身边，蹲了下来，不由分说地将她拥入怀抱里，用双手抱牢了她，像个慈祥的长者在安慰受了委屈的小孩一般，轻轻地拍着她的背脊，一心只想止住她的泪水。

他努力在压制自己，竭力维持着声调的平稳，当看到她身旁的铁锨和贴着黑膏药的又红又肿的脚时，心里多少猜到刚才发生的事了。

“别哭，别哭……”

马晓粤在他的怀里，更多的眼泪夺眶而出。

“班长……你怎么会来？你怎么现在才来……你知道吗？我好想你……”

石闵华拥着她，不知为什么心会这么疼？他重重地呼吸着，喉结在脖子上滚动，眼睛里蒙上了泪雾，哑声地、痛楚而混乱地说：

“对不起，我一直抽不出空过来，是我不好！是我没有照顾好你……我把你吓着了吗？你的脚怎么啦？受伤了吗？你身上怎么这样滚烫？是生病了吗……”

石闵华用手环住了她，急得一连串地发问。

马晓粤两眼泪汪汪地望着他，一时悲从中来，释然地在他怀中大哭，泪水浸湿他的衣襟，她哭得好伤心、好委屈，似乎除了哭，她不会做任何事情了。

石闵华的心抽痛着，他用大手轻抚她的头发，将她的头靠在自己的颈间，不停地说：

“没事的，没事的，你很快会好的，会好的……”

说着，他把手电筒放在炕上，很小心地把她抱到了炕上，点着了油灯。

这时，房子里立刻亮堂了许多，躺在炕上的马晓粤才想起自己还只穿着薄薄的背心和短裤，大腿和手臂完全裸露在他眼前，她惊慌失措地拉起脚下的被子，遮住高挺的胸部，难为情地垂下眼睛，不敢看石闵华，红着脸不知如何是好，嘴里断断续续地说：

“……对不起，班长，我不知道会这样的……我总是让你看到最不好的一面，总是给你添麻烦，总是让你操心……”

石闵华看着她自责的样子，感到自己的突然出现，给了她压力，心里感到不安起来，就赶忙过去帮她盖好被子，安慰她：

“别想那么多，你什么也没做错，不要放在心上，你现在有病，是个病人，需要好好休息。”

说着，他抿抿嘴，故意转动头左看右看，又耸了耸肩膀，露出一副什么也没发生过的滑稽样子，轻声说：

“其实……我刚才什么也没看到……”

马晓粤腼腆地看着石闵华，也忍不住含泪笑了。

看到她的笑容，石闵华心里顿时轻松了些，他坐在炕边，关心地摸了摸她的额头，又摸了一下自己的额头，惊呼起来：

“晓粤，你又是发高烧，又是脚受伤，到底怎么回事？”

“感冒已有好几天了，一直都不太舒服，今天下午在地里干活，突然起了狂风暴雨，大伙都跑光了，我一个人落在后头，心里又害怕又焦急，不小心掉到水沟里，就把脚扭了。”

“找医生看过了吗？”石闵华关切地望着她。

“赤脚医生来看过，我已经吃过药了，”马晓粤点了点头，看着石闵华为她难过，又赶快安慰他，“不过，你不用担心，我体质好，这点小伤小病不要紧，很快就会好的。”

“你呀，怎么这么不爱惜自己！”石闵华用责备的目光瞪了她一眼。

“其实，这些天的小感冒难不倒我，反而是你身后那家伙把我吓坏了！”

马晓粤说着朝炕上的“柜子”嘟了嘟嘴。

石闵华回身摸了摸，掀开了毯子一看，顿时愣住了。

天呀！棺材？

“晓粤，你一直就与棺材共寝？你怎么受得了？”石闵华几乎是大声喊了起来。

“班长，你小声点，别把大娘他们吵醒了。”马晓粤赶快伸手捂住他的嘴，紧张地说，“你嚷什么？这棺材是给房东奶奶准备的，大叔他们回来就会搬走的。本来，兰香要过来陪我睡的，但我不想麻烦她，再说，棺材也就是木头做的，我就想着它是木头柜子，也就不怕了。”

说真的，马晓粤还是挺害怕的，心里总有个阴影，尤其夜深人静的时候，但为了不让石闵华担心，她极力显出无所谓的不惧怕的样子。

石闵华哪里会相信她的话，她的胆子有多大，他心里清楚着呢！但是，此时此刻，他不想再和她争论这个事情，他最关心的是她的伤和病！

他走到小桌子旁，正要拿起药袋子看时，无意中瞥了一眼旁边装着稀粥的瓦坛子，上面还有一双竹筷子，似乎还没有怎么动过。

“晓粤，你还没有吃晚饭吗？”石闵华回过头来问。

“我一点胃口都没有，脚又很痛，浑身上下都难受，只想好好睡一会。”

马晓粤点了点头，声音充满了酸楚。

石闵华端起瓦坛子，左右摇晃，又用筷子在稀粥里面挑了挑，闻了闻，一阵像剩菜发酵后的酸味直冲他的鼻子，他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晓粤，你每天就喝这样的稀粥吗？”

“这还算不错的了，有些家只能吃些甜菜头、红萝卜或洋芋什么的充饥，吃得我心里直发慌。”

马晓粤忍不住向石闵华诉起苦来，但看到石闵华紧锁着的浓眉，她不想让他为她难过，赶快又淡淡地笑了笑说：

“不过，一个多月下来，我已习惯了，听说这些瓜菜的营养倒蛮丰富的呢！”

石闵华慢慢地放下瓦坛子，坐在炕沿边，拉住她的手，只觉得喉咙里又干又涩，他辛酸地、怜惜地凝视着她，说：

“晓粤，没想到你这里的生活这样艰苦，我却从来没有来看过你，其实……我是很想好好守护着你，可我连这最基本的都做不到。”

马晓粤看着班长为自己难过和自责，心头猛地打起了一个热浪，她伸手轻轻摩挲了一下他又黑又密的头发，安慰起他来：

“这不能怪你，在这些一贫如洗的社员里，我们又能怎么样？很多时候我都会想起了你和爱武、周彬，担心你们是不是也和我一样在吃苦受累。班长，你瘦了黑了，是不是也很辛苦？你当联络员，一天到晚在外面跑，也要小心，千万不要生病，不要把脚扭了。”

石闵华感动地点点头，温和的眼光一直搜寻进她的眼底，仿佛有千言万语似地喃喃着：

“是的，我们都要小心，不要生病，不要把脚扭了，你也快点好起来吧！”

马晓粤觉得心里有一股暖流升起，此时此刻有她最喜欢的班长在身旁，使她几乎完全忘记了这阵子饱受之苦和累，甚至眼下的伤和病也好了一大半，她觉得，只要有班长在身边，他总是会给她无限的温暖和强大的保护。

“班长，我很渴，你给我倒杯水好吗？”马晓粤这时才又感到喉咙像火烧似地难受。

“啊，光顾说话，我把这也忘了。”

石闵华说着，赶忙站了起来，拿起炕上的陶瓷缸子，顺手提过炕头上的竹壳热水瓶，摇了摇，又打开盖子一看，笑笑说：

“啊，水没有了，我找房东要去，你就耐心等一等吧。”说完，转身就出了门。

过了好一会，石闵华提着热水瓶回来。

可是，这会的马晓粤眼皮已经像两座大山压着似的早已睁不开，昏昏沉沉地睡着了，石闵华不忍心惊醒她，就轻手轻脚地倒了一杯滚烫的开水，坐在炕边的凳子上。

他轻轻地吹着瓷缸里冒着热气的开水，借着微弱的油灯亮光，端详起眼前他时时刻刻都牵挂着的马晓粤。

她瘦多了，脸上早已失去了原有的红润，像蒙上了一层乌云似的，又黑又黄，眼睛深深地陷了下去，干燥泛白的嘴唇紧紧地闭着，在这张脸上，哪里还能找到在大学时他最喜欢看到的她那如阳光般的灿烂笑容，此时此刻，她的脸上写满了疲惫憔悴，气微力衰，完全是一副病态。

他忍不住轻轻地握住她伸出被子外面的手。

这段时间，石闵华跟着郑队长马不停蹄地到处走动，了解各大队的抗旱情况，他知道，马晓粤蹲点的这个队旱情非常严重，是公社里最贫困的小队之一。

他也暗暗地为马晓粤担心过，早就想来看看她的了，可实在是脱不了身，而该死的通信能力又那么差，都七十年代了，别说大队就是公社也还有几个没有通电话的，全靠人跑来跑去地传递信息，更何况她又是在小队？他和马晓粤虽然同在一个公社，却也无法联络。



幸好今天郑队长安排他来这里，通知一个叫葛明辉的农宣队员到公社开会，他才逮住机会找马晓粤来了。

可是，一场大雨又把他堵在饲养院里，一直跑不出来，直到天黑了，雨稍微小一点，他才催着饲养员厚德大叔把他领到兰香家来。

没想到，在这里见到了这样狼狈不堪的马晓粤。

刚才，他和兰香一起到厨房去烧水的时候，从兰香嘴里听了不少队里和马晓粤的情况，他才知道马晓粤这些日子里受了不少磨难，吃了不少苦头，还知道她没命地和社员们一起吃大苦，耐大劳，几次晕倒在田头。

他难过地俯身盯着她，轻轻地用手抚摸她蓬乱的头发，抚摸她憔悴的面颊，抚摸她满是血泡的手……

“够她受的了！”

石闵华心里不由得呼喊起来，一种怜惜的情绪把他紧紧地缠住，绞痛着他的心，他闭上了眼睛，发出一声痛楚的叹息。

夜深沉了，马晓粤在昏睡中醒过来，茫然地皱着眉头，她觉得很冷，高烧之后，她总是冷，那冷气从内心深处冒出来，扩散到全身四肢，她感觉旁边有人，就伸手去乱抓，嘴里呼喊着重：

“好冷啊！好冷啊！”

石闵华赶紧站了起来，给她盖好被子，用他那大而温暖的双手捧着她的手，试图用自己的体温去温暖她那冰凉冰凉的手。

“晓粤，你还难受吗？”

“班长，你还在这里呀？”

马晓粤睁开了眼睛，发现他们俩的手正紧紧地握着，她没有抽回来，只是感激地望着他。

“你还在发烧，我不放心，我不能放下你不管。”石闵华看了看手表，“哦，快十点了，该到吃药的时间了，起来把药吃了吧。”

他轻轻地把她的手放下，拿过热水瓶，往瓷缸里已经凉了的开水又添了些热的，转身小心地托起马晓粤的头，把药片放在她的嘴里，等她喝水把药咽了下去，又帮她把受伤的脚摆放好，然后，严严实实地为她盖好被子，才去收拾炕上桌子上的东西。

马晓粤像个乖孩子似地照着他说的去做，看着石闵华细心地照料着她，就感到自己的眼窝在发热，喉咙哽塞。

“好啦，眯上眼睛，好好睡一觉，当你睁开眼睛时，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石闵华坐在炕沿边温柔地对她微笑着说。

“班长，你今晚别走，陪陪我，好吗？”

马晓粤用乞求的目光望着他，她不知怎的总害怕他会突然消失。

石闵华轻轻地拨开她脸颊上的发丝，凝视着她点了点头。

“班长，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马晓粤看着石闵华，眼中溢满了感动的泪光。

“这连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只是心里总是放不下你。”

“可你这样宠我，会惯坏我的……我会越来越离不开你的。”马晓粤嘟着嘴毫无心机地说。

“倘若真是这样，那就好了……”

石闵华意味深长地望着马晓粤，眼睛里有火花在迸射，闪烁而明亮，他动情地说：

“晓粤，我希望一辈子守候在你的身边，可以吗？”

马晓粤悄然回眸，在他那含笑的深情的注视下，忽然觉得脸孔在微微发热。

“班长，你在说什么呀？”她轻轻地喃喃着。

“告诉我，你愿意吗？”石闵华那双子夜般的黑眸子就定在她的脸上，一瞬不瞬地。

“你……这是什么意思？”马晓粤眩惑地望着他。

“晓粤，你应该明白的。”石闵华温和的眼光一直搜寻进她的眼底。

马晓粤的眼眶发热，这一刻，她终于清楚地知道班长对她的心意，但她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好，事情来得太突然了，脑子一下子变得空白，她慢慢地把手从石闵华的手中抽了出来，合上了眼睛，轻轻地说了句：

“班长，我困了，我要睡了。”

石闵华看着满脸倦意的马晓粤，哎，这不是谈论这种事的时候，他眼底充满了歉意，有点不好意思地笑笑，说：

“啊，说得太多了，我还忘了你是个病人，快闭上眼睛，好好睡吧，我坐在旁边陪你，你放心。”

说着，拍拍马晓粤的肩膀，站起来给她盖好被子，整理好炕上和屋子的东西，望了望合上了眼的马晓粤，就拿起她枕边的一摞书，坐到小桌子旁，在油灯下翻了起来。

太阳早已爬上了窗棂，透过窗户纸射进的光把房子照得透亮。

马晓粤被外面院子小孩子们的玩耍喧闹声、猪呀狗呀的叫声吵醒，这一觉，她睡得好香，好沉，好长，这是她来到生产队以后，睡得最舒坦，最踏实的一天。

她睁开眼睛，打量着收拾过的屋子，小桌子上的油灯、刷牙的牙具、手电筒之类的杂物都摆放得整整齐齐的，她在大学里一直用的铁桶也盛满了水。

她的目光落在倒盖在水桶上面的脸盆，她清楚记得，昨天淋雨换下来又是泥又是水的脏衣服，就是放在这盆子里的，现在衣服到哪里去了呢？哦，大概又是大妈或兰香帮她拿去洗了吧，自从住在她们家，给她们添了不少麻烦，有机会一定要好好感谢她们。

她感觉精神好了很多，就是头还有点沉甸甸的，脚依然是又胀又疼，她双手枕在脑后，不想立刻起来，脑子里还萦绕着昨天发生的事情：突然而来的骤雨、跌进水沟里的痛楚、大雨中的哭诉，班长突然出现的惊喜……一切的一切，一幕的一幕又重现在眼前。

当她回想着班长的那一句“我希望一辈子守候在你身边”时，就像一块石头扔进平静的湖水里，激起阵阵波澜，她觉得像有一片温暖的浪潮在卷涌着她，心中陡然涌起一股潜伏的急流，正在体内缓缓地宣泄出来。

在学校时，她一直看作哥哥的学长林志翔，在她毕业分配时来信表白了爱意，但由于自己被分配到这千里迢迢的大西北，她不愿拖累他，只好忍痛下决心挥泪回信拒绝，为了使她彻底忘记她，对她死心，还编了个谎，说是和班上确定了关系的男同学一道赴大西北的，对他的所有来信都束之高阁，就这样，匆匆了结这段还没开始就结束的情爱，为这马晓粤淌了不少的泪水。

来到这里以后，她，一个生长在南国大都市的大学生，却突然被时代潮流从水面卷进了底层，潜到了偏僻贫穷的大西北乡村，远离亲朋好友，面对陌生的环境，超常的艰苦生活和体力劳动，她也很需要体贴和温情的滋润。

而班长，无论是哪一方面，他都是超乎常人的优秀，以前她从来不曾幻想过他们之间会出现什么奇迹，她只是把他看作是可敬佩和信赖的班长，正因为这样，她可以在班长怀里哭诉，在班长面前说什么都没关系。

可现在，她和班长的关系似乎有了微妙的变化，他们俩可能吗？班长他怎么会喜欢她呢？像他这样优秀的男生为什么会喜欢她？马晓粤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班长对她……是真的吗？再说，班长他不是和爱武也很好的吗……很多很多的想法，很多很多的问号一起涌了上来。

马晓粤陷入了深深的困惑中。

这时，门轻轻地被推开，一道亮光从门缝里射了进来，亮光不断地在扩大，一个脑袋慢慢地探了进来。

“兰香，快进来！”马晓粤一眼就看到了她，高兴地喊。

“晓粤姐，你醒啦！”兰香赶快推开了门，走到炕前，“你的病好些了吗？脚还疼吗？”她边说边掀开马晓粤脚上的被子，大声叫着，“哎呀，肿得好大啊？你一定很疼了。”

她仿佛像是自己的脚受伤似的，用手指轻轻地抚摸了一下，整个脸上的五官都拧成了一疙瘩。

马晓粤看见她这副模样，忍不住笑了起来：

“少大惊小怪的，扭了筋都会肿的，过些日子就会消下去的。”

“晓粤姐，你既然醒了，就先洗把脸吧。”说着，她拿起脸盆，用瓷缸从水桶里舀了两勺水，扶着马晓粤靠着墙坐起来，然后，在盆子里拧了一把毛巾，递给了她。

“兰香，你今天不用出工吗？”马晓粤边擦脸边问。

“昨天下了一场大雨，地里很湿，等太阳晒一晒才进得去，上午不用出工，正好可以陪你呢！”她说着，神秘兮兮的靠近马晓粤，“晓粤姐，那位大哥哥是谁？是不是你掌柜的？”

马晓粤听她这一问，觉得这里的社员们把丈夫称作掌柜，总觉得怪怪的，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什么掌柜不掌柜的，鬼丫头！”

洗完脸，她又拿起兰香递给她的半缸子水嗽起口来。

兰香看着笑红了脸的马晓粤，以为她是不好意思，更断定了她和石闵华的关系。

“他对你真好，听我娘说她半夜出来解手时，看见他正在给你额上敷湿毛巾呢，他守了你一夜不说，还早早起来，收拾房子，挑水回来，给你洗了衣服，他还叮嘱我一定要照顾好你，然后才赶回公社去的。”

马晓粤嘴里正含着一口水刷牙，她入神地听着，可当听到兰香说是石闵华洗的衣服时，顿时呆住了，快快地把嘴里的水吐了出来。

“兰香，我的衣服不是你和大妈洗的吗？”她着急地问道。

兰香摇了摇头，“本来我娘要拿去洗的，但他不让，他说，既然他来了，就让他洗好啦。”

天呀！怎么回事？班长给她洗的衣服？马晓粤惊讶地张大嘴巴，望着门外凉着的衣服直发愣。

她心里暗暗在叫苦：

“班长呀班长，谁叫你洗我的衣服啦？这一堆衣服糊满了泥巴不说，那里面还有女人的内衣裤之类的不好暴光的东西，怎么能让你去洗呢？叫人多难为情呀！”

想到这，她手脚发麻，脸通红，赶紧闭上了眼睛。

“晓粤姐，你怎么了，脚又疼了吗？”兰香见状，着急地问。

正当这时，大妈端着热呼呼的鸡蛋汤和玉米饼子进来，兰香赶紧把小炕桌摆到马晓粤面前。

“马同志，你昨晚没吃什么，饿了吧，快趁热吃了！”大妈热情地指着鸡蛋汤，一脸的笑容，“你感觉好一些了吗？脚还那么疼吗？”

“大妈，我感觉好多了。”她拿筷子在汤里慢慢拨弄着里面的鸡蛋，抬头望着她，“这鸡蛋是哪儿来的？”

马晓粤知道，大妈家的两只老母鸡正在抱窝，不会有鸡蛋的。

“哦，听说你病了，关奶奶她一早就来过，看你还在睡着，就回去了，随后，叫孙子送来了一碗鸡蛋，让我煮给你吃。”

这里几乎家家都是紧紧巴巴地过日子，平时的针线零花就是靠卖几个鸡蛋，他们一般

都舍不得吃的，而关奶奶对她这个外来人这样无微不至，马晓粤心里一阵感动。

“马同志，昨晚来的那个年轻人早上离开时，叫我记住提醒你，别忘了吃药，这年轻人真不错，长得俊，懂礼貌，又勤快。”看得出来，大妈对他很赞赏。

“当然啰，晓粤姐喜欢的人还错得了吗？”兰香抢着说。

“我们家兰香丫头将来能遇上这么个对象就好啦！”大妈感叹起来。

“娘，你又在胡说些什么呀！”兰香立刻难为情地撒起娇来，在她娘身上乱蹭。

吃过早饭，又吃了药，大概药里有安眠的成分，马晓粤感到头有点昏昏沉沉的，就躺下睡着了。

晌午过后，随着院子里一阵说话的吵杂声，马晓粤还没来得及分辨，房门口就响起了刘爱武那清脆的呼喊声，接着，像龙卷风似的来到了炕前。

“晓粤，晓粤，你怎么啦？怎么会搞成这样子？”

她坐在炕沿边，望着刚睡醒，还蓬松着眼睛的马晓粤，不等她回答，一会摸摸她的额头，看看还发烧没有，一会又掀起被子，看看脚伤得怎么样，嘴里不停地抱怨着：

“你呀怎么总是这么不小心，这么不会爱惜自己？我就担心你管不好自己！这不，又是生病，又是扭伤脚，这样下去，可怎么办呀？”

她的大嗓门连珠炮似地不停响着，却没听到马晓粤的回话，才奇怪地停住口，抬起头看她，只见马晓粤张大着嘴，愕然万分，一瞬不瞬地瞪着她，惊讶、激动、高兴、伤心、难过……几十种难言神情都写满了她的脸上。

马晓粤扑进了好友的怀里，用手臂圈着她，又是哭又是笑地说：

“……爱武……你怎么会来的？怎么会来的？”

“都到社会了，还这么爱哭，眼泪还那么多，你怎么当的农宣队员呀！”

刘爱武拿起她枕头旁的手绢，替她擦去脸上的泪水，心里也不由得升起阵阵的酸楚。

“爱武，你怎么突然想起来看我的呢？”

“上午石闵华气喘喘地来找我，告诉我你病了，我向队里打了个招呼，就跳上他的自行车，让他把我捎来了，一路上，我们还顺路通知了周彬，让他叫了汪霞和任建中来给你看病。”

“那他们人都在那儿呢，怎么没有进来？”

马晓粤往院子里看了看，一个人影子都没有。

“闵华说要队部找一个人，其他人随后就到。”

“班长他到队部找谁？”马晓粤觉得奇怪。

“听说，这人是省上的大领导，文革时被批斗，靠边站了，去年来到你这个队当农宣队员。晓粤，你认识他吗？”

“认识倒是认识，只听他说过自己是走资派，我不好意思追问他的来历，不过，我和他一起吃过派饭，他还教了我很多东西，这阵子他到东干渠水利工程现场了，他对农村的状况很熟悉，社员们都很尊敬他，他叫葛明辉……”

“葛明辉？真的是叫葛明辉？”刘爱武打断了马晓粤的话，寻思起来，“这名字好熟悉啊，似乎在哪儿听到过似的。”

“是呀，葛明辉，没错。”马晓粤肯定地点了点头。

“晓粤，温校长要你找的那个人好像也叫葛什么辉的，是不是？”

“是呀，怎么都忘了呢？来到这乡下，因为没机会进省城，当然也就不可能到省委去打问了，难道葛明辉真的就是温校长的战友？”

马晓粤立刻恍然大悟，迫不及待地想往炕上放箱子的地方挪动，但她脚一动，立刻疼得呲牙咧嘴，吓得刘爱武赶忙扶住了她。

“你想干嘛，要拿什么东西？”

“爱武，温校长的纸条就在藤箱子里，你帮着拿一下吧。”

刘爱武上了炕，按照马晓粤说的找到了纸条，两个人赶忙打开一看，嘿！没错，就是他！温校长要她找的人就叫葛明辉！

“太好了，真是踏破天涯无处觅，却是远在天边，近在眼前！”马晓粤高兴地叫了起来。

“你呀，来到这里，脑子变迟钝啦，连这么重要的事情也记不住，告诉我，你一天到晚都想些什么啦？”

“没有啦！打来到这里，我都快累死了，有空就光想着好好睡一觉，哪里还有力气去想其他的事情呀！”马晓粤撅起嘴摇了摇头。

“你呀，贪图安逸，只顾低头拉车，不抬头看路，当心迷失方向，革命意志衰退，被历史车轮碾得粉碎。”刘爱武故意板起脸数落她。

“哎呀，我的头疼死了，快救救我吧？”马晓粤突然抱住头颅大叫起来。

刘爱武吓了一跳，赶忙扶着她，奇怪地问：

“晓粤，你怎么啦，刚刚还好好的，怎么一下子会这样疼？”

“那是你吓人的大帽子压的。”

马晓粤装出一副可怜兮兮不堪重压的模样，瞪了她一眼。

“死丫头，吓人道怪的，生病了还这么不老实！”

刘爱武笑着用手指狠狠地点了一下她的脑门。

两个人都忍不住哈哈笑了起来。

“有什么这么好笑的，说出来，让我们也高兴一下。”石闵华从门外面走了进来，后面还跟着一个人。

“葛伯伯，您回来啦？”

马晓粤一眼就看见了跟在石闵华后面进来的葛明辉，欣喜地喊了起来。

“是的，昨晚回来的。小鬼，怎么成了伤病员躺倒啦？”葛明辉和蔼地走近马晓粤，皱了皱眉头，“怎么样？要紧吗？”

“不要紧的，只是一点点小病小伤。”马晓粤轻描淡写地说。

“葛伯伯，请您到炕上坐。”

刘爱武看着葛明辉还站着，赶忙指了指炕，请他坐下。

这时，院子里传来了一阵热闹的人声和自行车声。

接着周彬、汪霞、任建中先后出现在门口，和马晓粤和刘爱武她们俩人一见面，又是喊又是叫又是拥抱，像久别重逢的亲人那样都激动不已。

一时间，不大的屋子里立刻挤满了人，他们站在炕边，把马晓粤严严实实地围了起来。

一双双关怀的眼睛，一声声亲切的问候，直让马晓粤兴奋激动得快晕过去，她没想到，在她有难时，有这么多人关心她，爱惜她，这种被大家关爱引起的美好感情，简直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她看看这个，看看那个，眼中不争气的泪水不断地涌出来，她感到又幸福，又满足，又感激，又快乐，完全忘记了自己的伤痛，脸上露出了原本有的阳光般的灿烂笑容。

石闵华静静地靠在门上，目光痴痴地盯着马晓粤，看她快活得跟天使似的，他感到很满足，无法抑制心中的快乐感受，也跟着大伙笑开了，笑声中，他和马晓粤的目光相接触，心头一阵火热，马晓粤的眼中似乎开始有着他一直期待的东西。

“你们都是刚分配来的大学生吧？都在农宣队工作吗？”

坐在炕中央的葛明辉望着这群风华正茂的年轻人，被深深感染。

“我们四个都是同班的同学，这是刘爱武、周彬，他们都是我最好最好的朋友。”马晓粤抢先回答，又指了指石闵华，“他是我们班长，是我们的领导。”

“领导？这是什么话？”石闵华觉得很好笑，瞪了马晓粤一眼，然后又把手搭在汪霞和任建中两人的肩膀上，“他们是医科大的汪霞、任建中，是国内外未来著名的外科医生，他们也都在我们这个公社的农宣队。”

这时，刘爱武着急地对马晓粤使了个眼神，又指指她手中还拿着的纸条，马晓粤马上明白过来，立刻望着葛明辉说：

“葛伯伯，你认识一个叫温大镛的人吗？”

“温大镛？啊……在延安时有个战友就叫温大镛的，解放以后，上北京开会时，见过几回，当时，他是在一所大学里工作，如今快十年没见面了，怎么啦？你们认识他吗？”葛明辉奇怪地望着马晓粤。

“他是我们的老校长，葛伯伯，这是他给您捎的纸条，他叫我们向您问好。”马晓粤赶快把纸条递给了他。

葛明辉连忙打开看，顿时，在他那刻满了皱纹的脸上，表情变得激动起来，他紧紧地捏着信，像握住了老战友的手似的，眼睛里闪着泪光。

简短的几行问候和嘱托的话语，他反复看了又看，然后，把目光落在了石闵华、爱武、周彬和马晓粤的身上。

“老温他现在怎么样啦？身体好吗？”嗓音低哑而苍老。

“温校长他身体还可以，只是前些年因为执行了修正主义教育路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了批判。”石闵华困难地回答。

“他肯定也吃了不少苦头，对吧？”

石闵华、刘爱武、马晓粤和周彬四个人不约而同都点了点头。

屋里的空气陡然变得凝重沉闷起来。

“葛伯伯，东干渠水利工程进行得怎么样了？快完工了吗？”

马晓粤找了个话题，打破了短暂的沉默。

“这项工程省上很重视，已经搞了几年了，县上已投入了很多的人力物力，要把水引过来，解决这一带农田灌溉和社员们的饮用问题，工程进行得还比较顺利，估计年底可能就差不多了，你们几位同学到工地去过了吗？”

“去过呀！”刘爱武自豪地回答，旁边其他几个同学都点了点头。

“哎呀，就我没去过，葛伯伯，你什么时候才带我去呀？”

马晓粤看见他们都去过，急得直嚷嚷。

“这没问题，不过，这要看你的脚什么时候好起来了！”葛明辉被马晓粤可爱又可笑的样子逗得直乐，“你们几个同学能一起分配来大西北工作，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支持，这很好，真为你们高兴，不过，这里比起你们老家苦多了吧？尤其一下子就扎到农村里，能受得了吗？”

“这算得了什么？我们又不是来享福的，而是来接受再教育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刘爱武脱口而出。

“比起在学校闹革命，打派仗，来得充实。”文质彬彬的任建中发出了感慨。

石闵华顺手拿起马晓粤枕头旁边那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打开了这书的扉页，忍住了笑，怪怪地望了一眼马晓粤，还没等她明白过来，就大声地朗诵起来：“刀在石上磨，人在苦中炼，革命不怕苦，怕苦不革命……”

“班长，你怎么敢偷看人家的东西？你真坏，快把书还给我！”

马晓粤马上反应过来，急得满脸通红，对着石闵华大喊大叫，惹得大伙都笑了起来。

这是她不知从哪张报纸上抄录下来的豪言壮语，是她暗暗激励自己的座右铭，该死的班长怎么会发现的呢！

葛明辉看着眼前这一群充满朝气、曾被誉为“天之骄子”的年轻人，刚走进社会，就

来到这贫瘠的土地，吃尽了苦头，尽管他们学非所用，看来他们并没有消沉，还能那么坦然面对，他仿佛看到了大西北的未来和希望，他那双眼睛充满了对他们的珍惜和期待。

“同学们，你们有这个吃苦的思想准备就好办了。”葛明辉高兴地望着他们，“虽然我省是以贫困而著称，却有着丰富多彩的古代文化，我们中华文明深远的脉络就扎根在这里，这里有丰富的矿产资源，还有很多具有独特地域特征的古迹名胜，都以其独特的景致，足以使人魂萦梦绕，所以也可以说是个很诱人的地方，我相信你们也会和我一样慢慢地了解它，读懂它，迷恋上它的。”

他的话立刻把六个年轻人的兴趣提了起来，说真的，他们来到这里后还是第一次听到有人向他们谈起这片土地的情况，大家饶有兴趣地静静听着，葛明辉望了一下他们又接着说：

“我省位于祖国的大西北，土地辽阔，山川壮美，汉唐以来，从这里延伸联通中亚、欧、非诸州，成了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贸易往来的商道，迢迢丝绸之路就在这里铺开，她以柔美的丝绸沟通四海的经济交流，你们学过历史，一定还记得最繁荣的隋唐时期，这里的政治、军事、文化异常活跃，造就了我国灿烂的古代文明，这是一条风靡全球的美丽而神奇的路。”

“葛伯伯，我们都很想知道这方面的情况，请您给我们好好详细地讲讲，行吗？”

马晓粤催促着，其他人也瞪大眼睛表示赞同。

葛明辉抿了一口茶水，清了清嗓子，充满深情地向这群年轻人叙说起令人浮想联翩的丝绸之路和全省闻名于世的山水古迹，大家静静地瞪着眼睛，入神地听着，不断地有同学发出感慨的赞叹声。

在他的介绍告一段落时，听得津津有味的马晓粤突然把头一偏，说：

“葛伯伯，听您这一介绍，这片土地真的是非同寻常的地方，可是，我们来到这里以后，眼前看到的却是一望无际的沙漠和戈壁，似乎和这些优美的古迹名胜怎么也连不起来似的。”

“是呀，一点没错，随着大自然的洗刷，历史的变迁，这里现在呈现于世的只是沙漠、戈壁、贫困、落后、干旱和荒芜，但是，那些古迹名胜告诉我们，我省曾经有一个光辉灿烂过去，更反映了我省人民的勤劳智慧和创造精神，直到如今还在延续，所以，我们决不应气馁，岁月把这里膏腴之地变成不毛之地，而我们则要把不毛之地变成肥田沃野。”

几个年轻人都不由得赞同地点头。

葛明辉看了大家一眼，脸上的表情变得庄重起来。

“我省现在正经历着自然灾害、贫穷落后的磨难，需要全体人民振奋起来，一同向贫困宣战，你们都是有文化有知识的人，这里很需要你们，希望你们都能用你们的知识，用你们的技术去创造改变这里落后面貌的神话。”

“可我们到农村来，几乎完全学非所用，专业不对口，英雄无用武之地，我们是徒有力气却施展不开呀！”周彬皱起了眉头，无奈地望着他。

葛明辉摇了摇头，又接着说：

“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但它不是所有人都可大有作为的地方，而需要每一个人在这里找好自己的目标，开动脑筋，把你们学校学到的东西和这里的实际结合起来，我相信，你们的价值是一定会体现出来的。说真的，你们现在是专业不对口，我觉得这只是暂时的，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我相信你们很快会对上口的，因为我省要由贫困走向繁荣，各个行业，各个方面，都非常非常需要知识，需要你们这一代年轻人。”

他越说越激动，额头上都渗出了汗珠，他发自肺腑的话语句句如重锤打在同学们的心上，大家屏着气聚精会神地听着。

“当然，眼下，这里的条件实在是太差了，但大家不要怕艰苦，一个人，如果他能深

刻理解苦难，苦难就会给他带来崇高的责任感！当年，我和老温都是像你们一样的有志青年，满腔热血奔赴延安，追求真理，任何艰难困苦都阻挡不了我们，说真的，在每一个人面前，如果不能接受艰苦的考验，将来可能更多的是要面临失败，你们都是从小受党的教育培养，我相信，你们会作出正确的选择的。”

葛明辉的一番话，仿佛给这一群年轻人注入了强心剂，使他们受到了鼓舞和启迪，开始重新认识大西北，勇敢面对眼下的艰难困苦。

“葛伯伯，谢谢您给我们上了这么深刻的一课。”马晓粤激动地望着葛明辉说。

“我们不怕苦，我们会努力的。”刘爱武接着说。

“我们将来成立旅游团好啦，踏遍全省的山山水水，游遍全省的名胜古迹。”汪霞快乐地拍手叫起来。

“我们大家一起加油！”

葛明辉看着这几个朝气蓬勃的年轻人，满意地笑了。

马晓粤望着头发斑白的葛明辉，心里暗暗惊讶，他身体虽然瘦削，但两只眼睛却炯炯有神，并且像年轻人那样闪烁着锐利的光芒，他并不因为被打成走资派而躺倒，他和温校长都像一把火，很容易就把火种传递给他周围的人们，尤其是年轻人。

夕阳西斜，晚霞满天，收工回村子的妇女们扛着铁锨，或挑着筐，叽喳说笑着走过马晓粤住的院子门口，不一会，家家户户都响起了每日傍晚必有的大呼小叫、风箱、锅碗瓢勺碰撞的喧嚣。

葛明辉和石闵华有事要赶回公社走了，汪霞和任建中打开随身带来的小药箱，对马晓粤的病和伤仔细地做了检查，认为还不太碍事，主要是疲劳过度，身体虚弱，留下了些药品，叮嘱她要注意的事情，因为队里还有病人等他们俩要赶回去，而周彬的自行车是借房东的，说好天黑前要送回去还他的，于是他们三个人晚饭也没吃就一道走了。

热闹了一下午的小屋里顿时安静了下来，刘爱武忙着收拾打扫，她要留下来好好陪陪好友。

“爱武，晚饭你要吃些什么？我叫大妈给你做。”

“不用了，我们来的时候，闵华到公社买了些馒头带来，等一会，我到厨房去熇一下就可以了。”

刘爱武说着，从绿书包里掏出用纸包着的白花花的馒头来。

马晓粤一看，立刻喜出望外。

“哎呀，太好了，我已经好久没吃过白面馒头了。爱武，你知道吗？我简直都快要忘记白面馒头的香味了，快拿过来，让我先闻闻。”

她完全像个馋嘴的孩子，迫不及待地刘爱武手里接过馒头，用鼻子深深地闻了一下，等不及拿去熇就咬了一口，边嚼边感慨万分地喊叫起来：

“嗒！香极了！我好怀念这味道呀！”

刘爱武看着马晓粤这副狼吞虎咽的饥饿模样，又好笑又难过。

整个晚上，刘爱武和马晓粤就叽叽咕咕地说个没完，白天，听葛明辉讲述了神秘的大西北和一番满怀激情的寄语，都受到了启迪，心情也豁然开朗起来。

现在，同窗五年，像姐妹那样亲密的好朋友，分别了一个多月后又聚在了一起，她们都兴奋极了，一点睡意也没有了。

她们俩躺在炕上，马晓粤滔滔不绝地向刘爱武倾诉着这些日子来的磨炼，就连与火车上遇见的大娘重逢，这里奇特的风土人情，热情的房东，以及没有地方洗澡的烦恼统统都向好朋友一一倒了出来。

不过，她隐瞒了第一个晚上，就在旁边盖住了的棺材给予她那惊心动魄的震撼，她怕



刘爱武也会像她一样，惊愕得无法入睡。

“晓粤，你天天不是喝粥，就是以瓜菜代粮呀？”

“是呀，不吃，又怎么办呀！爱武，你那个队也这样吗？”

“我那个队就在公社旁，那里的社员日子虽说也是杂粮瓜菜为主食，但情况似乎比你这儿好一些，有时还能吃顿白面馒头或面条什么的，比起你来还强一点，真苦了你啦！”她用手拨弄马晓粤额前新长出来的短发。

“其实，生活的苦，农活的累，我都可以硬挺过去，就是离开你们后的孤单、寂寞，让我难受得不得了，爱武，你在队里也是天天跟社员一样的劳动吗？”

“是呀！那还用说吗？不过，中间休息时，我得给他们念语录，读报纸，另外，还得经常和队干部们开会研究队里的事情，每天还挺忙的呢！你也这样吗？”

“我刚来，高队长和葛伯伯就都到东干渠上去了，我也不是很清楚该搞些什么工作，基本上就是参加他们的劳动。”

“那你不就成了不要工分的劳动力啦？”刘爱武笑了起来。

“是呀！我真的很笨耶，总想不出什么好点子发挥自己的作用。”

“你也不必那么自卑，听大妈和兰香说，大家对你的反映都很好，你已经做得不错了。”

“爱武，晚上你都干些什么？”

马晓粤一本正经地问，她要趁这个机会，好好向刘爱武学习取经。

“晚上一般是和队干部们碰头开会，研究生产上的事，或是学学毛选。”刘爱武想了想，又说，“有时石闵华和周彬他们也会来坐坐，交换一下情况，”

“看来，你比我强多了，还有人和你商量。”马晓粤像逮住了什么似的，大眼睛睁得骨溜滚圆，笑着喊起来，“好呀！原来你晚上还有男生约会，而且不是一个，是两个，怪不得你这么快就把我忘了啦！对不对？”

“你想到哪儿去了？他们都离我的生产队比较近，没事就来聊聊天而已。”

刘爱武竭力否认，伸出手在马晓粤的腋下和腰间一阵乱搔，马晓粤笑得在炕上直打滚，大笑不已，垫被床单被揉成了一团，两人闹够了，闹累了，这才起来重新整理盖的和垫的，抚平枕头，老老实实地躺了下来。

“不闹了，”马晓粤提议说，“爱武，我要问你一件事，你和班长的事怎么样啦？我觉得周彬好像对你也挺好，是不是也对你有那么点意思？”

“这不可能吧，周彬关心我是事实，但也关心你呀！你生病了，他不也很焦急地赶来看你吗？”

“可我觉得就是不一样，他看你时眼神充满太阳的味道，热辣辣的。”

“不会吧？你是神经过敏！”刘爱武很鬼地向她挤了一下眼睛，“我看是不是你对他有意思呀？”

马晓粤一听，怎么把火引到自己的身上啦！她立刻急得坐了起来，大声说：

“我郑重声明，决无此事，我们一直是正常的同学关系！你应该清楚的呀！”

看着马晓粤的认真样子，刘爱武一边拉她躺下，一边忍不住笑了起来：

“知道啦，知道啦，你心里就只有学长翔哥，对吧？我是跟你开玩笑的。”

刘爱武这一说，马晓粤心里立刻沉了下来，自从来到大西北，她和翔哥之间的事一直没有机会也不想那么快告诉刘爱武，因为那是她心中一时还无法愈合的伤口，虽然她在努力忘记他，但实际上谈何容易，她暂时还无法真的那么轻松就忘记他。

昏暗的油灯下，马晓粤紧闭了一下眼睛，睫毛慢慢地湿了。

“晓粤，”刘爱武心事重重地说，“闵华在离开学校时，他说心目中早已有了心仪的人，你知道她是谁吗？”

“我……我也不是很清楚，”马晓粤变得吞吞吐吐起来，“不过，他和你最好，什么事

都找你商量，这么重要的事，也应该你先知道呀！刚才你说他常去找你，难道你们都没谈过这事情吗？”

“他是常来我这里，还特别关心我，叫我不太累，有时公社开会加菜，他还给我带些来，让我很感动，可是，我们经常谈论的只是农宣队或农业生产的事情而已，好像他对谈论女朋友的事没兴趣，一涉及这方面的事，他就会掉转话题了。”刘爱武无奈地说。

“那你对这个事情是怎么考虑的呢？”

“你知道，大学五年了，闵华在我心中的位置是何等重要，有他在身边，我会信心百倍，干什么都勇往直前，我很难想象失去了他，我将会怎么样！”

“那他知道你这么在乎他吗？”

“我也不清楚。”

“可你说过班长他的心中已有了心仪的人，你为啥还那么痴迷他？”

“这就是爱情的魔力，让人疯狂，傻起来没有底。”刘爱武喃喃道。

“想不到你对班长这么情深义重，我真的很感动，如果班长知道你这份情这份意，他一定会动心的，爱武，你要努力呀！”

“晓粤，你到底是我五年同窗好友，只有你最了解我，有你这番话，我就更有信心啦！谢谢你！”刘爱武眼睛里闪着泪光。

马晓粤在黑暗中凝视着她那坦率、真诚而美丽的好友，那种痴迷的眼光，那满脸的光彩，那醉人的神韵……都让她心里一震，心情突然沉重起来，额头开始冒出冷汗。

从昨晚开始，班长的暗示，她终于知道他喜欢的人是她——马晓粤！而现在，当刘爱武向她剖白了她的心声以后，马晓粤自己像做了亏心事似的，她无法开口告诉爱武班长对她的暗示，倘若她说出班长对她示好的实情，这对爱武将会是个怎样的打击啊！想到这里，她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实在不敢往下想。

“唉！”

马晓粤忧心重重、烦恼重重，轻叹了一口气，好一阵，闭着眼睛，没有说话，刘爱武转过身，看着显得疲乏苍白的马晓粤，关心地问：

“晓粤，你困了，是吗？这一天也够累的了，我们不说了，还是赶快睡吧，明天还有时间说呢！”

说完，她起来理了理马晓粤的被子，吹灭了油灯。

黑暗中，马晓粤睁开了眼睛，想着她、刘爱武和班长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脑子就胀得满满的，像几百匹马在那儿奔驰、践踏，怎么办？怎么办？

不！她咬了咬牙，终于下起了决心，她要立刻关起心中的窗户，她决不能去伤害像亲姐姐一样的刘爱武的心，更不能抢走她苦苦追寻了五年的梦中情人。

刘爱武和马晓粤一觉醒来，早已日上三竿，看得出来，她们俩的精神都很好，尤其是马晓粤，脸上又红润了起来。

事实上，她从来就不是娇娇弱弱的那种女孩子，平时，身体就很好，连伤风感冒都难得有一次，她这次真正生病的不完全是肉体，而是在内心的深处，刚刚踏入社会第一步，迎面而来的是意想不到的炼狱，受了打击，使她消沉。

刘爱武帮马晓粤倒水洗完脸，整理了炕上和屋子，就到厨房烧了开水提回来，在炕上摆上小桌子，又倒了两杯开水，拿出带来的馒头，两人正要吃时，兰香笑咪咪地端着一碟热气腾腾的洋芋进来，放在桌子上。

“晓粤姐，爱武姐，趁热快吃，这是新洋芋，吃起来沙楞楞的，干面干面的香着哩，我娘说给你们尝一尝。”

马晓粤生病以后，她的派饭就停了下来，细心的大妈总是操心着别让她饿着，只要他

们家做好了吃的就立刻让兰香端过来。

“太好了，兰香，你别走了，就在这儿和我们一起吃吧。”

马晓粤拿起一个馒头递给了兰香，自己捡起一个洋芋，剥去皮，撒了一小撮盐，就大口大口地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她适应性还算强，已不像刚来时像吃药似的难以嚼食了，反而吃起来有种很过瘾的感觉。

“这洋芋和以前吃的不一样，真的很好吃呀！爱武，你也快尝尝。”马晓粤拿了一个洋芋递给了刘爱武，又转过头看着兰香，“你家哪来的这种洋芋呀？”

“这是我爹从外面背回来的新洋芋。”

“你爹回来啦？”

“他昨晚回来的，高队长和东干渠上的人都回来了，马上就要开镰割麦子了。”

兰香脸上笑开了花，陶醉在即将收获的喜悦里。

“真的吗？这太好了！”受兰香的感染，马晓粤也兴奋了起来，“小弟他们总算能吃上面条馒头了！”

刘爱武看着她们俩，忍不住也笑了，“好呀，到时候我也跑这儿来吃顿新粮食做的长面和馒头，兰香，可以吗？”

“哎唷，爱武姐，这还用说吗？打下了粮食，我一定让我娘给你们好好做一顿拉条子，这村子里就数她做拉条子最好！”

“那我们一言为定！”马晓粤伸出小拇指。

“错不了！”兰香也伸出小拇指勾住了她的小拇指，刘爱武也加入了进来。

院子里回荡着她们三人的阵阵笑声，蹲在门口的兰香爹祈玉山低头抽着旱烟锅，他身板结实，有一张粗糙而和善的脸，络腮胡子黑森森围了一圈，他悠闲地吸了一口烟，望着正佝偻着身子整理院子里菜地的老伴。

“孩子她娘，东房的棺木移出来了吗？”祈玉山望着马晓粤住的房子，闷声地问道。

“还没有。”大妈转过身子，露出了不安的神情。

“马同志她无忌讳吗？”

“唉！别提了，马同志刚来的那个晚上，差点把她吓坏了，后来我叫她过来我们大炕睡，或是让兰香过去陪她，她都没答应，她说没关系。”

“那你就信啦？这么个东西放着，叫她一个女人家能住得踏实吗？”

祈玉山不安地拿着旱烟锅，在烟布袋里挖来挖去。

“你们爷们都走光了，我们也挪不动它，就等你们回来抬走。”

祈玉山皱了皱眉头，点着了烟锅，啪嗒啪嗒地抽着，不时吐出一圈圈的白烟。

这时，高队长出现在院子门口，身后跟着郑队长和石闵华。

祈玉山手里拿着旱烟锅，看见他们走进院子，连忙站了起来迎了上去，兴奋地说：

“郑队长，你们昨天才从工地回来，今个这么早就赶到这里啦，快到屋里喝口茶。”

看得出来，祈玉山与郑队长在东干渠时就已很熟悉了。

“早点出来，太阳没那么猛，好赶路。”郑队长微笑着，眼睛眯成了一条线。

“郑队长，到炕上坐一会，我给你熬茶去。”兰香娘不知什么时候已站在门口。

“好，不过，我得先过去看看小马同志再过来。”

郑队长说罢，就跟着石闵华往马晓粤的房子走去。

随着他们的进来，屋子里立刻像开锅似地热闹了起来。

“郑队长，高队长，你们怎么会一块到这儿来的呢？”

马晓粤见了他们，兴奋得手舞足蹈，一点也不像个病人。

“这有什么奇怪的，都很关心你来看你呀！病怎么样啦？我看你精神还不错，脚还疼吗？”

“不疼了，就是还有些肿。”马晓粤答。

“马同志，都是我没有交代好，让你吃了不少苦。其实，地里的活不需要你来做，你帮我们宣传好上级精神，出好点子就中了。不过，你真了不起，一个城里的大学生，和社员们一起同吃同劳动，吃苦受累，还帮桂花这个妇女队长招呼着大家干活，读报，你知道吗，大家都在夸你哩，说你是这个！”高队长笑着竖起了大拇指。

“其实，我做得并没有那么好，农宣队的工作我还没做出什么成绩就躺倒了！”马晓粤摇摇头说。

“晓粤，你也不用着急，慢慢来，我刚才已和高队长商量过了，已给你安排好了任务，我相信，你会干得很出色的。”郑队长的目光充满了鼓励 and 希望。

“是呀，马同志，过两天就要开镰收割了，眼下，你的脚不方便，你就帮队里的会计算算帐，把这些日子大伙的工分都弄顺它，以后，你重点是及时给社员们传达上级指示、党的号召，在地头读读报纸，让大伙了解天下大事，队里每礼拜的学习，我看就由你负责好了，地里的农活嘛，你量力而行，千万不要硬扛。”高队长爽快地说。

“还有，今年旱象严重，尽管要秋收了，但估计大家的口粮缺口还很大，群众生活困难还会很多，要尽快了解掌握各家各户的情况，帮助高队长做好摸底工作。”郑队长补充道。

听着他们的叮嘱，马晓粤突然有一种走进社会，体现自己价值的感觉，她睁大眼睛，嘴微微张着，聚精会神地听着两位队长给她布置的任务，她是那么专注，那么用心，还不时点点头。

石闵华打从进门就在炕的另一头静静地坐着，眼睛一直盯着马晓粤，仿佛想把她每一个细胞都看清楚似的，他发觉马晓粤变了，开始振作起来了，浑身又绽放出青春的活力，受她的感染，他的唇边一直露出会心的笑容。

这时，兰香在门口探头进来：

“高队长，饲养院厚德叔叫你过去他那儿一下，他说有事和你商量。”

“好，我就去。”高队长答应着，回过头来又望着郑队长，“你是不是还要在这儿呆一会？”

“不了，我们一起过去吧，还有几件事要找你商量，我们边走边谈好了。闵华，你不是说要找马晓粤有事吗？你就留下来，等会再过来吧。”

郑队长说完，就和高队长一前一后出了门。

他们刚走，房东祁玉山就领着六七个队里膀大腰圆的壮实小伙子，走进了马晓粤的房子里来。

“马同志，你们……是不是先到院子里呆一会，我和他们把那东西抬走。”祁玉山有点不好意思地指了指炕上。

“大叔，你是兰香的爹，对吧？”

马晓粤虽然第一次见到他，但感觉却是早已熟悉的老朋友。

“没错，我就是。”祁玉山立刻被她满脸的俏皮相逗乐了，点了点头，也开怀地笑了起来，“马同志，你的脚……怎么出去呢？”

“啊，不要紧，我也要活动一下了。”

马晓粤说完，慢慢挪到炕边，石闵华和爱武参扶着走到院子，大妈搬来凳子让她坐下。

不一会，来人哼哧哼哧地很快就把棺材搬到了西房。

“妈呀，这是怎么回事呀？”

站在马晓粤旁边的刘爱武，望着从屋里抬出的棺木，惊讶得喊出了声来，她做梦也没想到，昨晚，她竟然就在它旁边睡了一晚，还居然丝毫没有觉察，她重重地摇晃着马晓粤的肩膀，说：

“晓粤，你一直就天天与它为伴，你不害怕吗？”

“当然害怕啦，但我想磨练一下自己，我老想着它只是个装粮食的木头柜子，也就没什么了啦。”马晓粤得意地扬起头。

“哎呀，马晓粤，你真了不起呀！我对你要刮目相看了，你居然还沉得住气，我算服了你啦！”

刘爱武做梦也没想到，平时见了蟑螂都大呼小叫的马晓粤，居然能呆了下来，她不由得惊叹起来，

“她呀，来到大西北，不但胆子大了，而且也快成了刚强的武士了！”石闵华望着马晓粤，神秘地低声笑了起来。

马晓粤一听就知道他在映射她那天晚上的丑态，立刻转过头来，对他瞪眼瘪嘴，可当她一接触到他眼底那温柔的目光时，忽然间，脸就微微地涨红了，她逃避什么似的把眼光转开去，叨叨着：

“那是她遇上了可恶的大灰狼！”

“你们俩说的什么事呀，又是武士呀，又是大灰狼呀，我怎么一句也听不懂。”刘爱武奇怪地望着马晓粤和石闵华。

“你当然听不懂啦，她是在编童话，你还真信呀！”石闵华重重地拍了一下刘爱武的肩膀，收住了笑，“好啦，不开玩笑了，那庞然大物抬走了，我们是不是进去收拾一下？”

“你这个人怎么越来越怪怪的，尽说些没头没脑的话？”

刘爱武说着瞪了石闵华一眼，和他扶起马晓粤一同进了屋里。

大棺木一抬走，马晓粤立刻如释重负，一直盘缠在她心头的恐惧突然烟消云散，她觉得炕变得大多了，屋子也变得宽敞亮豁，像搬进了新楼房似的开心，她忍不住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伸开双臂，大声地喊叫起来：

“现在我好轻松呀！”

“真的轻松啦？”石闵华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

马晓粤莫名其妙地看着他，搞不清他是啥意思，她疑惑的模样很可爱。

石闵华从背着的挎包里拿出一副门上的插扣来，在马晓粤眼前晃了一下，问：

“你看！这是什么？”

马晓粤定睛一看，立刻高兴地挽住石闵华的胳膊，说：

“班长，你怎么会想到的？我太需要它了，有了它，我夜里不必再提心吊胆会有人破门而入，可以放心地高枕无忧了！”

“一个铁扣就把你高兴成这样子呀？你也太容易满足了，那你要怎么谢我呢？”

“我向你致以革命的敬礼！”

马晓粤说着，忍住笑，一本正经地举起右手向石闵华恭恭敬敬地行了个军礼。

石闵华凝神望着马晓粤甜美的笑脸，一股暖流在心里缓缓升起，他脸上的线条顿时变得好柔和，流露出一份格外的亲昵和体贴，微笑着拍拍她的肩膀，说：

“真希望你永远这么快乐！”

刘爱武看着他们俩不由得心里一震，认识石闵华五年了，他脸上可从未出现过这种光彩，她拿笤帚扫炕的手停住了，失神地想着：

“难道他说的那个人是……”

“爱武，爱武，你过来帮我按住。”石闵华喊声打断了她的沉默。

石闵华不知什么时候已从大叔那儿拿来钻拧的工具，自个在门上已安装起门扣来。

刘爱武立刻回过神，默默不语地从炕上跳了下来，和他一起很快就把插扣安装好，她刚才微妙的内心变化，石闵华和马晓粤都没觉察出来。

石闵华整理收拾好工具，又在他的书包里乱摸了一阵，拿出两个小纸包，递给马晓粤。

“这是漂白粉和明矾，你们这儿的涝坝水也太浑浊了，每次往水桶里放一点，可以消毒，沉淀一些脏东西。”

“这是哪儿来的？怎么用呢？”马晓粤看着他问。

“我到公社卫生院要的，但不能放得太多。”石闵华抬头望着刘爱武，“爱武，你在这方面最在行，你来教教晓粤吧。”

“好吧，我来当老师。”

刘爱武爽快地答应着，很麻利地打开两个小包，用三个手指头各捏了一小撮，对马晓粤说：

“看呀，就这点就可以了。”

说完，她把那些粉末放到水桶里，又从院子找来一根树枝在水里搅了一阵子，过了一会，一些飘浮着的小泥团就迅速下沉，水顿时澄清了许多。

马晓粤看着这一神奇的变化，惊愕地张大了眼睛，她第一次看到水可以这样快就净化了，不由得惊叹起来：

“这简直是魔术表演！我一直就为用这水嗽口感到担忧和恶心，这下好啦，可以用上清水了。”

马晓粤说着，望着石闵华和刘爱武，眼睛里充满着感激的光芒，动情地说：

“你们俩都比我强，有你们在，什么困难都能克服，什么问题都能迎刃而解，我真离不开你们，要是我们能天天在一起，那该多好呀！”

“都到社会了，还这么孩子气，这怎么行呢！”刘爱武看着她，笑了笑，“不过，今后，我们倒是要多些互相往来。现在我和闵华过来看你，等你脚好了，你也过来我们那里走走，交流经验。”

“这当然好，这样我就不会再寂寞，不会再胡思乱想了。”马晓粤高兴地说。

“还有，不会再哭鼻子了，对不对？”

刘爱武顺着她的话又补了一句，捅了捅扒在她肩膀上的马晓粤。

马晓粤红着脸，有点难为情地低下了头。

石闵华想起他还要到饲养院找郑队长他们，就对她们俩说：

“好啦，我要做的事都做完了，该去找郑队长一起回公社了，你们两个好朋友好好呆着吧。”说完，就大步走出了门。

刘爱武望着石闵华消失的背影，呆呆地凝视着外面院子，在思考着什么似的，马晓粤感到她有心事。

“爱武，你是不是惦记着队里的事情？”马晓粤关心地问。

她知道刘爱武责任心很强，对工作很执着，一丝不苟，即使到了农宣队也不会例外，她不是个轻易丢下工作的人。

“是呀，我出来时比较匆忙，有些事情没来得及和队长商量，不知道怎么样了，马上又该忙秋收了，得要好好组织一下才行。”刘爱武点了点头说。

“那你赶快回去呀！”马晓粤急忙推了推她。

“我走了，你怎么办呢？”刘爱武望着马晓粤，脸上有忧虑。

“你不用担心，我的病早好了，你看，我现在不是好好的了吗？再说，队里的事才是大事，可不能为了我而耽误，等一会，你还是跟班长他们一起走好啦！”

“我真的可以走吗？”刘爱武不放心地又追问了一句。

“没问题啦，你看，我不是挺好的吗？你走了，兰香和大妈会过来照顾我的，你要是为了我留下来耽误了工作，我就成了罪人和绊脚石了，你还是回去吧？”

刘爱武望着善解人意的好友，心里一阵感动。

吃过午饭，郑队长、石闵华和刘爱武三个人一起回公社，前面郑队长和石闵华推着自

行车，刘爱武在后面紧跟着，他们三人慢慢地往村外走着。

快出村口时，突然，石闵华记起什么似地大喊了一声：

“你们在这儿等一等，我还有点事办一下就来。”

说着，没等他们答话，就迳自蹬上自行车折回村里，郑队长和刘爱武停住脚步，都奇怪地望着他的背影。

他们三人走后，马晓粤一个人坐在炕上，望着受伤脚发愣，心里正感到寂寞和难过。

这时，随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只见石闵华拿着一根竿子，匆匆忙忙地跑了进来，坐在她身旁的炕沿上。

“你这是干什么？”马晓粤奇怪地问。

“啊，到了村口，才想起你行动不方便，上午到饲养院时，看到了这根竿子，觉得很适合你当拐杖，就赶快转头取来给你。”他把竿子靠在炕头放下，又说，“不过，你的脚还肿着，注意不要活动太多，要好好休息。”

“班长，你想得真周到，我会注意的。”

马晓粤充满感激的目光望着他，顺手拿起枕边的手绢，帮他擦了擦脸上的汗水。

石闵华两只大手爱怜地扶着她的双肩，眼光里仿佛有千言万语。

“晓粤，我要回去了，真舍不得……答应我，要照顾好自己，不要再生病，不要让我担心，好吗？”

马晓粤望着她所敬重的班长，想着这两天来为她所做的一切，又是感动又是依依不舍，她的眼眶在发热。

“班长，你真好！”

她热泪盈眶，对石闵华微微一笑，那微笑几乎是可怜的，是令人心酸而又令人心动的。

在这一瞬间，有一种情感唤起了他们俩人内心深处的悸动，他看到她快哭了，他不想让她哭，于是一把拥住了她，她本能地攀附在他的身上，闭上了眼睛，心里感到有一股暖流在升起。

啊！这是个温暖宽阔的怀抱，说真的，她多想永远就这样呆着呀！

在通往公社的大车路上，郑队长和石闵华一前一后蹬着自行车，刘爱武坐在石闵华自行车的后座上，他们在高低不平的土路上只能慢慢地颠簸着。

“闵华，刚才你到哪儿去啦？”郑队长回过头问。

“我想我们走了以后，晓粤的脚受伤了走路会不太方便，在饲养院时我发现有一根竹竿子挺合适她当拐杖，就折回去，给她把这杆子送去。”石闵华大声说。

“对，做得好，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郑队长回过头来，望了他们俩一眼，“你们这几个学生都做得很好，就是应该这样。”

坐在石闵华后面的刘爱武，用手圈住石闵华的腰，听到石闵华的回答，心里泛起一层忧虑。

“闵华，你……你好像很关心晓粤啊！”

“你也一样呀！我们都是一个班的同学，感情都很好，谁病了，大家都会关心的，是不是？爱武，你怎么会问我这个问题呢？是有什么不对吗？”

“啊，不，不，我只是随便问问。”刘爱武连忙疾口否认，“闵华，你觉得晓粤这个人怎么样？”

“她嘛，人很单纯，善良，虽然有时还很孩子气，但很真实，以前在学校时，我看着她那可爱的样子就想笑，你们俩成为好朋友，是最佳搭配，在她面前，你是个很好的姐姐。”

石闵华说起马晓粤，想到她那甜美的笑容，温柔就打心底深处缓缓升起，他开朗地笑了，好像这两天他笑得越来越多。

“是呀，她那开朗的性格，让所有和她在一起的人就像走进充满真诚、纯洁、轻松、欢愉的世界里，她很容易让人爱怜、心动。闵华，你知道吗？晓粤有一个老乡学长可喜欢他啦，晓粤也很崇拜他。”

“他现在在哪儿呢？”石闵华警觉起来。

“他是我们学校早两届的毕业生，分配回广州电信部门工作，毕业分配前夕，他给马晓粤来过信，希望明确他们的关系。”

“那晓粤的态度呢？”

“我问过晓粤，虽然她没说什么，但看得出来，他们关系还很好，她送给晓粤的半导体收音机，晓粤一直像宝贝似地珍藏着。”

“可我从来没有听晓粤提过这个事情。”

“哎呀，她是个女生，怎么会轻易向其他男生说她的心事呢？”

石闵华慢慢地瞪着车，突然变得沉默了，他不但知道而且也见过马晓粤有一个爱不释手的半导体收音机，可并不了解它的来历，他和马晓粤同窗五年，满以为已很了解她，却还不知道她有这样一位学长，真让他心里有点沮丧！

“闵华，昨天晚上，我和晓粤聊到后半夜，她问起我和你的事情……我告诉她，你仍然是我心中的理想目标，我要找就要找像你这样的男朋友！”

他假装听不懂她的言外之意，若有所思地说：

“你呀，就爱开我的玩笑，拿我开心，当心有人来找你算帐啊！”

石闵华说着，心想：

“她难道还没有发觉周彬对她的心意吗？”

“好呀，那就叫他来呀，我正等着呢。”刘爱武也笑了起来。

“爱武，你知道吗？你这个漂亮又能干的团支书虽然毕业了，仍有很多优秀的男生还在盯着你，等着你呢，你可要好好看清楚，千万不要错过啊！”石闵华很认真地说。

“闵华，你少管有多少人盯着我，还是看看你自己吧，你的眼光是不是太高了点呀？连我都不放在眼里，你到底要交什么样的女朋友呢？小心到头来，老天爷惩罚你打光棍！”

“你放心，我决不会打光棍的，时候一到，我一定会领一个叫你满意的女朋友来，让你过目，若是你通不过，我只好乖乖受罚了。”

“好呀，我拭目以待！”刘爱武狠狠地在他的后背上锤了一拳，又扯了扯他的衣角，“不跟你斗嘴了，你停车，快停车！”

石闵华听她一喊，赶快停车跳了下来。

“怎么啦？发生了什么事情吗？”他焦急地望着刘爱武。

刘爱武扑哧一笑，看着汗水淋漓的闵华，把自己的手绢递给了他，比划着叫他擦擦汗，又指了指前面郑队长，说：

“我们已被郑队长甩下一大截了，司机同志，你被撤职啦，下岗歇歇，还是让我来开吧！”

说着，抢过自行车，对他作了个鬼脸，推车溜达了两步，轻盈地跨上了车，稳稳地蹬了起来，嘴里喊着：

“闵华，快上！”

石闵华笑了，无奈地看着骑在车上的刘爱武，摇了摇头，追了前去，他的长腿一支就轻轻地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了。

## 七

马晓粤变了，嘴角常露出了笑容，她变得快活起来，像河里的流水一样地欢畅。



打从病愈后，她的思想和情绪就一直处于沸点，仿佛一直堵在眼前的云雾忽然化开了，太阳重又喷射出灿烂的光明，使她看见了无比广阔的地平线，在她的心中，有一种激情升起并弥漫到全身。

她努力使自己振作起来，她告诉自己，既然分配来大西北，就已变成了一个普普通通的西北人了，她必须适应这里新的生活，她没有别的选择，她人生的路，就从这里开始。

她现在只能和一种活得比她更艰难的人们去比，一切过去的的生活都已成为历史，她要忘掉平坦的柏油马路，忘掉大城市的高楼大厦，忘掉养育她成人的大米白面，忘掉自己是个大学生……总之，忘掉原来一切地享受！

她不断地提醒自己，革命战争年代，像她那样的青年人，为了祖国，为了人民，不惜抛头颅，洒热血，而现在是和平时年代，大不了只是吃些苦罢了，总不会有死的威胁，能在这群淳朴吃苦耐劳的人们中感受生活，能得到好朋友、老同学的爱护，甚至能在这里挥汗劳动，这也是一种幸福，应该知足了！

她似乎悟出个这样的道理：幸福，不仅仅是享受，而是勇敢地去战胜困难。

马晓粤没等脚好利落，按照高队长的吩咐，让兰香把二狗叫来，把账本也抱到她的屋子里，两个年轻人坐在炕上，一人一张小桌子，盘着腿，又是画又是写的，嘀嘀咕咕地拨弄起算盘珠子来了。

说起算账计数，马晓粤可是能好好露一手，她从小就喜欢数学，高中时她就代表学校参加过全省的数学竞赛，取得了好成绩，还受到著名数学家华罗庚的接见，更增添了她对数学的酷爱，上学时只要拿上数学题，她不算出答案就不会罢休的，眼下对她这样一个大学生来说，舞弄这些最简单不过的加减乘除四则运算，那只不过是微不足道的小菜一碟。

她还写得一手秀丽的钢笔字，尤其是那阿拉伯数字，漂漂亮亮，工工整整，人见人赞，现在，这里有她用武之地，别提她有多兴奋了，她几乎是废寝忘食，一头栽进阿拉伯数字堆里，她那股认真劲，叫二狗也不得不从心底里佩服，对她刮目相看。

二狗是队里的会计，由于两个多月外出搞水利去了，拉下了很多账没做，马晓粤的帮忙，他是求之不得，更何况他们在火车上相识的，算是老朋友了，俩人真是一见如故。

他们俩刚开始时是二狗教马晓粤做账，到后来是马晓粤教二狗怎么做好账，虽然，生产队的会计账目并不是太复杂，但论文化，二狗只是高小毕业，能进行加减乘除，把收支捏在一块就不容易了，至于它的实用性、科学性那就谈不上了，马晓粤这下又成了二狗最好不过的老师了。

两个年轻人在一起，使往日安宁寂静的房子，不时传出了阵阵争论声、算盘珠子的碰撞声、偶尔爆发出的快乐笑声，使整个屋子里充满着青春的欢愉。

“哎呀，我们总算做得差不多了，可也快累死了，”二狗终于填上总计栏目上最后一串数字，把笔一扔，长长地舒了口气，伸了伸懒腰，顺手拿起他小桌上的算盘举了起来，发泄似地在空中猛烈地摇晃着，发出“啪啪”响声。

“马同志，歇一会吧！”二狗说。

“二狗，等会我们再核一遍，保证不要弄出任何的差错来。”

马晓粤也放下了笔，坐在炕上揉着写麻了的手，活动着发酸的脖子。

“马同志，这次幸亏你来了，以前像这样做账，我一个人没有十天半月都做不出来，还把我给闷坏了，现在，只用了三天，就搞完了，你可帮了大忙啦，可真要谢谢你！”二狗一边说着，一边拿过热水瓶，帮马晓粤往杯子里倒开水。

这时，只见高队长手里拿着一叠文件和报纸走了进来。

“马同志，账做得怎么样了？”

“基本上做完了，一会，我们再核对一遍就可以了”马晓粤说道。

“呵，这么快就做完了？”

高队长有点不相信似地拿起了马晓粤小桌上的一堆记分本看了看，又接过二狗递给他的几本账册，一声不响地翻了起来。

马晓粤和二狗都不约而同地紧张地望着他的脸，尤其是马晓粤，她第一次帮助队里做事，心里更没有底，像学生等待着老师打分似的，不时对二狗眨眼。

终于，他们看到高队长的嘴角在慢慢向两边拉开，几乎到了耳廓的旁边，眼睛眯成了缝，笑纹从嘴角漾开来了。

“唔，很好，很好！”他满意地直点头。

嘿，通过了！他们俩立刻松了口气，二狗迫不及待地又赶忙从马晓粤的桌子上拿起一叠表格递给了他。

“高队长，晓粤还帮我们整理了一份综合的表格，把全队的土地、资产、生产资料、各家的人口详细情况统统都归拢到一起，日后使用起来会很方便的。”

高队长接过来认真地浏览了一遍，全队情况通过各种表格，一目了然，他望着马晓粤笑吟吟地说：

“呵，马同志，真有你的，到底是喝了大瓶墨水的，就是不一样！我就说嘛，你们上头来的人，就是不简单！以后大队里再要什么情况，就不用抓瞎了，马同志，你们做得好呀！”说着，又转过头来对二狗说，“你要好好向马同志学习学习，把队里的账目做得顺顺的。”

“是呀，在火车上我们就认识了，那时我娘就夸她，要我好好向她学习，没想到那么巧，她转眼又来到我们队里，这是老天爷给我派来的老师，我可不会轻易放过的！”

“其实，这几天，二狗也在给我当老师，给我介绍了队里不少情况，以及农业方面的常识，这都是我在学校里学不到的东西。”

马晓粤看到自己的工作受到肯定，体现出自己的价值，心里就像吃了蜜糖，泛起了丝丝的甜意。

“高队长，你看还有什么需要我做的，你就给我安排好啦！”

“啊，我正是有事来找你的。”高队长拿出手中的那叠文件和报纸，递给马晓粤，“快要开镰秋收了，前一阵，爷们都出去搞水利工程，现在大家都回来了，我看趁人齐，今晚就开个社员大会，我布置秋收，你宣传上面的精神，你看怎样？”

高队长这一说，立刻让马晓粤慌了手脚，说真的，在大学里，她是被动的无名小卒，到农宣队这阵子也只会跟着劳动，最多也就是在田间念念报纸，帮妇女队长桂花喊叫一下，晚上就要她在全队社员面前露面，组织这么多人学习，传达文件，这简直是赶着鸭子上架，叫她怎能不胆怯呢？

“高队长，我……我怎么宣传呀？”她心虚地望着高队长。

“这个嘛，就让二狗指点你一下，你抓紧时间做些准备，不会有什么问题的，啊，我现在还得去找人通知社员们晚上开会，我先走了。”说完，就急忙走了。

高队长一走，马晓粤再无心弄账目了，急忙翻开高队长交给她的文件和报纸，按高队长说的在里面找起“精神”来了。

二狗看着她那副认真的样子，忍不住笑了起来：

“马同志，你的文化那么高，账做得那么好，胆子却原来是只有这么小！”他边说着边伸出了小拇指比划着。

“你呀，就别取笑我了，还是快救救我吧！”

“其实，你也不用太认真，社员们劳动了一天，又累又困，真正入脑的也不多，你就找些主要的，大家关心的内容念念说说就行了。”

马晓粤一听，觉得二狗说得很有理，连忙说：

“二狗，刚才你说我是你的老师，那现在老师请你帮忙，你该不会拒绝吧？”

“那还用说？”

“好呀，你最熟悉队里的情况，那你现在就帮我把高队长说的精神勾出来。”

二狗算是队里文化高的人，又是队里会计，以往队里读报，顺理成章就落在他身上，在这方面早已是行家了，对马晓粤从火车上的认识，到帮他一起做账，他早已对她有了好感，现在马晓粤求他帮忙，他哪有不帮的道理？

他立刻大声答了一声“遵命！”，就挪到马晓粤的小桌旁，俩人一起翻开了文件报纸。

乡村清幽的夜晚，月亮像一只硕大的银盆射出柔和的光泽，满天璀璨的群星，在广阔的夜空中好像无数的宝石花在夜空中闪烁着。

饲养院门前的空地上放着一张没有油漆的大方桌，两旁用木棍挑起了两盏马灯，和皎洁的月光一起照射着开会的人群。

这里早早就已热闹起来，村子里的男女老少一吃过晚饭，就陆陆续续汇集来这里，别看这里是穷乡僻壤，看得出来，高队长还是很有号召力，能震得住，开会学习，该来的社员都自觉的来了。

这时，妇女们正一堆一群的坐在吱吱作响的小马扎或小凳子上，等着开会，她们惊讶地发现，在大庭广众下，年轻漂亮的工作组马同志竟敢和小伙子二狗、队长这些爷们，同坐在一条高出她们一截的长条凳上，丝毫没有一点羞羞答答，反而很坦然地和爷们面对面说着什么，不时还咧嘴开怀大笑，这在长期受世袭男尊女卑束缚的妇女中，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举动。

她们的目光几乎都集中在马晓粤的身上，连她穿什么衣服，都成了他们的话题，活泼可爱的娃娃们，夹在大人中间，互相追逐玩耍着，四周或蹲着或坐着的男人们，抽着卷烟或提着一杆旱烟枪，抽得会场上空烟绕雾缭，会场热闹得像一锅煮沸了的水。

“开会了，开会了，大家静一静！”

高队长看人都到得差不多了，就站了起来，敲着桌子，拉开嗓子喊叫着。

黑压压的人群立刻安静了下来。

“今晚先是请农宣队马同志给大家宣传党的号召和上面的精神，然后，我布置往后的秋收工作，下面由马同志开始读报，大家拍手欢迎！”

随着噼噼啪啪的掌声响起，马晓粤红着脸站了起来，向社员们有礼貌地鞠了一躬，然后坐下拿出了报纸文件，这时候她感到所有的眼光都已完全投向了她，突然感到一阵剧烈的心跳，手也在微微颤抖，尽管会前她在二狗的指点下，反复进行了练习，但到了真正登台的时候，还是止不住地紧张。

慌乱中，她把要读的文件顺序搞乱了，急得翻来翻去地找，额上直冒冷汗，幸亏坐在旁边的二狗很快帮她理顺了，悄悄地放在她面前，小声说：

“不要紧张，放开胆子，我支持你！”

在他的鼓励下，马晓粤轻轻地咳嗽了两下，清了清嗓子，稳定一下自己的情绪，才开始一字一句地读了起来。

马晓粤先是读了几段毛主席语录，然后，念了有关的文件和“天大旱，人大干”的社论，最后，简单地讲述了最近国际及国内发生的一些大事。

会场很静，社员们聚精会神地听着。

一直以来，村子里开会，都是听惯了男人们的叫唤，今晚却破天荒第一次听到了女人的声音，既新鲜又好奇，一改以往开会台上队长大声喊破喉咙，台下不是像赶集似地乱哄哄，就是有人睡着打呼噜，今晚的社员大会却出现了少有的次序井然。

由于马晓粤认真作了准备，说的内容与社员们关心的东西比较贴切，大家都认真地听，连爱闹的孩子也停止了跑动，妇女们怀中的襁褓，一发出哭啼叫声，她们也不避忌旁

人，撩起衣服襟子，掏出一只丰满的乳房，就塞进娃娃的嘴巴里。受到会场气氛的感染，马晓粤紧张的心才慢慢松开，消除了胆怯和害羞，越读越顺畅，越说越自然。

她的声音又清又脆，尽管是单调的读文件读报纸，但她口齿清晰，脉络分明，社员们倒也听得津津有味，直到她念完了，讲完了，大家才像是从催眠似的享受中醒来，会场上立刻涌起一阵骚动和窃窃私语。

当高队长开始安排秋收和其他农活时，二狗立刻轻轻碰了马晓粤一下，在桌子下面对她竖起了大拇指。

“喂！你念得好棒，就像广播里的播音员一样！”

“谢谢你的鼓励。”马晓粤轻轻地嘘了一口气，感激地朝二狗点点头。

金色的秋天，蔚蓝色的天空，一尘不染，晶莹透明。

这是庄稼人一年中最好的时光，虽然，今年的旱情严重，坡地基本上是颗粒无收，但由于抗旱措施得力，有些地的庄稼长势还算不错，尤其是水地，走到路上，时不时就会看到等待收获的果实，让人情不自禁地心花怒放。

队里的秋收已经拉开了序幕，全村男女老少齐齐上阵，收麦子，割胡麻，摘果子，掰包谷，挖洋芋……干得红红火火。

马晓粤和社员们一道，摸早贪黑，打仗似地投入秋收，这几天，虽然她不像以前固定在一个地方干活劳动，需要各处走走看看，掌握情况，但她是个闲不住的人，只要一有空，她都会充满激情地抢着干些活。

她和队里的社员们都已经很熟悉，尤其是妇女们熟得都称姐道妹了。

她来到麦地，大家看她脚还没完全好利落，稍重一点的活都不让她干，既不让她的搬运麦捆，也不让她蹲着割麦子，只让她提个篮子捡捡漏在地里的麦穗，社员们对她的关怀照顾，她很感激。可她依然干得很认真，瞪着像侦察兵一样的眼睛，在一大片割过的麦地里，仔细地来回搜索，不让丢下一个麦穗。

天黑了，社员们都收工了，她才带着满身的汗水尘土，拖着疲惫不堪的躯体回到了自己的屋子里，这时才感到腰又酸又疼，她顾不得擦洗一下身上的汗水污垢，就往炕上一扒，头一挨枕头就迷糊了，虽然没有干很重的活，但一天这样颠簸下来，对她这样的城里人也不容易呀！可她虽然很累，但一点也没有刚来时的郁闷，而是和社员们一样地沉浸在收获的喜悦和兴奋中。

轰轰烈烈的秋收如火如荼地展开着，再晴那么几天，川地里的庄稼、麦子就可以收完了。

早上，天晴得像一张蓝纸，明净高远，没有风沙也没有雾，村子里像往常一样，早就响起拉风箱的声音，时不时还传出婆娘们呼喊娃娃们起床的叫声。

繁忙紧张的一天又开始了。

火辣辣的日头直射下来，阵阵热风滚动在等待收割的田野里，社员们在金光闪闪的麦浪里弯着腰，一刀一刀又稳又快地往前割着，他们脸上都挂满了汗珠。

当他们站起来擦汗喘口气时，望着身后刚刚割下来的麦捆，仿佛看到了放在嘴边的白面馍馍，都忍不住会心地笑了，一个个像加足了油似地又蹲下挥起镰刀，一股劲往前割去。

然而，老天爷却不理会人们的企盼，大西北的气候，尤其是在收获的季节里更是变幻多多，随时会发威作恶，这是庄稼人心头的一块顽石。

这不是吗？刚刚还是阳光灿烂，转眼就风云骤起，只见从西南面的山后，突然铺过来一大片乌云，不一会，这乌云就漫过头，遮住太阳，布满了整个天空。刹那间，电闪雷鸣，狂风大作，接着，黄豆般的大雨点落在地上，打在人们身上，社员们纷纷放下镰刀，往周